

股票代碼:1708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東碱

101年度年報

SESODA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9日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sesoda.com.tw>

本公司發言人：林宏鍾 副總經理
電 話：(02) 2704-7272 ext 226
電子郵件信箱：fred@sesoda.com.tw
代理發言人：何搵財 會計主管
電 話：(02) 2704-7272 ext 278
電子郵件信箱：stephen@sesoda.com.tw

總公司：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東典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載豐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Sesoda Investment (BVI) Ltd.
Sesoda Steamship Corporation
Southeast Shipping Corporation
Southeast Marine Globe Corporation
Southeast Marine Transport Corporation
SE Harmony Corporation
SE Apex Corporation
SE Bulker Corporation
SE Marine Corporation
SE Carrier Corporation
East-Ten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9 號 23 樓
電 話：(02) 2704-7272 傳 真：(02) 2704-3380

蘇澳總廠：宜蘭縣蘇澳鎮新城一路 120 號
電 話：(03) 990-5121 傳 真：(03) 990-3235

彰化廠：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工西一路 1-6 號
電 話：(04) 798-8931 傳 真：(04) 798-8933

台中廠：台中市大甲區幼獅工業區工十路 12 號
電 話：(04) 2681-6685 傳 真：(04) 2681-6686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 話：(02) 2181-1911

網 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財務簽證會計師：黃柏淑、關春修

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電 話：(02) 8101-6666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海外有價證券交易掛牌買賣名稱：不適用

海外有價證券交易掛牌買賣場所：不適用

海外有價證券交易掛牌買賣網址：不適用

公司網址：<http://www.sesoda.com.tw>

目 錄

項 目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一)董事、監察人	10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4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0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2
(四)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5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27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32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33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3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34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35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36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	50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5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5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54
肆、募資情形	55
一、股本及股份	55
(一)股本來源	55
(二)股東結構	56
(三)股權分散情形	57
(四)主要股東名單	5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8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9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9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6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6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1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1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1
伍、營運概況	62
一、業務內容	62
(一)業務範圍	62
(二)產業概況	63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64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6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5
(一)市場分析	65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67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70
(四)最近二年度佔進銷貨總額 10%以上客戶名單	7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71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71
三、從業人員資訊	72
四、環保支出資訊	75
五、勞資關係	76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7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損失之金額估計與因應措施	76
六、重要契約	76

陸、財務概況	7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8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2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67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68
一、財務狀況	168
二、財務績效	169
三、現金流量	17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73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7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6
捌、特別記載事項	17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1
玖、重大影響之事項	182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1 年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220,654 千元，年度目標達成率為 96%，較 100 年度增加新台幣 438,329 千元；營業淨利新台幣 203,310 千元，目標達成率為 53%，較 100 年度減少新台幣 223,733 千元；本期淨利新台幣 454,571 千元，目標達成率為 98%，較 100 年小幅下滑新台幣 38,749 千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2.88 元。101 年度受全球消費信心快速下滑影響，本公司各項基礎化工原料及肥料產品銷售價格無法完全反應生產成本上升，導致營業利益大幅滑落；惟轉投資航運事業受益於長期租約貢獻穩定獲利及日幣回貶產生匯兌收益，緩和本公司 101 年度獲利下降幅度。

(二) 在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	3,220,654	2,782,325	438,329
營業成本	2,598,714	1,984,340	614,374
營業淨利	203,310	427,043	(223,733)
稅後淨利	454,571	493,320	(38,749)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0%	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	14%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3%	2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3%	37%
純益率	14%	18%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2.88	3.13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硫酸鉀包裝儲槽加設隔板，改善物料混合分離現象，提昇產品品質均勻性。
2. 硫酸鉀中和劑加料系統改為秤量加料方式，有效管控中和劑的加料量及終端產品的化學成份含量。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持續深耕化工本業、擴充航運事業及發展光通訊產業。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重要產銷政策

銷售數量依據公司經營策略與營運目標，並參酌市場需求狀況編製；製造類產品依市場需求擴充產能及生產，分散銷售，並積極拓展利基市場；貿易類產品則視客戶需求調整產品內容。

主要產品銷售數量預估如下：

單位：公噸

產品別	預計生產/採購數量	預計銷售數量
製 造	262,256	258,873
貿 易	114,222	114,788
合 計	376,478	373,661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美國失業率持續下降，經濟出現回穩訊號；日本在新任首相政策領導下，呈現另一番新氣象；歐債問題難解，但希望出現機會獲得解決；南北韓局勢發展與中日釣魚台爭議磨擦，已讓東北亞地區成為全球關注新焦點。

穩健中求發展是本公司長久奉行的經營哲學，航運事業在本公司穩固的財務基礎支持下持續擴充，已初具雛型。今年除下半年有一艘全新散裝貨輪投入營運外，因應船市築底，本公司再訂購二艘全新散裝貨輪，預計 104 年及 105 年交船，貢獻營收及獲利。

在法規環境方面，因應所得稅法反避稅條文之修訂，本公司已注意，並檢視現有投資架構調整之需要。

全球景氣持續緩和復甦，但仍存在不少變數，我們已做好各項營運準備，期望獲得更佳的經營成果回報各位股東。最後謹向各位股東、董事、監察人及全體員工深致謝意，並祝各位身體健康，事事順心。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錢 蔭 範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三月二日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9 號 23 樓

電話：(02)2704-7272(代表)

傳真：(02)2704-3380

蘇澳總廠：宜蘭縣蘇澳鎮新城一路 120 號

電話：(03)990-5121(代表)

傳真：(03)990-3235

彰化廠：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工西一路 1-6 號

電話：(04)798-8931

傳真：(04)798-8933

台中廠：台中市大甲區幼獅工業區工十路 12 號

電話：(04)2681-6685

傳真：(04)2681-6686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578,396,730 元

二、公司沿革

•民國 46 年

東南碱業正式成立，以純碱為開廠之首項產品。

•民國 48 年

生產小蘇打。

•民國 60 年

1.生產銨粉。

2.引進德國 Zahn 公司技術，生產硫酸鉀及鹽酸。

•民國 75 年

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

•民國 76 年

引進瑞典寶利登公司技術，生產磷酸二鈣及氯化鈣。

•民國 77 年

完成廢水處理廠。

•民國 8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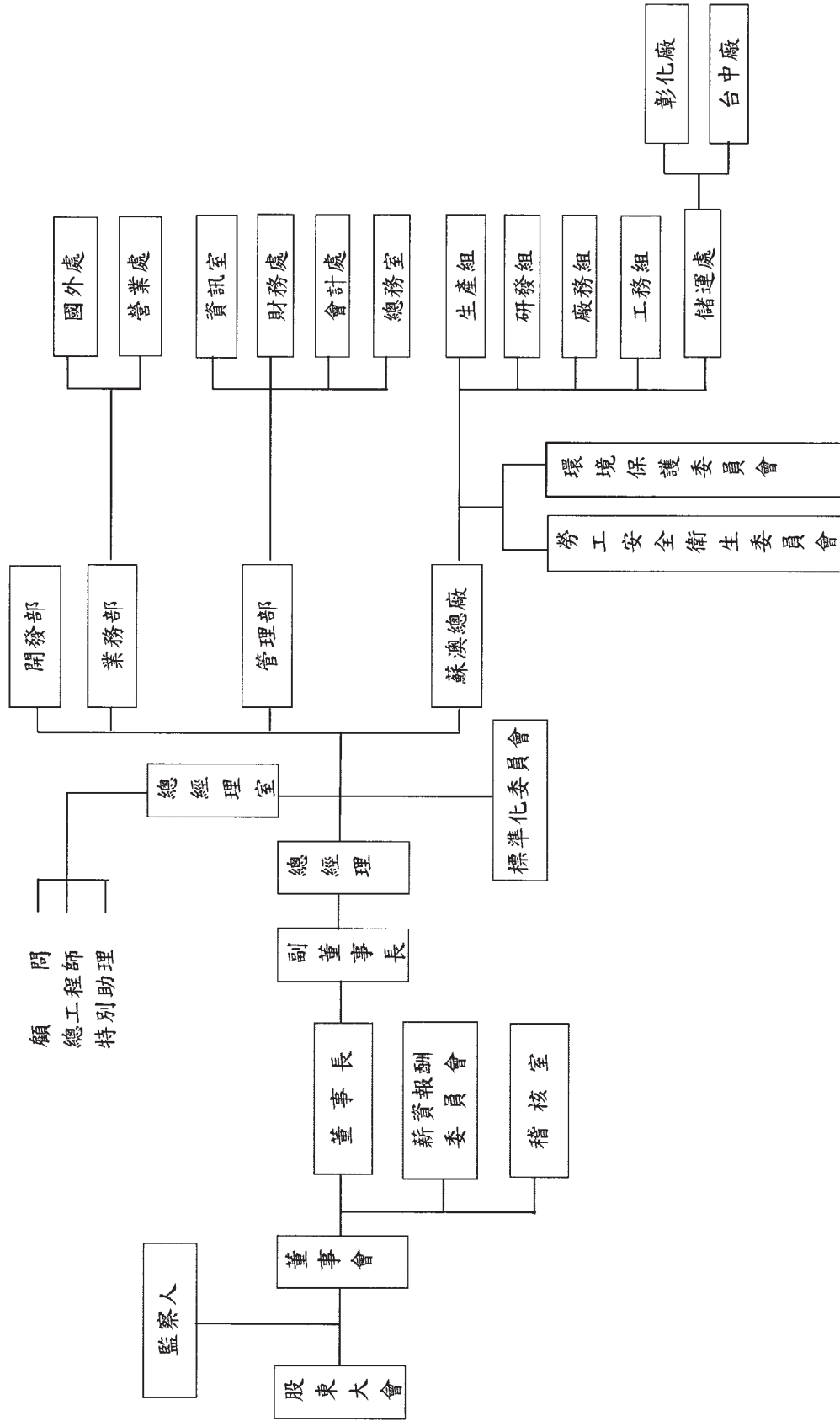
投資華信商業銀行。

- 民國 84 年
投資 Sesoda Steamship Corporation，並購入散裝貨輪 m/v "Southeast Alaska"。
- 民國 85 年
榮獲 ISO-9002/CNS-12682 認證。
- 民國 86 年
 - 1.成立彰化廠。
 - 2.投資中經合創投公司。
- 民國 87 年
榮獲 ISO-14001 認證。
- 民國 88 年
投資中盛創投基金公司。
- 民國 89 年
投資東典光電公司。
- 民國 90 年
公司變更名稱為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91 年
m/v "East Tender"散裝貨輪交船。
- 民國 92 年
訂造二艘 32,600 DWT 散裝貨輪，預定 95、96 年首季交船。
- 民國 93 年
 - 1.提昇倉儲能量，擴建彰化廠。
 - 2.蘇澳總廠新建第一套粒狀硫酸鉀生產線。
- 民國 94 年
 - 1.東典光電公司轉虧為盈開始獲利。
 - 2.擴建第二套粒狀硫酸鉀生產線。
- 民國 95 年
 - 1.新造 32,600 DWT 散裝貨輪 m.v."Crystal Ocean"交船。
 - 2.處分散裝貨輪 m.v."East Tender"。
 - 3.擴建第三、四套粒狀硫酸鉀生產線。
- 民國 96 年
 - 1.處分散裝貨輪 m.v."Mount Baker"。
 - 2.現金減資 25%，實收股本十五億七千八百萬元。
 - 3.投資中國河北歐克精細化工公司。
 - 4.提昇倉儲能量，成立台中廠。

- 民國 97 年
 - 完成第五、六套粒狀硫酸鉀生產線擴建。
- 民國 98 年
 - 1.完成第七、八套粒狀硫酸鉀生產線擴建。
 - 2.訂造 28,050 DWT 散裝貨輪一艘，預定 99 年 11 月交船。
- 民國 99 年
 - 1.承購 28,306 DWT 散裝貨輪 m.v."ANSAC SESODA"。
 - 2.承購 32,739 DWT 散裝貨輪 m.v."ANSAC SPLENDOR"。
 - 3.新造 28,191 DWT 散裝貨輪 m.v."NORD YILAN"交船。
- 民國 100 年
 - 1. m.v. "CRYSTAL OCEAN"更名為 m. v. "ALPHA BULKER"
 - 2.訂造 32,600 DWT 散裝貨輪一艘，預計 102 年下半年交船。
 - 3.完成第九、十套硫酸鉀生產線擴建。
- 民國 101 年
 - 1.承購 32,729 DWT 散裝貨輪 m. v. "ACHILLES BULKER"。
 - 2.東典光電完成股票公開發行作業。
- 民國 102 年
 - 訂造 33,000 DWT 散裝貨輪二艘，預計 104 年 11 月底前及 105 年 3 月底前交船。

參、公司 治 理 報 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總經理室：

- A. 專案改善之規劃、協助進行及追蹤改善結果。
- B. 產銷會議有關事項之協調。
- C. 各部門間有關事項之協調及管制。
- D. 中長期營運策劃之擬訂。
- E. 經營管理績效之價值分析。
- F. 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書之研擬及合理性分析。

(2)稽核室：

- A. 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執行及檢討。
- B. 負責查核各部門之執行績效並報告。

(3)業務部：

- A. 國內營業產銷企劃、市場調查、銷售策略之制定及執行。
- B. 產品銷售之儲運、帳款處理、售後服務及市場開拓等。
- C. 國內原物料詢價、採購作業。
- D. 負責長期營業目標及產品發展規劃。
- E. 綜理外銷業務，對外採購一切業務。
- F. 外銷業務人員、國外採購人員之管理、調派、督導、考核與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計劃之擬定與執行。
- G. 外銷業務、國外採購制度、目標之建立推行及檢討改進。
- H. 根據內、外銷市場情報擬定行銷策略、推展並檢討。

(4)管理部：

- A. 統籌財務資金調度、例行性會計帳務處理及稅務規劃。
- B. 督導股務代理機構之業務執行。
- C. 固定資產之購置、維修、報廢、出售、異動、保險等相關事項之督導與管理。
- D. 負責公司電腦設備以及應用與網路系統之規劃、建置及開發。
- E. 年度教育訓練計劃之擬訂、執行及追蹤。
- F. 會計制度之建立、推行及更新。
- G. 經營分析資料彙總整理。
- H. 公司各項風險之協助處理與統籌管理。

(5)蘇澳總廠：

- A. 產品之生產、製造、製程管制、品質、產能、交期之控制及其它生產有關事項。
- B. 品質制度之規劃及督導。
- C. 品管計劃之制定及督導。
- D. 新產品之研發與既有產品之改良。

(6)開發部：

- A. 為公司開發新業務，負責評估及協助成立。
- B. 支援新業務組織之設立及發展策略，營運方針之擬定。
- C. 系統蒐集各種行業資訊，建立產業資料庫，提供總經理評估、決策之需要。
- D. 綜理公司新投資業務一切事宜，並負責營運督導績效考核。
- E. 各項長期投資之投後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2年04月01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與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正邦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錢蔭範	101.5.28.	101.6.10~ 104.6.9.	98.5.22.	10,197,132	6.46%	10,197,132	6.46%	0	0	0	0	吳學系 東大會計系	東興貿易(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	--	--
副董事長	正邦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陳立德	101.5.28.	101.6.10~ 104.6.9.	98.5.22. 95.5.12.	10,197,132	6.46%	10,197,132	6.46%	70,792	0.04%	0	0	南加大大企管系	信友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陳開元	父子兄弟
董事	信友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陳開元	101.5.28.	101.6.10~ 104.6.9.	83.4.21. 68.3.30.	2,367,111	1.50%	2,367,111	1.50%	0	0	0	0	中原工業系	Sesoda Steamship Corporation Director/President Sesoda Investment (BVI) Ltd. Director/President	董事	陳立德	父子
董事	吳中禮	101.5.28.	101.6.10~ 104.6.9.	71.3.31.	2,715,080	1.72%	2,715,080	1.72%	543,192	0.34%	0	0	香港書院工商管理系	德和海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東興貿易(股)公司監察人	--	--	--
董事	致福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趙天星	101.5.28.	101.6.10~ 104.6.9.	95.5.12. 74.4.30.	6,144,000	3.89%	6,144,000	3.89%	0	0	0	0	淡江大學水利工程系	中經合國際創業投資(股)董事長 中經合全球創業投資(股)董事長 矽魁科技(股)公司董事 致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信友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朱英彪	101.5.28.	101.6.10~ 104.6.9.	83.4.21. 95.5.12.	2,367,111	1.50%	2,367,111	1.50%	0	0	0	0	原化學系	信友實業(股)公司董事	--	--	--

102年04月01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信友實業(股)公司代表人：陳宜德	101.5.28.	101.6.10~104.6.9.	83.4.21. 101.5.28	2,367,111	1.50%	2,367,111	1.50%	0	0	0	0	赫拉特學理	信友實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陳開元	父子
監察人	三德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伯甫	101.5.28.	101.6.10~104.6.9.	95.5.22.	2,823,000	1.79%	2,823,000	1.79%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	無	--	--	--
監察人	朱實奎	101.5.28.	101.6.10~104.6.9.	98.5.12.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	元大實業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恩德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年3月2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正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Wintex Limited 100%
致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趙天星(18%)、趙方慶珍(40%)、趙軒志(16%)、趙欣榮(16%)、何趙珍珍(10%)
三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eritage Investment Holding Corporation 100%
灝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Ocean Castle Limited 100%

2.董事及監察人是否符合獨立性標準之情形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數	
	條件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須 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開元			V	V			V	V		V	V		V		0
吳中禮			V	V			V	V	V	V	V	V	V		0
錢蔭範			V	V			V	V	V	V	V	V	V		0
陳立德			V	V			V	V		V	V		V		0
陳宜德			V	V			V	V		V	V		V		0
趙天星			V	V			V		V	V	V	V			0
朱英彪			V	V			V	V	V	V	V	V	V		0
李伯甫			V	V			V	V	V	V	V	V	V		0
朱寶奎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為符合下述各條件。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2年04月01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傅春生	100.01.0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載豐汽車貨運(股)公司董事 東興貿易(股)公司董事 東興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管理部副總經理	林宏鐘	98.09.01	59,250	0.04%	0	0	0	0	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載豐汽車貨運(股)公司監察人	--	--	--
業務部協理	黃志成	97.07.01	50,500	0.03%	0	0	0	0	亞歷桑那州立大學 化工碩士	無	--	--	--
開發部協理	王顯安	102.01.01	34,000	0.02%	0	0	0	0	清華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東興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 河北歐克精細化工公司監事會 主席	--	--	--
蘇澳總廠總廠長	林勇樂	98.03.01	19,565	0.01%	0	0	0	0	台北科技大學化工系	無	--	--	--
財務主管	許景瑞	97.01.0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農業經濟系	無	--	--	--
會計主管	何搵財	97.01.01	10,500	0.01%	250	0	0	0	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無	--	--	--
稽核主管	許珠寶	97.01.01	18,390	0.01%	4,000	0	0	0	中興大學會計系	無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趙天星、吳志文 朱英彪、陳宜德	趙天星、吳志文 朱英彪、陳宜德	趙天星、吳志文 朱英彪、陳宜德	趙天星、吳志文 朱英彪、陳宜德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陳開元、陳立德、吳中禮	陳開元、陳立德、吳中禮	陳開元、陳立德、吳中禮	陳開元、陳立德、吳中禮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錢蔭範	錢蔭範	錢蔭範	錢蔭範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8	8	8

(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來公司以外之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三德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伯甫	0	0	2,301	2,301	432	432	0.60%	0.60%	無
監察人	朱寶奎									

註1：本盈餘分配之酬勞，係按102年3月25日董事會報議，自101年盈餘中分配之董監事酬勞12,273千元，依照去年董監事配發比例估算之金額。詳細分配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尚無決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前二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2,000,000元	朱寶奎、李伯甫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朱寶奎、李伯甫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	2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1)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註2)			A、B、C及D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新股數		有無領取自來公司以外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傅春生																	
副總經理	蘇水保	6,553	6,553	0	0	1,071	1,071	2,240	0	2,240	0	2.17%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宏鐘																	

註1：本公司總經理配有座車其相關酬金為1,071千元。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本公司擬議配發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尚未確定，係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估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係本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再進行相關作業，並將更新年報資訊且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蘇水保、林宏鐘	蘇水保、林宏鐘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傅春生	傅春生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	3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註1)	總計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傅春生	0	5,433	5,433	1.20%
	副總經理	蘇水保				
	副總經理	林宏鍾				
	總廠長	林勇樂				
	協理	黃志成				
	財務主管	許景瑞				
	會計主管	何搵財				
	稽核主管	許珠寶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本公司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尚未確定，本表係按101年實際配發比例估算102年擬議配發數，俟102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再進行相關作業，並將更新年報資訊且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依序按照公司章程第20條、27條、28條、32條辦理，100及101年度支付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6.44%及8.64%。本公司分配比例除依章程規定外，並已考量同業水準、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酬金尚屬合理，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所能分享的經營績效自能因固定比例之聯結而隨之提高。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1 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 數 (B)	委託出席 次 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備 註
董事長	正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錢蔭範	10	0	100.00	連任 (101.5.28 改選)
副董事長	正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立德	9	1	90.00	連任 (101.5.28 改選)
董 事	信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開元	10	0	100.00	連任 (101.5.28 改選)
董 事	信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英彪	7	3	70.00	連任 (101.5.28 改選)
董 事	吳 中 禮	3	2	60.00	新任 (101.5.28 改選)
董 事	亞蘭投資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吳中禮	4	1	80.00	舊任
董 事	致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天星	4	1	80.00	新任 (101.5.28 改選)
董 事	趙 天 星	5	0	100.00	舊任
董 事	信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宜德	5	0	100.00	新任 (101.5.28 改選)
董 事	亞蘭投資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吳志文	2	3	40.00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董事姓名：陳董事開元、陳董事立德。
議案內容：代間接持股 100% 孫公司 SE A.C. 公告向關係人簽訂購買散裝貨輪乙艘。
應利益迴避原因：交易相對人之董事為本公司董事及二等親。
參與表決情形：陳董事開元、陳董事立德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2. 董事姓名：吳副總裁中禮、錢董事長蔭範、陳副董事長立德。
議案內容：擬議定本公司副總裁、董事長、副董事長薪資。
應利益迴避原因：因直接涉及董事本身利益之討論案。
參與表決情形：吳副總裁中禮、錢董事長蔭範、陳副董事長立德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配合法令辦理。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本公司目前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1 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 (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 次 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 註
監察人	朱寶奎	10	100.00	連任 (101.5.28 改選)
監察人	三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李伯甫	10	100.00	連任 (101.5.28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a)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公司員工及股東可透過電話或電子信箱與監察人溝通。

(b)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內部稽核部門除每月將稽核報告送交監察人審核外，稽核主管亦針對稽核重大發現於董事會上向各董事會成員提出報告。
- 會計師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及證券期貨局 93 年 3 月 11 日發布之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373 號函規定，就本公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之治理事項，彙列資訊與監察人進行書面或當面溝通。

- (2)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監察人列席之董事會，對董事會決議結果並無反對意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本公司由管理部財務處會同稽核室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如涉及法律事項，會轉洽公司法律顧問處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三條並無差異且已落實執行。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單純，董事家族持有皆數十年，無市場人士。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九條並無差異且已落實執行。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訂定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並執行之。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四條並無差異且已落實執行。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自75年掛牌迄今，未曾辦理現增向股東募資，股東常會每年亦較早召開，向股東報告公司營運結果並分派股息；另外，自公司掛牌上市前，即開始委由安侯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因為本公司運作一直單純，故尚未考慮設置獨立董事之必要。	本公司尚未設立獨立董事制度，將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再研議辦理。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隸屬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在台會員事務所之一，對於委辦事項若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均會予以迴避，其公正、嚴謹及誠實之超然獨立精神，應不必置疑。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廿九條並無差異且已落實執行。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道之情形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都由相關部門與當事人連繫，管理部協助做妥適處理，稽核室監督。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十七、五十一條並無差異且已落實執行。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網站，依規定揭露公司營收、財務資料及公司治理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十七條並無差異且已落實執行。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本公司發言人聯絡管道十分暢通，股東有關公司經營問題，皆可來電表達意見或詢問。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十六、五十七條並無差異且已落實執行。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100年10月底設置薪酬委員會，101年元月首次開會，6月配合新董事會成立而選出第二屆薪酬會。	審計委員會尚未適用，未來將待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再研議成立及運作。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雖尚未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唯日常實務運作均已配合法規融入公司治理之精神，落實執行。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一)員工權益、(二)僱員關懷、(三)投資者關係、(四)供應商關係、(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 本公司除完全依照勞基法規定行事外，公司章程明定董監報酬外的員工紅利為可分配盈餘6.5%，明顯優於傳產業一般水準，另還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三節福利、子女獎助學金、喜喪慶慰等等。

(二) 本公司成立超過50年，總廠員工平均服務年資20.1年，工廠同仁超過30年者為數不少，反映本公司待遇福利、工作制度、工作環境均達到業界平均水平以上，勞資共存共榮，資深員工樂意服務公司。

(三) 本公司發言人電話暢通，隨時接受法人或股東電話詢問，協助了解公司景氣情形，但仍是遵循交易所、證期局之規定：不得單獨揭露受管制資訊，若要揭露需先申報。

(四) 本公司向來與供應商保持長期往來關係，這項特性，可能不同產業不同公司有很大差異。穩定供貨關係，對本公司言，降低營運供料風險與成本，保障股東權益。

(五) 本公司向來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規政令行事，公司財報自掛牌上市前，就委由安侯查核，公司治理透明，董事監察人皆非公司員工，亦不參予公司日常作業，無利害關係人問題。

(六)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進修之情形：

課程名稱	日期	上課時數	主辦單位	參加人員	
				職稱	姓名
個人資料保護法新修訂之影響與因應	101/11/16	3.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	陳開元
個人資料保護法新修訂之影響與因應	101/11/16	3.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	錢蔭範
個人資料保護法新修訂之影響與因應	101/11/16	3.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	吳中禮
個人資料保護法新修訂之影響與因應	101/11/16	3.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	趙天星
個人資料保護法新修訂之影響與因應	101/11/16	3.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	陳立德
個人資料保護法新修訂之影響與因應	101/11/16	3.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	朱英彪
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座談會	101/10/12	3.0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陳宜德
個人資料保護法新修訂之影響與因應	101/11/16	3.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	陳宜德
最近公司法及證交法修正之影響與因應	101/11/23	3.0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陳宜德
提升董事專業強化公司治理	101/11/30	6.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	陳宜德
公司法及證券相關法令修正對股東會之影響	101/02/22	1.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監察人	朱寶奎
企業併購相關證券法規之法令遵循	101/10/26	3.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監察人	朱寶奎
個人資料保護法新修訂之影響與因應	101/11/16	3.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監察人	李伯甫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七) 即時、公開、坦誠、遵守政府規定及相關法律，就是本公司風險管理原則，97年10月鉸粉事件，本公司對社會大眾、供應商與客戶、股東與法人機構回應與作業處理，即是本公司風險管理實例。</p> <p>(八) 董監事一直均依法行使職權，無不法行為，故公司並無計劃為董監安排責任保險。</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p> <p>公司治理透明，無另行委託機構評鑑。</p>

(四)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發行人 薪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需 相關 料系 之公 私立 大專 院校 講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 他與 公司 業務 所需 之國 家考 試及 格領 有證 書之 專門 職業 及技 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李翊			V	V	V	V	V	V	V	V	V	0	
"	任庶華			V	V	V	V	V	V	V	V	V	0	
"	張秉安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1年6月10日至104年6月9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 數	實際出席(%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李 翊	2	0	100%	
委 員	任庶華	2	0	100%	
委 員	張秉安	1	1	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本公司尚未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日常實務運作，早已參照規範安排進行。管理部負責，人資與總務單位兼任辦理，運作體系分明。</p> <p>公司董監與決策階層日常即已密切注意公司治理發展動向，董監也不時參加這方面課程；未來俟主管機關規範明確後，本公司將配合實施。</p>	<p>公司雖尚未制定但實務運作已積極進行。</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燃燒廢熱回收再利用及冷卻水二次回收冷卻再使用。</p> <p>已建立環境手冊及環境管理制度。</p> <p>已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p> <p>持續推動節約能源措施及綠化植樹作業94年至今已抑抵4,646公噸CO₂排放量。</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已依勞基法訂定工作規則，建立安全衛生手冊及管理方法與程序。</p> <p>已依法規建立「員工健康管理作業說明書」</p> <p>已定期實施廠務會議宣導溝通公司營運狀況，並建立「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對員工實施宣導訓練。</p> <p>已建立「客戶抱怨管理辦法」、「客戶滿意度調查管理辦法」及「溝通管理辦法」實施之。</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已建立「供應商評核管理辦法」</p> <p>已建立「環境情報溝通管理辦法」力行敦親睦鄰工作。</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可於本公司網站查詢，查詢方式：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企業社會責任。</p> <p>已將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報告書放置公司網站，提供股東查詢。</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不適用。</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本公司屬傳統性化工原料（肥料）製造業，本於「取之於大地，用之於大地」的理念，歷來對環境保護、安全與衛生相關活動的管理與推行，無不以符合國家相關法令規定為前題，積極將工廠環境與社區環境結合，並努力爭取社區民眾的認同。</p> <p>本公司蘇澳總廠在環境保護上注重污染的預防、自然資源的節約，於民國 93 年起實施老舊廠房拆除與廠區環境整理整頓作業，並將整理好之空地整體綠美化植樹，至今已實施綠美化之土地面積約 25000m²，以營造工廠『公園化』的目標，以使工作環境能確實融入社區環境中並與之結合。</p> <p>在安全與衛生上以『人』為本，從教育訓練中提高從業人員的「安全意識」觀念及「安全作業」的規範，並實施自主管理與巡檢制度，注重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以預防意外事故的發生，並進而創造員工與公司雙贏的工作環境。</p> <p>1. 環境保護</p> <p>(1) 溫室氣體排放與減量</p> <p>本公司本於企業對生態環境的責任，在污染防治（減少排放）與節約自然資源（資源再回收利用），無不努力持續作製程的改善，以逐步達成減量排放與能源耗用。</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蘇澳總廠在溫室氣體排放與減量上，管理上注重製程產品在能源上的耗用管制，並積極對硫酸鉀反應爐的燃燒耗電與電力的使用，實施燃燒製程熱量回收再利用及離尖峰用電調節，再加上廠區土地綠化與持續植栽樹木，以補償抑制 CO₂ 排放。</p> <p>本公司對生態環境，將持續推動節約能源措施，除可節約成本提高效率，並同時能達到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綠化植樹除可美化環境並可抑制 CO₂ 排放，創造企業與環境雙贏的未來。</p> <p>(2)空氣與水污染防治</p> <p>本公司在空氣與水污染防治，除建完整的防治設備，相關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皆依規定嚴格控管，實施連續監測，符合法規排放標準值。建置異常緊急電源備援設備與通報處理系統，以降低異常緊急之污染物排放的風險，設置污染物異常排放之回收處理設施，以控管本總廠所排放之空氣與水品質，期對環境的衝擊降至最低。</p> <p>(3)水資源節約</p> <p>本公司蘇澳總廠製程用水至目前仍使用地下水，雖然宜蘭地區有豐沛的地下水資源，但蘇澳總廠仍積極節省及善用水資源。除設置冷卻水回收系統，將製程未接觸性冷卻水，回收冷卻再利用，並積極評估改善低製程用水量。善用回收的冷卻水於堆置場、道路、草皮及綠化植栽之噴灑水，以期使水資源多用途的使用。</p> <p>(4)廢棄物管理與資源回收</p> <p>蘇澳總廠在事業廢棄物方面的管理，以廢棄物的減量與資源再利用為前題。設置事業廢棄物專責人員管理與規劃總廠廢棄物的減量與進出管制，以使本總廠事業廢棄物的處理處置，皆符合環保法規。目前總廠在廢棄物方面，並無製程廢棄物，生活廢棄物則定期清運至焚化爐處理，其它資源廢棄物（廢鐵、PVC 管、包裝袋等），皆由資源回收商回收處理之。</p> <p>(5)其它環保相關計畫</p> <p>本公司一直認為在環境管理上屬於持續改善的作業，近年來，無不積極進行整體廠區環境的改造，綠化及美化廠區環境，提供優良作業環境給員工，並積極進行敦親睦鄰的工作，以使東城蘇澳總廠能成為新城里鄉親『好鄰居』的目標。</p> <p>2. 社區參與</p> <p>本公司多年來致力於敦親睦鄰，參與鄉里各項節慶民俗活動，並與民間社團團體合作，贊助活動經費或獎品。由於已長期融入鄉里活動，一直都與鄉里民眾和樂相處。</p> <p>3.安全與衛生</p> <p>(1)安全與衛生管理</p> <p>本公司蘇澳總廠在安全衛生管理上，除實施自護制度與製程安全自主管理，設置環安課以擬定規劃推行總廠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事項，年度擬定「災害防止計畫」與「自動檢查計畫」，以管理管制各項作業，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發予每位從業人員研讀與遵守。每年實</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確保從業人員皆能以「安全行為」、「安全環境」下，安安全全的作業。</p> <p>制定安全衛生查檢作業，以實際行動隨時巡視查檢各項作業，預防防止災害的發生。建立一系列災害緊急應變程序，以保障從業員工與廠商人員的生命安全以及公司投資人員的財產利益，並避免或降低事故或災害發生時對家庭、社會或環境的衝擊。</p> <p>(2) <u>工作環境與員工安全保護</u></p> <p>本公司對安全與衛生管理上以『人』為本，作業環境中任何機械設備與廠房配置，皆先行考量設備本質的安全性，配置設計的人性化考量，充足的設備安全防護設施與個人防護設備的提供，以先期預防保護人員的安全。</p> <p>工作環境中粉塵、噪音及特定化學物質等，皆先期於製程設計考量時，以工程設計將危害性降至最小，再輔以個人防護設備及作業的標準化，降低員工與危害源接觸的時間，以確實保障員工的安全。</p> <p>(3) <u>一般安全管理、訓練與稽核</u></p> <p>本公司實施各項安全衛生管理作業，如：製程安全衛生管理、機械及設備自動檢查管理辦法、安全工作許可證施行守則、分包商管理辦法、承攬商管理、作業環境測定、危害通識、TPM 制度檢查、零災害獎懲作業及安全衛生巡檢作業等之安全管理與稽核。</p> <p>在教育訓練方面，每年擬定年度教育訓練計劃，依法令要求，對在職員工實施從業上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緊急應變狀況之演練，對特殊作業人員實施在職之回訓作業，以確保從業人員對新法令要求的遵守。</p> <p>(4) <u>作業環境量測</u></p> <p>本公司為確保從業人員作業環境的品質，依法令規定，每六個月洽合格的檢驗機構，對作業環境實施粉塵、硫酸、照明及噪音（工作場所及周界）等之量測，了解作業環境的環境品質，並以符合法令規定為最基本要求，以提供安工作環境給從業人員，保障員工的身體健康。</p> <p>(5) <u>緊急應變</u></p> <p>本公司蘇澳總廠因應化學性工作場所區域內，儲存堆放各項化學品，為預防避免人員財產的損失，加強工廠人員對緊急事故及天然災害的應變能力，能採取適當的應變措施進行緊急處理，以書面文件化，成立總廠緊急應變組織，並在各單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先期全面性評估考量可能發生的狀況，設置緊急應變流程，例如：火災事故應變措施流程、感電事故應變措施流程、容器爆炸事故應變措施流程、地震發生時緊急應變流程、颱風發生時緊急應變流程及特定化學物質(鹽酸、硫酸及重油等)洩漏事件緊急應變措施流程等，每年各單位需至少一次實施緊急應變演練一次，組織人員透過定期教育訓練釐定正確的處理程序，同時熟練安全防護器材之使用方法，確保人員安全及工廠正常運轉，並避免造成環境衝擊及污染事件之發生，期能將意外事故所引發之災害損失減少到最低之程度。</p> <p>(6) <u>員工健康促進</u></p> <p>員工為本公司的最大資產，對員工在工作上的人身安全保護措施，除了依作業別的不同，提供充足的個人安全防護用具，以預防保護人員的身體安全，並依法實施全體員工健康檢查，對特殊作業人員則實施特殊健康檢查，以確實了解掌握員工的身體狀況。</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7)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屬傳統性化工原料製造業，歷來重視員工職業上的安全與衛生，作業實施以「安全第一」為最基本的要求，對製造作業環境上提供安全的硬體設施，設置完善的機器設備防護措施(圍籬、防護、標示等)，建立標準的工作程序書，以確保作業的安全性，並實施作業環境測定(粉塵、噪音、危害物濃度等)及廠區的綠美化，以提供安全衛生與舒適的作業環境。																																																									
對作業員工定期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的教育訓練，並因應特殊作業要求，作業人員先行外送訓練，以取得合格的訓練證照，以加強作業安全的意思識與觀念，提高員工對安全衛生的認知，降低人為的失誤。對承擔特殊作業的管理，除實施入廠安全衛生協調作業會議外，對危害的告知，禁、動火作業許可制度管制，及高架作業等，無一不以「安全」作為工作實施的前提。																																																									
員工為本公司的最大資產，對員工在工作上的身心健康檢查，以確實了解員工的身體狀況。																																																									
身體安全，並依法實施全體員工健康檢查，以確實了解員工的身體狀況。																																																									
為激勵員工對安全衛生的重視與參與，除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與自護制度，並力行「零災害」獎勵制度，由各單位的競賽創造單位的「安全工時」，經由激勵性獎勵與懲處，以提高員工對安全上的自覺，從而消弭安全上危害的發生。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各項證照明細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證照名稱</th> <th>核發機關</th> <th>有效期</th> <th>登記證字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飼料輸入登記證—磷酸氫鈣 18% (四川川恆)</td> <td>市政府動保處</td> <td>104.01.31</td> <td>農飼料入字第 TI00742 號</td> </tr> <tr> <td>2.</td> <td>飼料輸入登記證—磷酸氫鈣 21% (四川川恆)</td> <td>市政府動保處</td> <td>104.02.24</td> <td>農飼料入字第 TI00757 號</td> </tr> <tr> <td>3.</td> <td>食品添加物許可證—碳酸氫鈉(Penrice)</td> <td>食品藥物管理局</td> <td>106.10.24</td> <td>衛署添輸字第 006908 號</td> </tr> <tr> <td>4.</td> <td>食品添加物許可證—碳酸氫鈉(青島碱廠)</td> <td>“</td> <td>107.02.18</td> <td>衛署添輸字第 006983 號</td> </tr> <tr> <td>5.</td> <td>食品添加物許可證—碳酸氫銨(BASF)</td> <td>“</td> <td>102.11.14</td> <td>衛署添輸字第 008222 號</td> </tr> <tr> <td>6.</td> <td>食品添加物許可證—無水碳酸鈉(青島海灣)</td> <td>“</td> <td>103.05.18</td> <td>衛署添輸字第 007220 號</td> </tr> <tr> <td>7.</td> <td>食品添加物許可證—無水碳酸鈉(天津碱廠)</td> <td>“</td> <td>103.12.24</td> <td>衛署添輸字第 007298 號</td> </tr> <tr> <td>8.</td> <td>食品添加物許可證—碳酸氫鈉(廣州南光)</td> <td>“</td> <td>104.07.20</td> <td>衛署添輸字第 007441 號</td> </tr> <tr> <td>9.</td> <td>肥料輸入、販賣登記證-氯化鉀</td> <td>農業委員會</td> <td>105.10.08</td> <td>肥進(鉀)字第 0002005 號</td> </tr> <tr> <td>10.</td> <td>肥料製造、販賣登記證-硫酸鉀</td> <td>農業委員會</td> <td>103.07.12</td> <td>肥製(鉀)字第 0002006 號</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有效期	登記證字號	1.	飼料輸入登記證—磷酸氫鈣 18% (四川川恆)	市政府動保處	104.01.31	農飼料入字第 TI00742 號	2.	飼料輸入登記證—磷酸氫鈣 21% (四川川恆)	市政府動保處	104.02.24	農飼料入字第 TI00757 號	3.	食品添加物許可證—碳酸氫鈉(Penrice)	食品藥物管理局	106.10.24	衛署添輸字第 006908 號	4.	食品添加物許可證—碳酸氫鈉(青島碱廠)	“	107.02.18	衛署添輸字第 006983 號	5.	食品添加物許可證—碳酸氫銨(BASF)	“	102.11.14	衛署添輸字第 008222 號	6.	食品添加物許可證—無水碳酸鈉(青島海灣)	“	103.05.18	衛署添輸字第 007220 號	7.	食品添加物許可證—無水碳酸鈉(天津碱廠)	“	103.12.24	衛署添輸字第 007298 號	8.	食品添加物許可證—碳酸氫鈉(廣州南光)	“	104.07.20	衛署添輸字第 007441 號	9.	肥料輸入、販賣登記證-氯化鉀	農業委員會	105.10.08	肥進(鉀)字第 0002005 號	10.	肥料製造、販賣登記證-硫酸鉀	農業委員會	103.07.12	肥製(鉀)字第 0002006 號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有效期	登記證字號																																																					
1.	飼料輸入登記證—磷酸氫鈣 18% (四川川恆)	市政府動保處	104.01.31	農飼料入字第 TI00742 號																																																					
2.	飼料輸入登記證—磷酸氫鈣 21% (四川川恆)	市政府動保處	104.02.24	農飼料入字第 TI00757 號																																																					
3.	食品添加物許可證—碳酸氫鈉(Penrice)	食品藥物管理局	106.10.24	衛署添輸字第 006908 號																																																					
4.	食品添加物許可證—碳酸氫鈉(青島碱廠)	“	107.02.18	衛署添輸字第 006983 號																																																					
5.	食品添加物許可證—碳酸氫銨(BASF)	“	102.11.14	衛署添輸字第 008222 號																																																					
6.	食品添加物許可證—無水碳酸鈉(青島海灣)	“	103.05.18	衛署添輸字第 007220 號																																																					
7.	食品添加物許可證—無水碳酸鈉(天津碱廠)	“	103.12.24	衛署添輸字第 007298 號																																																					
8.	食品添加物許可證—碳酸氫鈉(廣州南光)	“	104.07.20	衛署添輸字第 007441 號																																																					
9.	肥料輸入、販賣登記證-氯化鉀	農業委員會	105.10.08	肥進(鉀)字第 0002005 號																																																					
10.	肥料製造、販賣登記證-硫酸鉀	農業委員會	103.07.12	肥製(鉀)字第 0002006 號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本公司雖未制定如是守則，但內部自有一套誠信規範運作，以支持公司營運管理超過50年；本公司上市掛牌超過25年，未曾現增，財報簽證一直都由KPMG服務，董監長期持有股權，少有媒體新聞，種種都是公司務實專注本業，誠信經營實例。</p> <p>以公司在投資資訊提供為例，除依主管機關規定發佈各項資訊外，另設發言窗口回答股東或法人各項經營問題。</p> <p>A.股東不分大小、國內外、自然人、法人，無歧視原則。 B.一律誠信回答，協助問者快速了解公司營運景氣實況。 C.一律中性立場回答，不介入市場多空，讓市場投資人藉由買賣自行決定適當股價。</p> <p>本公司主要營收與獲利均在國際鉀肥市場，主要轉投資與獲利均在國際散裝航運市場，全均是一般企業活動，無涉政治，無關政府，故屬單純。另外，員工多有良好品德操守，也都深知公司不容誠信敗壞行為。</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4、5等條精神並無差異，且落實執行。</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3、4、5等條精神並無差異，且落實執行。</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等條精神並無差異，且落實執行。</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公司與客戶間皆純粹商業行為往來，不涉其他非法律事務或目的。</p> <p>管理部門及稽核室辦理，若有不誠信事件發生，即依職權呈報處理。</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11、13、14等條精神並無差異，且落實執行。</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6、17、18等條精神並無差異，且落實執行。</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公司利益為重，全體股東利益至上，即是公司政策，各部門主管均會要求所屬遵循，下屬亦可向上呈報，或越級呈報。</p> <p>相關單位均照守則精神運作與落實執行。</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9條精神並無差異，且落實執行。</p> <p>與守則無差異。</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向所屬主管舉報，必要時得越級呈報處理，運作迄今良好。</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9條精神並無差異，且落實執行。</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配合要求，公司官網專區揭露。</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1條精神並無差異，且落實執行。</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如上，只於年報及公司官網專區揭露。</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1條精神並無差異，且落實執行。</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未適用，未來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而訂定後，再詳細報告。</p>	<p>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未適用，未來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而訂定後，再詳細報告。</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1條精神並無差異，且落實執行。</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已如上揭露，暫無補充。</p>	<p>（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1條精神並無差異，且落實執行。</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如(五)項所述，暫不適用。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 遵循內控制度，持續有效地執行，落實內控自檢，加強稽核並呈報董事會，使董監事能瞭解，進而達到關注及監督目的。
2. 落實發言人制度，讓資訊透明化，充分揭露相關重大訊息，讓股東有資訊均等權利。
3. 持續安排課程辦理董監事進修事宜，以從董事會落實公司治理精神。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年0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0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錢蔭範

總經理：傅春生



簽章



簽章

2. 委託專業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內容摘要
101/02/2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 事 會</p> <p>1.董事會決議日期:101/02/20 2.股東會召開日期:101/05/28 3.股東會召開地點:宜蘭縣蘇澳鎮新城一路 120 號上午 9 點整於東鹼股份有限公司蘇澳總廠 4.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 (1)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 (2)監察人查核 10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其他報告事項 二、承認事項 (1)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四、臨時動議 5.停止過戶起始日期:101/03/30 6.停止過戶截止日期:101/05/28 7.其他應敘明事項: 一、有關權益分配、修訂章程及其他議案內容，於下次董事會決議後再行公告。 二、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為限，提案內容超過 300 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三、本公司將於 101 年 3 月 2 日起至 101 年 3 月 12 日止受理本次股東常會股東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 101 年 3 月 12 日下午五時前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辦理提案手續。 四、受理提案處所：東鹼股份有限公司股務室〔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99 號 23 樓，電話：02-27047272〕。 五、本公司將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書。 六、辦理過戶方式：凡持有本公司股票尚未辦理過戶者，請於 101 年 3 月 29 日下午 5 時以前駕臨或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83 號 5 樓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過戶手續。參加集保者，由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辦理過戶手續。 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將於股東常會 30 日前郵寄各股東，如未收到者，請逕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電話：02-2181-1911)洽詢。</p>

101/03/26	<p>1.董事會決議日期:101/03/26</p> <p>2.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現金股利 1.5 元</p> <p>3.其他應敘明事項:</p> <p>(1)100 年度累積可分派盈餘 1,090,841,362 元，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計新台幣 236,759,510 元。</p> <p>(2)依商業會計法第 64 條規定，下列三項章程分派項目以費用化處理：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3,319,621 元、特別獎勵金新台幣 6,659,810 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22,199,368 元。</p> <p>(3)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配發現金股利基準日，按配發基準日股東持有股份計算，每股配發現金 1.5 元，現金股利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p>
101/04/10	<p>1.董事會決議日期:101/04/10</p> <p>2.股東會召開日期:101/05/28</p> <p>3.股東會召開地點:宜蘭縣蘇澳鎮新城一路 120 號上午 9 點整於東鹼股份有限公司蘇澳總廠</p> <p>4.召集事由:</p> <p>一、報告事項:</p> <p>(1)100 年度營業報告</p> <p>(2)監察人查核 10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p> <p>(3)其他報告</p> <p>二、承認事項</p> <p>(1)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p> <p>(2)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p> <p>三、討論及選舉事項</p> <p>(1)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p> <p>(2)修訂「章程」案</p> <p>(3)選舉第 21 屆董事 7 人及第 22 屆監察人 2 人案</p> <p>(4)解除第 21 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p> <p>四、臨時動議</p> <p>5.停止過戶起始日期:101/03/30</p> <p>6.停止過戶截止日期:101/05/28</p> <p>7.其他應敘明事項:同 101/02/20 發佈之重大訊息。</p>
101/04/10	<p>1.事實發生日:101/04/10</p> <p>2.被背書保證之:</p> <p>(1)公司名稱:Sesoda Steamship Corporation</p> <p>(2)與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關係:本公司直接持股達 100%之被投資公司。</p> <p>(3)背書保證之限額(仟元):3,470,286</p> <p>(4)原背書保證之餘額(仟元):590,300</p> <p>(5)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仟元):531,270</p> <p>(6)迄事實發生日止背書保證餘額(仟元):1,121,570</p> <p>(7)被背書保證公司實際動支金額(仟元):268,950</p> <p>(8)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原因:營運週轉金額度保證。</p>

	<p>3.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p> <p>(1)內容:無。</p> <p>(2)價值(仟元):0</p> <p>4.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p> <p>(1)資本(仟元):915</p> <p>(2)累積盈虧金額(仟元):1,149,014</p> <p>5.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p> <p>(1)條件:借款清償完畢。</p> <p>(2)日期:不適用。</p> <p>6.背書保證之總限額(仟元):10,410,858</p> <p>7.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餘額(仟元):4,215,184</p> <p>8.迄事實發生日為止,A提供背書保證餘額占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121.47</p> <p>9.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164.43</p> <p>10.其他應敘明事項:美金匯率 29.515 日幣匯率 0.3586</p>
101/04/10	<p>1.事實發生日:101/04/10</p> <p>2.被背書保證之:</p> <p>(1)公司名稱:Southeast Marine Transport Corporation</p> <p>(2)與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關係:本公司間接持股達 100%之被投資公司。</p> <p>(3)背書保證之限額(仟元):3,470,286</p> <p>(4)原背書保證之餘額(仟元):1,101,680</p> <p>(5)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仟元):177,090</p> <p>(6)迄事實發生日止背書保證餘額(仟元):1,278,770</p> <p>(7)被背書保證公司實際動支金額(仟元):544,391</p> <p>(8)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原因: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續約保證。</p> <p>3.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p> <p>(1)內容:無。</p> <p>(2)價值(仟元):0</p> <p>4.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p> <p>(1)資本(仟元):295</p> <p>(2)累積盈虧金額(仟元):-12,463</p> <p>5.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p> <p>(1)條件:依交易內容完成交易。</p> <p>(2)日期:不適用。</p> <p>6.背書保證之總限額(仟元):10,410,858</p> <p>7.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餘額(仟元):4,215,184</p> <p>8.迄事實發生日為止,A提供背書保證餘額占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121.47</p> <p>9.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164.43</p> <p>10.其他應敘明事項:</p>

	<p>a.美金 6,000 千元尚未完成簽約。</p> <p>b.美金匯率 29.515 日幣匯率 0.3586</p>
101/06/06	<p>1.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SE A.C.股權</p> <p>2.事實發生日：101/6/6~101/6/6</p> <p>3.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不適用/不適用/美金 1,500 萬元。</p> <p>4.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SE A.C./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p> <p>5.交易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含與公司及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移轉價格及取得日期：不適用。</p> <p>6.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不適用。</p> <p>7.本次係處分債權之相關事項（含處分之債權附隨擔保品種類、處分債權如有屬對關係人債權者尚需公告關係人名稱及本次處分該關係人之債權帳面金額：不適用。</p> <p>8.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有價證券者不適用）（原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不適用。</p> <p>9.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註一）：分次匯出/無。</p> <p>10.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現金增資/不適用/董事會。</p> <p>11.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如質押情形）： 不適用/美金 1500 萬元/100%/無。</p> <p>12.迄目前為止，依本準則第三條所列之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註二）： 總資產比例 39.04% 股東權益比例 51.17% 營運資金 894,975 千元</p> <p>13.經紀人及經紀費用：無。</p> <p>14.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長期投資。</p> <p>15.每股淨值（A）：4.49 元</p> <p>16.本次交易董事有異議：否</p> <p>17.本次交易會計師出具非合理性意見：否</p> <p>18.其他敘明事項：每股淨值及每股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億元。</p>
101/06/06	<p>1.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如坐落台中市北區 XX 段 XX 小段土地）： 32,729 噸級散裝貨輪乙艘。</p>

- 2.事實發生日:101/6/6~101/6/6
- 3.交易數量(如XX平方公尺,折合XX坪)、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32,729噸級散裝貨輪乙艘/成交價款美金1,450萬元。
- 4.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Evermore Marine Corporation/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及其二等親。
- 5.交易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含與公司及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移轉價格及取得日期:
原因:A.市場當時缺乏符合租方要求船狀之現成貨輪。
B.2012年4月市場成交乙艘2003年日本船廠建造32,662噸級之散裝貨輪,交易金額美金約1,460萬元,顯示交易價格貼近市場。
C.交易價格未高於5家專業經紀商鑑定價格,價格合理。
前手:Venus Ocean Navigation S.A.
移轉價格:美金1,450萬元(市場價格)
取得日期2003年10月31日
- 6.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不適用。
- 7.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資產者不適用)(原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不適用
- 8.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註一):依合約規定辦理。
- 9.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議價/鑑價報告/東鹼公司董事會
- 10.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及其估價金額:
台灣華林運通(股)公司:美金1,450萬元
HOWE ROBINSON:美金1,450萬元
MARINE NET:美金1,450萬元
EXENO YAMAMIZU CORPORATION:美金1,450萬元
THE JAPAN SHIPPING EXCHANGE INC:美金1,450萬元
- 11.專業估價師姓名:不適用。
- 12.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不適用。
- 13.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否
- 14.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否
- 15.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
- 16.與交易金額比較有重大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無。
- 17.經紀人及經紀費用:無。
- 18.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持續發展航運事業。
- 19.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無。
- 20.本次交易董事有異議:否
- 21.其他敘明事項:美金匯率29.975

101/06/06	<p>1.事實發生日:101/06/06</p> <p>2.被背書保證之:</p> <p>(1)公司名稱:SE APEX CORPORATION</p> <p>(2)與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關係:本公司間接持股達 100%之被投資公司。</p> <p>(3)背書保證之限額(仟元):3,640,697</p> <p>(4)原背書保證之餘額(仟元):0</p> <p>(5)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仟元):478,101</p> <p>(6)迄事實發生日止背書保證餘額(仟元):478,101</p> <p>(7)被背書保證公司實際動支金額(仟元):0</p> <p>(8)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原因:A.BRIDGE LOAN。B.船舶抵押貸款。</p> <p>3.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p> <p>(1)內容:A.無。B.散裝貨輪乙艘。</p> <p>(2)價值(仟元):434,638</p> <p>4.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p> <p>(1)資本(仟元):0</p> <p>(2)累積盈虧金額(仟元):0</p> <p>5.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p> <p>(1)條件:借款清償完畢</p> <p>(2)日期:不適用。</p> <p>6.背書保證之總限額(仟元):10,922,091</p> <p>7.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餘額(仟元):5,008,603</p> <p>8.迄事實發生日為止,A提供背書保證餘額占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137.57</p> <p>9.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180.14</p> <p>10.其他應敘明事項: 本次申報為董事會通過背書保證,實際尚未完成簽約。 美金匯率 29.975;日幣匯率 0.3827</p>
101/06/06	<p>1.事實發生日:101/06/06</p> <p>2.被背書保證之:</p> <p>(1)公司名稱:SESODA STEAMSHIP CORPORATION</p> <p>(2)與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關係:本公司直接持股達 100%之被投資公司</p> <p>(3)背書保證之限額(仟元):3,640,697</p> <p>(4)原背書保證之餘額(仟元):689,425</p> <p>(5)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仟元):179,850</p> <p>(6)迄事實發生日止背書保證餘額(仟元):869,275</p> <p>(7)被背書保證公司實際動支金額(仟元):287,025</p> <p>(8)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原因:營運週轉金額度保證。</p> <p>3.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p> <p>(1)內容:無。</p> <p>(2)價值(仟元):0</p>

	<p>4.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p> <p>(1)資本(仟元):965</p> <p>(2)累積盈虧金額(仟元):1,346,387</p> <p>5.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p> <p>(1)條件:借款清償完畢。</p> <p>(2)日期:不適用。</p> <p>6.背書保證之總限額(仟元):10,992,091</p> <p>7.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餘額(仟元):5,008,603</p> <p>8.迄事實發生日為止,A提供背書保證餘額占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137.57</p> <p>9.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180.14</p> <p>10.其他應敘明事項:</p> <p>本次申報為董事會通過背書保證,實際尚未完成簽約。 美金匯率 29.975;日幣匯率 0.3827</p>
101/07/02	<p>1.發生變動日期:101/07/02</p> <p>2.功能性委員會名稱:薪資報酬委員會</p> <p>3.舊任者姓名及簡歷:</p> <p>(1)姓名:任庶華 簡歷: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畢業,現任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p> <p>(2)姓名:李翊 簡歷:美國舊金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畢業,現任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p> <p>(3)姓名:張秉安 簡歷:台灣大學經濟學系畢業,現任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p> <p>4.新任者姓名及簡歷:</p> <p>(1)姓名:任庶華 簡歷: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畢業,現任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p> <p>(2)姓名:李翊 簡歷:美國舊金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畢業,現任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p> <p>(3)姓名:張秉安 簡歷:台灣大學經濟學系畢業,現任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p> <p>5.異動情形(請輸入「辭職」、「解任」、「任期屆滿」或「新任」): 任期屆滿</p> <p>6.異動原因:配合董事會全面改選</p> <p>7.原任期(例 xx/xx/xx~xx/xx/xx):100/10/31~101/6/9</p> <p>8.新任生效日期:101年7月2日</p> <p>9.其他應敘明事項:無。</p>

101/07/02	<p>1.董事會、股東會決議或公司決定日期:101/07/02</p> <p>2.除權、息類別(請填入「除權」、「除息」或「除權息」):除息</p> <p>3.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按配發基準日股東持有股份計算,每股配發現金1.5元,現金股利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p> <p>4.除權(息)交易日:101/08/08</p> <p>5.最後過戶日:101/08/09</p> <p>6.停止過戶起始日期:101/08/10</p> <p>7.停止過戶截止日期:101/08/14</p> <p>8.除權(息)基準日:101/08/14</p> <p>9.其他應敘明事項:自101/09/11起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匯款或郵寄支票方式代為發放</p>
101/08/29	<p>1.事實發生日:101/08/29</p> <p>2.被背書保證之:</p> <p>(1)公司名稱:Southeast Shipping Corp.</p> <p>(2)與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關係:本公司間接持股達100%之被投資公司。</p> <p>(3)背書保證之限額(仟元):3,640,697</p> <p>(4)原背書保證之餘額(仟元):299,600</p> <p>(5)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仟元):239,680</p> <p>(6)迄事實發生日止背書保證餘額(仟元):539,280</p> <p>(7)被背書保證公司實際動支金額(仟元):203,728</p> <p>(8)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原因:新增美金800萬元船舶貸款用以清償原美金1,000萬元船舶貸款餘額。</p> <p>3.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p> <p>(1)內容:散裝貨輪乙艘</p> <p>(2)價值(仟元):509,320</p> <p>4.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p> <p>(1)資本(仟元):661</p> <p>(2)累積盈虧金額(仟元):94,101</p> <p>5.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p> <p>(1)條件:借款清償完畢。</p> <p>(2)日期:不適用。</p> <p>6.背書保證之總限額(仟元):10,922,091</p> <p>7.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餘額(仟元):4,683,575</p> <p>8.迄事實發生日為止,A提供背書保證餘額占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128.65</p> <p>9.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171.21</p> <p>10.其他應敘明事項:本次申報為董事會通過背書保證,實際尚未完成簽約。美金匯率29.96元。</p>
101/12/28	<p>1.事實發生日:101/12/28</p> <p>2.公司名稱:東碱股份有限公司</p>

	<p>3.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聯屬公司):本公司</p> <p>4.相互持股比例:不適用</p> <p>5.發生緣由:依公司資產減損損失處理要點規定，擬提列投資中經合全球創投公司，長期投資損失新台幣 12,767,113 元</p> <p>6.因應措施:本次評估結果，因不涉及現金流量，對本公司營運資金並無影響。</p> <p>7.其他應敘明事項:無。</p>
102/02/25	<p>1.董事會決議日期:102/02/25</p> <p>2.股東會召開日期:102/05/30</p> <p>3.股東會召開地點:宜蘭縣蘇澳鎮新城一路 120 號上午 9 點整於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蘇澳總廠</p> <p>4.召集事由:</p> <p>一、報告事項:</p> <p>(1)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p> <p>(2)監察人查核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p> <p>(3)其他報告事項</p> <p>二、承認事項</p> <p>(1)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p> <p>(2)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p> <p>三、討論事項</p> <p>四、臨時動議</p> <p>5.停止過戶起始日期:102/04/01</p> <p>6.停止過戶截止日期:102/05/30</p> <p>7.其他應敘明事項:</p> <p>一、有關權益分配、修訂章程及其他議案內容，於下次董事會決議後再行公告。</p> <p>二、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為限，提案內容超過 300 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三、本公司將於 102 年 3 月 25 日起至 102 年 4 月 3 日止受理本次股東常會股東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 102 年 4 月 3 日下午五時前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辦理提案手續。</p> <p>四、受理提案處所：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股務室〔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99 號 23 樓，電話：02-27047272〕。</p> <p>五、本公司將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書。</p> <p>六、辦理過戶方式：凡持有本公司股票尚未辦理過戶者，請於 102 年 3 月 29 日下午 5 時以前駕臨或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83 號 5 樓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過戶手續。參加集保者，由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辦理過戶手續。</p>

	<p>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將於股東常會 30 日前郵寄各股東，如未收到者，請逕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電話：02-2181-1911)洽詢。</p>
102/02/25	<p>1.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 (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p> <p>(1.)在美金 1,500 萬元額度內增資子公司 SSC。</p> <p>(2.)由 SSC 在美金 800 萬元額度內投資設立孫公司 SEMC。</p> <p>(3.)由 SSC 在美金 800 萬元額度內投資設立孫公司 SECC。</p> <p>2.事實發生日:102/2/25~102/2/25</p> <p>3.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數量、價格：不適用。 交易總金額：SSC 美金 1,500 萬元、SEMC 美金 800 萬元、SECC 美金 800 萬元。</p> <p>4.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SSC 為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SEMC/SECC 為本公司間接 100%持股之孫公司。</p> <p>5.交易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 (含與公司及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移轉價格及取得日期:不適用。</p> <p>6.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不適用。</p> <p>7.本次係處分債權之相關事項 (含處分之債權附隨擔保品種類、處分債權如有屬對關係人債權者尚需公告關係人名稱及本次處分該關係人之債權帳面金額:不適用。</p> <p>8.處分利益 (或損失) (取得有價證券者不適用) (原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不適用。</p> <p>9.交付或付款條件 (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分次匯出\無\無。</p> <p>10.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現金增資\不適用\東鹼及 SSC 董事會。</p> <p>11.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 (含本次交易) 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 (如質押情形)：</p> <p>SSC：不適用\1,713,452 千元\100%\無。</p> <p>SEMC：不適用\美金 800 萬元\100%\無。</p> <p>SECC：不適用\美金 800 萬元\100%\無。</p> <p>12.迄目前為止，依本準則第三條所列之有價證券投資 (含本次交易) 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東鹼投資 SSC 比例：總資產 37.05%，股東權益 48.35%，營運資金 777,434 仟元。 SSC 投資 SEMC 比例：總資產 11.99%，股東權益 16.9%，營運資金-83,553 仟元。母公司增資 SSC 投資 SECC 比例：總資產 11.99%，股東權益 16.9%，營運資金-83,553 仟元。母公司增資。</p> <p>13.經紀人及經紀費用:無。</p>

	<p>14.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長期投資。</p> <p>15.本次交易表示異議董事之意見:無。</p> <p>16.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否</p> <p>17.董事會通過日期:不適用</p> <p>18.監察人承認日期:不適用</p> <p>19.本次交易會計師出具非合理性意見:否</p> <p>20.其他敘明事項:美金匯率 29.62，每股淨值及每股交易金額為新台幣仟元。</p>
102/02/25	<p>1.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如坐落台中市北區XX段XX小段土地): 32,600噸及散裝貨輪二艘</p> <p>2.事實發生日:102/2/25~102/2/25</p> <p>3.交易數量(如XX平方公尺,折合XX坪)、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32,600噸級散裝貨輪二艘,每艘船價不高於美金2,300萬元,總金額不高於美金4,600萬元。</p> <p>4.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日本丸紅公司,無。</p> <p>5.交易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含與公司及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移轉價格及取得日期:不適用。</p> <p>6.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不適用。</p> <p>7.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資產者不適用)(原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不適用。</p> <p>8.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依合約規定付款,預計2015年4-11月及2016年上半年交船。</p> <p>9.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議價、東鹼、SEMC及SECC董事會。</p> <p>10.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及其估價金額:不適用。</p> <p>11.專業估價師姓名:不適用。</p> <p>12.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不適用。</p> <p>13.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否</p> <p>14.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是</p> <p>15.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此資產屬營業用船舶,依規定不需估價報告。</p> <p>16.與交易金額比較有重大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不適用。</p> <p>17.經紀人及經紀費用:不適用。</p> <p>18.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持續發展航運事業。</p> <p>19.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無。</p> <p>20.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否</p> <p>21.董事會通過日期:不適用</p> <p>22.監察人承認日期:不適用</p>

	<p>23.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否</p> <p>24.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評估之價格:</p> <p>25.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依同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評估之價格:</p> <p>26.其他敘明事項:美金匯率 29.62</p>
102/02/25	<p>1.事實發生日:102/02/25</p> <p>2.被背書保證之:</p> <p>(1)公司名稱:SE Marine Corporation</p> <p>(2)與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關係:本公司間接持股達 100%之被投資公司。</p> <p>(3)背書保證之限額(仟元):3,543,755</p> <p>(4)原背書保證之餘額(仟元):0</p> <p>(5)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仟元):1,155,180</p> <p>(6)迄事實發生日止背書保證餘額(仟元):1,155,180</p> <p>(7)被背書保證公司實際動支金額(仟元):0</p> <p>(8)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原因:</p> <p>1.造船合約履約保證</p> <p>2.船舶抵押貸款</p> <p>3.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p> <p>(1)內容:2015年4~11月交船之散裝貨輪一艘。</p> <p>(2)價值(仟元):681,260</p> <p>4.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p> <p>(1)資本(仟元):0</p> <p>(2)累積盈虧金額(仟元):0</p> <p>5.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p> <p>(1)條件:1.依造船合約完成交船。2.借款清償完畢</p> <p>(2)日期:不適用。</p> <p>6.背書保證之總限額(仟元):10,631,265</p> <p>7.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餘額(仟元):7,314,382</p> <p>8.迄事實發生日為止,A提供背書保證餘額占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206.40</p> <p>9.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250.82</p> <p>10.其他應敘明事項:</p> <p>A.本次申報為董事會通過背書保證,實際尚未完成簽約。</p> <p>B.美金匯 29.62,日圓匯率 0.3171</p>
102/02/25	<p>1.事實發生日:102/02/25</p> <p>2.被背書保證之:</p> <p>(1)公司名稱:SE Carrier Corporation</p> <p>(2)與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關係:本公司間接持股達 100%之被投資公司</p>

	<p>(3)背書保證之限額(仟元):3,543,755 (4)原背書保證之餘額(仟元):0 (5)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仟元):1,155,180 (6)迄事實發生日止背書保證餘額(仟元):1,155,180 (7)被背書保證公司實際動支金額(仟元):0 (8)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原因: A.造船合約履約保證。 B.船舶抵押貸款。</p> <p>3.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 (1)內容:2016年上半年交船散裝貨輪一艘 (2)價值(仟元):681,260</p> <p>4.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 (1)資本(仟元):0 (2)累積盈虧金額(仟元):0</p> <p>5.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 (1)條件: A.依造船合約完成交船。 B.借款清償完畢。 (2)日期:不適用。</p> <p>6.背書保證之總限額(仟元):10,631,265 7.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餘額(仟元):7,314,382 8.迄事實發生日為止,A提供背書保證餘額占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206.40 9.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250.82 10.其他應敘明事項: (1.)本次申報為董事會通過背書保證,實際尚未完成簽約。 (2.)美金匯率 29.62、日圓匯率 0.3171</p>
102/02/25	<p>1.事實發生日:102/02/25 2.被背書保證之: (1)公司名稱:Sesoda Steamship Corporation (2)與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關係:本公司直接持股達 100%之被投資公司 (3)背書保證之限額(仟元):3,543,755 (4)原背書保證之餘額(仟元):770,120 (5)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仟元):592,400 (6)迄事實發生日止背書保證餘額(仟元):1,362,520 (7)被背書保證公司實際動支金額(仟元):126,840 (8)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原因:營運週轉金背書保證。</p> <p>3.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 (1)內容:無 (2)價值(仟元):0</p> <p>4.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p>

	<p>(1)資本(仟元):918 (2)累積盈虧金額(仟元):1,398,845</p> <p>5.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 (1)條件:借款清償完畢 (2)日期:不適用</p> <p>6.背書保證之總限額(仟元):10,631,265 7.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餘額(仟元):7,314,382 8.迄事實發生日為止,A提供背書保證餘額占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206.40 9.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250.82 10.其他應敘明事項: A.本次背書保證為董事會通過,實際尚未完成簽約。 B.美金匯率 29.62、日圓匯率 0.3171</p>
102/03/25	<p>1.董事會決議日期:102/03/25 2.股東會召開日期:102/05/30 3.股東會召開地點:宜蘭縣蘇澳鎮新城一路 120 號上午 9 點整於東嶽股份有限公司蘇澳總廠 4.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其他報告。 二、承認事項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子公司購買散裝貨輪案。 四、臨時動議 5.停止過戶起始日期:102/04/01 6.停止過戶截止日期:102/05/30 7.其他應敘明事項:同 102/02/25 發佈之重大訊息。</p>
102/03/25	<p>1.董事會決議日期:2013/03/25 2.股東配發內容: (1)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元/股):0.5 (2)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元/股):0 (3)股東配發之現金(股利)總金額(元):78,919,837 (4)盈餘轉增資配股(元/股):0.5 (5)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元/股):0 (6)股東配股總股數(股):7,891,984 3.董監酬勞(元):12,273,405</p>

4.員工紅利： (1)現金紅利金額(元)：26,592,378 (2)股票紅利金額(元)：0 5.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股東會		
	議案	執行情形之檢討
101/05/28	<p>1.股東會日期:101/05/28</p> <p>2.重要決議事項:</p> <p>一、承認事項</p> <p>(1)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p> <p>(2)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p> <p>二、討論事項</p> <p>(1)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p> <p>(2)修訂『章程』案。</p> <p>三、選舉事項</p> <p>完成 21 屆董事 7 人及 22 屆監察人 2 人案</p> <p>董事 7 人:</p> <p>董事陳開元(信友實業(股)公司代表人)</p> <p>董事吳中禮</p> <p>董事錢蔭範(正邦投資(股)公司代表人)</p> <p>董事陳立德(正邦投資(股)公司代表人)</p> <p>董事陳宜德(信友實業(股)公司代表人)</p> <p>董事朱英彪(信友實業(股)公司代表人)</p> <p>董事趙天星(致福投資(股)公司代表人)</p> <p>監察人 2 人:</p> <p>監察人李伯甫(三德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p> <p>監察人朱寶奎</p> <p>四、其他議案</p> <p>解除第 21 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p> <p>3.年度財務報表之承認〔請輸入是或否〕:是</p> <p>4.其他應敘明事項:無。</p>	<p>依決議執行完畢</p> <p>依決議執行完畢</p> <p>依決議執行完畢</p> <p>依決議執行完畢</p>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形，詳見下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玉	黃柏淑	101.1.1~101.3.31	會計師連續簽證滿七年輪調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關春修	101.1.1~101.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790	0	1,790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正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錢蔭範	0	0	0	0
副董事長	正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立德	0	0	0	0
董 事	信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開元	0	0	0	0
董 事	信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英彪	0	0	0	0
董 事	信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宜德	0	0	0	0
董 事	致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天星	0	0	0	0
董 事	吳中禮	0	(1,000,000)	0	0
監 察 人	朱 寶 奎	0	0	0	0
監 察 人	三德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伯甫	0	0	0	0
總 經 理	傅 春 生	0	0	0	0
總 廠 長	林 勇 樂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 宏 鍾	0	0	0	0
協 理	黃 志 成	0	0	0	0
協 理	王 願 安	0	0	0	0
財務主管	許 景 瑞	0	0	0	0
會計主管	何 搵 財	0	0	0	0
稽核主管	許 珠 寶	0	0	0	0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2年04月01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1,237,000	7.12%	0	0	0	0	無	-
正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錢蔭範 代表人：陳立德	10,197,132 9,897 0	6.46% 0.01% 0	70,792 0	0.04% 0	0 0 0	0 0 0	無	-
致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天星 朱英彪	6,144,000 3,238,171 5,465,216	3.89% 2.05% 3.46%	0 2,202,750 0	0 1.40% 0	0 0 0	0 0 0	趙天星 無	董事長 - -
灝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趙天星 吳忠旦	4,763,604 3,238,171 3,085,962	3.02% 2.05% 1.96%	0 2,202,750 0	0 1.40% 0	0 0 0	0 0 0	無 致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董事長 -
陳崇英 陳崇儀	3,000,000 3,000,000	1.90% 1.90%	0 0	0 0	0 0	0 0	陳崇儀 陳崇英	姊妹 姊妹
三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23,000	1.79%	0	0	0	0	無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101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採權益法評價：						
Sesoda Steamship Corporation	10	100.00	-	-	10	100.00
東典貿易(股)公司	1,700,000	100.00	-	-	1,700,000	100.00
東典光電科技(股)公司	17,571,352	65.08	2,131,462	7.89	19,702,814	72.97
Sesoda Investment (BVI) Ltd.	665	50.00	665	50.00	1,33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本來源(千元)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	資本公積	現金減資			
46/02	100	100	10,000	100	10,000	10,000	-	-	-	-	-	無	無
47/12	100	260	26,000	260	26,000	16,000	-	-	-	-	-	無	無
48/06	100	340	34,000	340	34,000	8,000	-	-	-	-	-	無	無
49/09	100	420	42,000	420	42,000	8,000	-	-	-	-	-	無	無
50/07	100	520	52,000	520	52,000	10,000	-	-	-	-	-	無	無
53/11	10	6,000	60,000	6,000	60,000	8,000	-	-	-	-	-	無	無
56/12	10	7,000	70,000	7,000	70,000	-	10,000	-	-	-	-	無	無
57/12	10	8,000	80,000	8,000	80,000	3,300	6,700	-	-	-	-	無	無
59/11	10	9,000	90,000	9,000	90,000	-	10,000	-	-	-	-	無	無
67/07	10	11,250	112,500	11,250	112,500	-	22,500	-	-	-	-	無	無
67/11	10	16,830	168,300	16,830	168,300	-	-	-	55,800	-	-	無	無
69/05	10	20,028	200,277	20,028	200,277	-	31,977	-	-	-	-	無	無
70/07	10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34,032	65,691	-	-	-	-	無	無
71/06	10	32,700	327,000	32,700	327,000	-	-	-	27,000	-	-	無	無
73/11	10	39,567	395,670	39,567	395,670	-	52,320	-	16,350	-	-	無	無
74/08	10	53,020	530,198	53,020	530,198	-	118,701	-	15,827	-	-	無	無
75/07	10	60,071	600,714	60,071	600,714	-	60,973	-	9,543	-	-	無	無
76/07	10	69,082	690,821	69,082	690,821	-	80,496	-	9,611	-	-	無	無
77/06	10	79,444	794,444	79,444	794,444	-	95,333	-	8,290	-	-	無	無
78/06	10	85,403	854,028	85,403	854,028	-	55,611	-	3,973	-	-	無	無
79/06	10	98,213	982,132	98,213	982,132	-	128,104	-	-	-	-	無	無
80/07	10	108,184	1,081,845	108,184	1,081,845	-	98,213	1,500	-	-	-	無	無
81/06	10	150,000	1,500,000	119,163	1,191,629	-	88,711	1,600	19,473	-	-	無	無
82/06	10	150,000	1,500,000	133,331	1,333,307	-	140,612	1,066	-	-	-	無	無
83/06	10	150,000	1,500,000	140,069	1,400,687	-	66,665	715	-	-	-	無	無
84/06	10	150,000	1,500,000	147,177	1,471,771	-	70,035	1,049	-	-	-	無	無
85/05	10	154,607	1,546,071	154,607	1,546,071	-	44,153	712	29,435	-	-	無	無
86/05	10	185,800	1,858,000	162,409	1,624,094	-	46,382	719	30,922	-	-	無	無
87/05	10	228,000	2,280,000	178,809	1,788,091	-	138,048	1,588	24,361	-	-	無	無
88/05	10	228,000	2,280,000	189,638	1,896,382	-	76,888	1,005	30,398	-	-	無	無
89/06	10	228,000	2,280,000	193,431	1,934,310	-	20,860	-	17,068	-	-	無	無
90/05	10	228,000	2,280,000	210,453	2,104,529	-	154,745	-	15,474	-	-	無	無
96/07	10	228,000	2,280,000	157,840	1,578,397	-	-	-	-	526,132	-	無	無
累計		228,000	2,280,000	157,840	1,578,397	97,332	1,683,718	9,954	313,525	526,132			

註：增(減)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如下：

70年07月02日證管(70)一字第0011號
 71年06月26日證管(71)一字第0995號
 73年11月26日(73)台財證(一)第3350號
 74年08月01日(74)台財證(一)第00925號
 75年07月14日(75)台財證(一)第00722號
 76年07月08日(76)台財證(一)第00642號
 77年06月13日(77)台財證(一)第08469號
 78年06月20日(78)台財證(一)第24714號
 79年06月14日(79)台財證(一)第01238號
 80年07月04日(80)台財證(一)第01369號
 81年06月15日(81)台財證(一)第01242號

82年06月08日(82)台財證(一)第01465號
 83年06月21日(83)台財證(一)第28250號
 84年06月10日(84)台財證(一)第32131號
 85年05月21日(85)台財證(一)第32297號
 86年05月21日(86)台財證(一)第41352號
 87年05月21日(87)台財證(一)第45295號
 88年05月06日(88)台財證(一)第39929號
 89年06月23日(89)台財證(一)第54356號
 90年05月10日(90)台財證(一)第126499號
 96年07月09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28671號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57,839,673	70,160,327	228,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2年04月01日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3	6	57	26,390	69	26,525
持有股數	721	633,295	40,518,670	94,887,488	21,799,499	157,839,673
持有比率	0.00%	0.40%	25.67%	60.12%	13.81%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2 年 04 月 01 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999	14,305	2,458,229	1.56%
1,000-5,000	9,658	20,489,278	12.98%
5,001-10,000	1,402	11,581,397	7.34%
10,001-15,000	354	4,617,962	2.93%
15,001-20,000	261	4,957,476	3.14%
20,001-30,000	197	5,153,927	3.27%
30,001-40,000	93	3,415,098	2.16%
40,001-50,000	79	3,797,651	2.41%
50,001-100,000	94	6,941,812	4.40%
100,001-200,000	31	4,424,167	2.80%
200,001-400,000	15	4,027,241	2.55%
400,001-600,000	8	4,015,959	2.54%
600,001-800,000	4	2,649,058	1.68%
800,001-1,000,000	2	1,805,500	1.14%
1,000,001 股以上	22	77,504,918	49.10%
合計	26,525	157,839,673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102 年 04 月 0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有 比 率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1,237,000	7.12%
正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97,132	6.46%
致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44,000	3.89%
朱英彪	5,465,216	3.46%
灝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63,604	3.02%
趙天星	3,238,171	2.05%
吳忠旦	3,085,962	1.96%
陳崇英	3,000,000	1.90%
陳崇儀	3,000,000	1.90%
三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23,000	1.7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年		100 年	101 年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29 日
	目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42.30	37.50	34.05
	最	低	27.70	30.50	31.50
	平	均	34.71	33.43	32.89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21.99	23.11	--
	分	配 後	20.49	--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57,839,673	157,839,673	157,839,673
	每股盈餘(註3)		3.13	2.88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1.5	--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11.09	11.61	--
	本利比(註6)		23.14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4.32	--	--

註 1：依各年度及 102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及 102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成交值與成交量分別計算各年度及 102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平均市價。

註 2：依各年底已發行之股數扣除庫藏股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各年均無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未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故無須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反應營運績效，以平衡股利發放為原則。其中股票股利以不超過可分派股利百分之五十為限。並得全部發放現金股利。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 (1) 股東股票股利：自 101 年度累積可分派盈餘中分派新台幣 78,919,840 元，以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7,891,984 股（每股配發 0.5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
- (2) 股東現金股利：自 101 年度累積可分派盈餘中分派新台幣 78,919,837 元，每股配發 0.5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再按配發基準日股東持有股份計算。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1,578,396,730
本年度配 股配息情形 (註1)	每股現金股利(元)		0.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05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 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 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 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 投資報酬率	

註 1：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公開體系實施要點」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2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 102 年度預估資料。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屆決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繳納之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辦法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其中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特別獎勵金百分之一·五、員工紅利百分之五，並得酌予保留全部或一部後分派股利。
2.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為 20,455,675 元，特別獎勵金為 6,136,703 元，董監事酬勞 12,273,405 元。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含特別獎勵金)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2.86 元。
4. 100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含特別獎勵金)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為 22,199,368 元，特別獎勵金為 6,659,810 元，董監事酬勞 13,319,621 元。
 - (2) 100 年度實際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特別獎勵金及董監事酬勞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情形相同。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經營項目：

- (1) 肥料(硫酸鉀)及其附屬產品之生產及買賣，此包含：硫酸鉀、鹽酸、液體氯化鈣。
- (2) 純鹼、小蘇打、氯化鈣、混合磷酸鈣、磷酸二鈣、碳酸氫銨、無水硫酸鈉、硫酸、氯化鉀等基本化學原料之進口及轉口貿易業務。
- (3) 其他類：晒鹽、珠光顏料之進口與買賣業務等。

2.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單位：新台幣千元

所營業務項目	101 年度營業額	營業比重(%)
製 造	2,326,571	72.24
貿 易	894,083	27.76
合 計	3,220,654	100.00

上述營收類別定義：

製造：硫酸鉀、鹽酸、液體氯化鈣等。

貿易：純鹼、小蘇打、晒鹽、珠光顏料、無水硫酸鈉等。

3. 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

製造：硫酸鉀、鹽酸、液體氯化鈣等。

貿易：純鹼、小蘇打、晒鹽、珠光顏料、無水硫酸鈉等。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1) 發揮本公司既有基礎化工產業之經驗及聲譽，尋求國際知名大廠合作或代理之機會，增加貿易品項或投入高附加價值產品之製造。
- (2) 提升服務，增強儲運功能以利市場開拓。
- (3)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配合研發不同規格之硫酸鉀，增加銷售利潤。
- (4) 特用化學品的生產或銷售代理機會之引進，隨台灣電子業蓬勃發展而同步成長。
- (5) 產品多元化發展，客戶全方位服務。
- (6) 開拓硫酸鉀新市場，分散客戶，降低風險。

(二) 產業概況

本公司兩大主力產品線—1.硫酸鉀 2.純鹼:

1. 硫酸鉀是一種含高硫、高鉀及低氯的高級鉀肥，主要用於菸草、葡萄、柑橘、花卉及厭氣作物，亦為精緻作物(如：溫室種植、水耕作物等)栽培的重要肥料。

依據國際肥料協會統計，2012 年全球鉀肥銷售量為 5,190 萬噸，較 2011 年 5,720 萬噸下降 9.3%。不過全球各地庫存量明顯減少，此跡象顯示實質的需求並未顯著下跌，反倒意味著 2013 年鉀肥市場需求和供給應可維持在同一水平，穩中略帶成長。

本公司在鉀肥領域中專營硫酸鉀生產與銷售，2012 年受惠於 2011 年底擴建二套生產線，如期完工並全能生產，全年銷售量達 108,760 噸，較 2011 年 86,881 噸增加 25%；但受制於全球低迷的經濟氛圍，需求保持觀望，2012 年下半年整體市場價格呈現下跌走勢，本公司為達全產全銷，藉機擴展國際市場，亦採隨行就市，降價求售；另一方面因國內油電雙漲政策，大幅提高生產成本，在兩種不利因素夾擊下，硫酸鉀營業淨利較 2011 年衰退 42%。

展望今年在中國及印度兩大肥料消費國與世界主要鉀肥供應商確定合約與價格後，已逐漸消弭並沉澱整體市場的混亂及對價格預期的不明態勢，買氣逐漸回溫，本公司仍將秉持全產全銷策略，儘量銷往高單價市場，創造最大利潤。

2. 純鹼概分為重質純鹼與輕質純鹼，重質是玻璃業的主要原料。輕質則用於染整、清潔與化工業。

本公司純鹼業務以進口貿易經營國內市場為主。重質純鹼本公司是美國天然純鹼在台總代理，輕質純鹼則與中國大陸純鹼廠商密切配合。2012 年因大陸嚴控房產宏觀，整體純鹼市場呈低迷走勢，導致全球純鹼產業幾無利潤。中國各生產廠商皆以減產因應，降低損失，時至 2013 年亦無轉好跡象，本公司介於供需之間，除鞏固現有市佔率外，未來將以服務為導向，積極協助國內客戶降低成本、創造利潤。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研發費用	5,300	1,300

2. 開發成功的技術或產品：

- (1) 硫酸鉀包裝儲槽加設隔板,改善物料混合分離現象,提昇產品品質均勻性。
- (2) 硫酸鉀中和劑加料系統改為秤量加料方式,有效管控中和劑的加料量及終端產品的化學成份含量。

3. 未來研發業務發展計劃及預計之研發費用

- (1) 考量既有產製化學品的品質提昇,實施製程操作程序與設備的改善,以提昇產品品質的穩定性及製程能力,使本公司產品達國際市場及使用者的需求。

效益：擴展產品市場,提昇產品競爭力。

預估費用：10,000 仟元。

- (2) 配合公司營運策略,突破傳統產業的瓶頸,尋求多元化化學品產業合作契機。

預估費用：1,000 仟元。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短期計劃】：

1. 發揮本公司既有基礎化工產業之經驗及聲譽,尋求國際知名大廠合作或代理之機會,增加經營貿易品項或投入高附加價值產品之製造。
2. 提升服務,增強儲運功能以利市場開拓。
3. 研發不同規格之硫酸鉀以配合不同作物之需求,維持全能生產,滿足客戶需求,增加銷售利潤。
4. 鞏固硫酸鉀新市場策略,強化品質滿足不同客戶的需要。

【長期計劃】：

1. 特用化學品的生產或銷售代理機會之引進,依隨台灣電子業蓬勃發展而同步成長。
2. 產品多元化發展,客戶全方位服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1)內外銷銷售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 品	101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金 額	比 例	市 占 率	金 額	比 例	市 占 率
純 碱 類	779,312	24.20%	約 30%	--	--	
肥 料 類	389,506	12.09%	約 60%	1,937,065	60.15%	約 3%
其他貿易	114,771	3.56%	約 30%	--	--	
合 計	1,283,589	39.85%	約 30%	1,937,065	60.15%	

(2)外銷主要銷售地區之比例：

地 區	101 年度比例
澳大利亞	17.66%
日本	17.19%
埃及	11.00%
印度	10.35%
其他地區(皆未達 10%標準)	43.80%
外銷合計	100.00%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

【純碱類】

整體大環境影響，2013 年上半年仍處於供過於求狀態，價格難有起色，但本公司在市場佔有率上力求突破，全年仍應維持小幅成長。

【肥料類】

肥料基本三要素一氮、磷、鉀等都是農作物不可或缺的生長要素，需求皆穩定增加。中國仍採取旺季提高出口關稅政策，使得國際市場供需失衡，本公司因而受益，得以穩住售價及獲得應有利潤。2012 年因歐債危機衝擊市場信心，加以鉀肥價格來至相對高點，買氣回落，期待肥料價格降低心態升起，此種現象，幾乎彌漫全年，直至 2013 年初才逐漸趨穩定。估計 2013 年全球肥料的整體需求應有約 3~5% 的增加。

3. 產品利基

(1) 本公司藉由現有專業團隊之銷售通路平台，提供技術諮詢服務，於市場供需不平衡的狀態下，在台灣北、中、南區設立發貨中心，較其他廠商容易引進新產品，取得市場商機。

(2) 與供應商密切溝通，長期以來取得充分支持、信賴。

4. 發展遠景有利因素、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發展遠景】

(1) 有利因素

與上游供應商長期合作關係良好，能相互支持，因應市場變化；下游銷售體系完整，透過通路與各經銷商合作，找尋市場上現有或具潛力產品，供應客戶所需。

(2) 不利因素及具體因應對策

既有貿易類產品，國內市場價格競爭劇烈。

因應對策，本公司除維持長期經營、穩定供貨策略外，近年並已擴充倉儲能量，建立運輸車隊，擴大服務客戶範圍，奠定市場主要供應商地位。

【發展遠景-切入利基特用化學品之生產】

(1) 有利因素：隨著台灣電子業(晶圓代工與液晶面板)行業蓬勃發展，找尋特用化學品製造的切入機會。

(2) 不利因素及具體因應對策

生產技術取得與授權，市場 know-how 掌握與開拓，皆仍在研究開發中。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產品用途

【硫酸鉀】高級鉀素肥料，適用於菸葉、柑桔、葡萄及一般水果樹、蔬菜與鮮花。

【液體氯化鈣】 1、石化製程助劑 2、製冰 3、廢水處理

【鹽酸】 1、食品工業 2、化學工業 3、冶金工業 4、製藥工業

【純碱(碳酸鈉)】

1、平板玻璃 2、玻璃瓶 3、化學品製造 4、肥料及清潔劑
5、紙與紙漿 6、水處理 7、紡織 8、礦業

【芒硝(無水硫酸鈉)】 牛皮紙、紙板、玻璃、合成清潔劑填充物、鈉鹽、陶瓷、處理紡織纖維染劑等

【小蘇打(碳酸氫鈉)】

1、製藥 2、醱酵粉 3、滅火劑 4、飼料添加劑
5、清潔劑 6、水處理 7、染整 8、混凝土處理

【混合磷酸鈣】 各種飼料添加劑

【鹽】 農工之基本化學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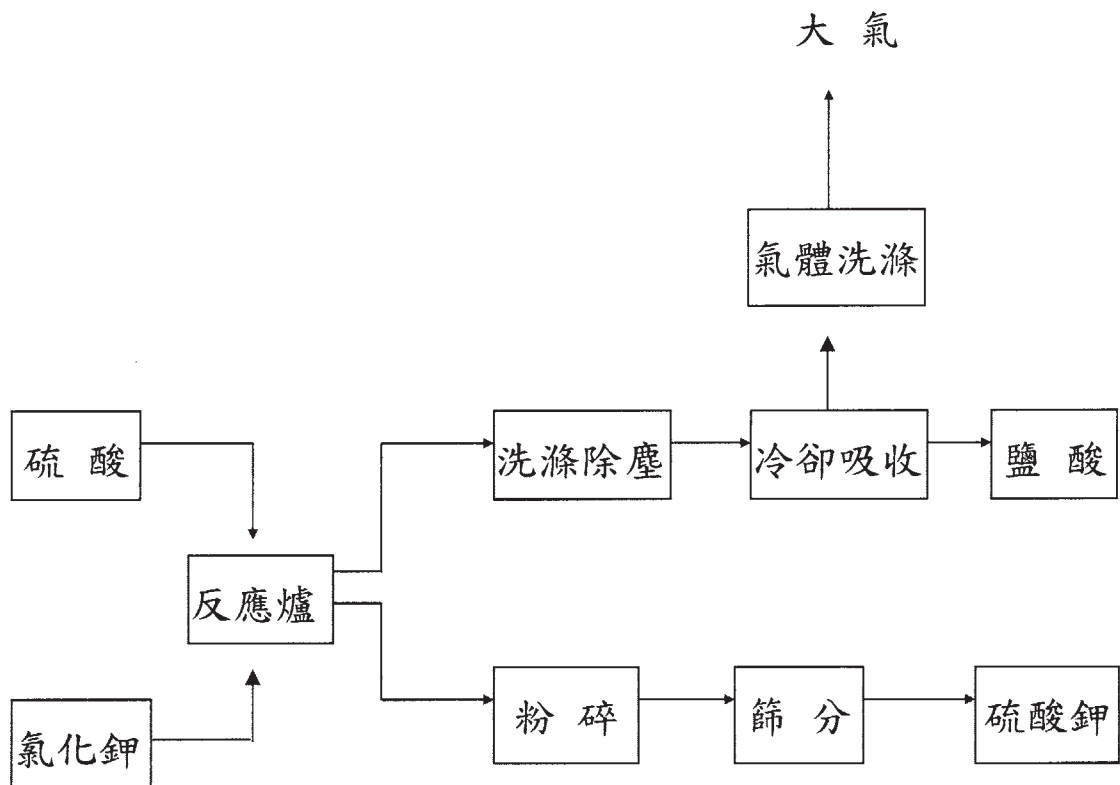
【銨粉(碳酸氫銨)】

1、食品(醱粉) 2、製藥 3、洗淨劑 4、羊毛脫脂
5、染料製造 6、電子工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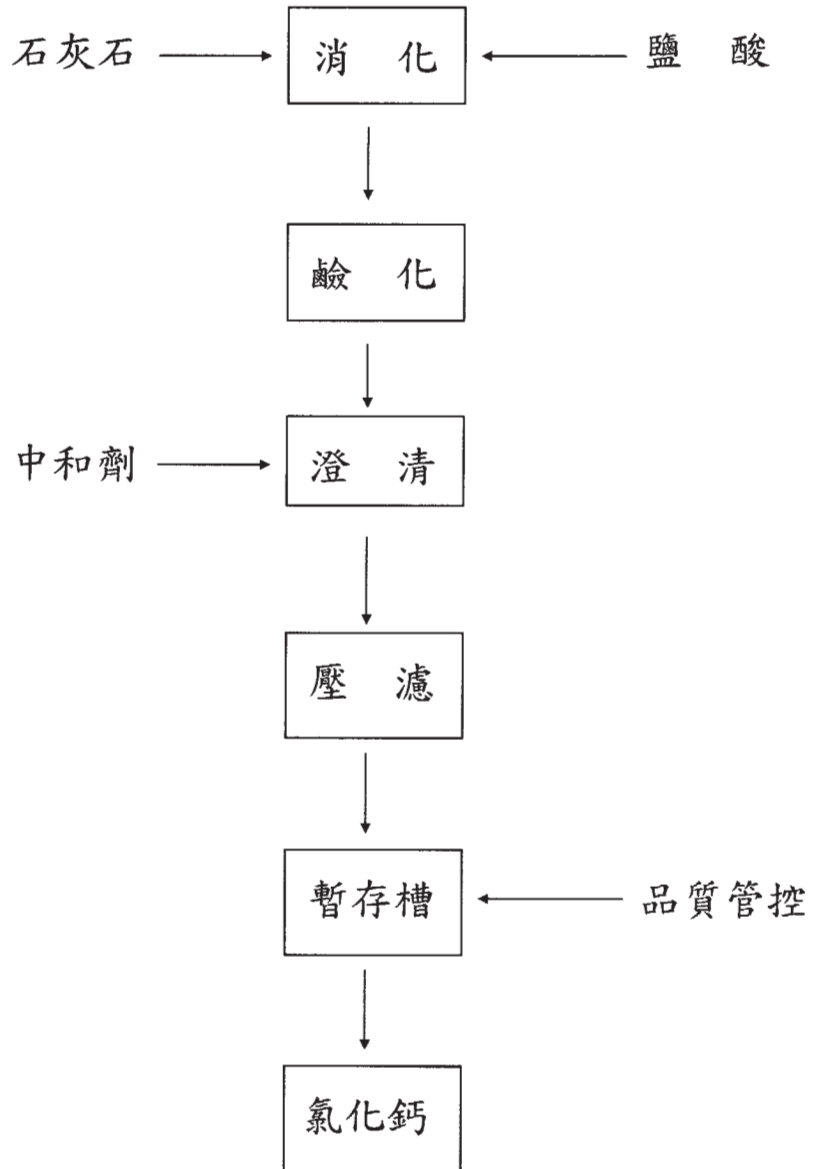
【氯化鈣】 1、製冰 2、石油採勘 3、石化製程助劑 4、土木工程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硫酸鉀與鹽酸



液體氯化鈣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項目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氯化鉀	廠商 A	交期/品質穩定
硫酸	廠商 B	交期/品質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主要客戶交易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一〇〇年				一〇一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其他 (均未達 10%)	2,782,325	100.00	無	其他 (均未達 10%)	3,220,654	100.00	無
	銷貨淨額	2,782,325	100.00		銷貨淨額	3,220,654	100.00	

2. 供應商交易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一〇〇年				一〇一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廠商 A	1,003,882	59.20	無	廠商 A	1,238,045	54.11	無
2	廠商 B	560,239	33.04	無	廠商 B	597,977	26.13	無
	其他 (均未達 10%)	131,491	7.76	無	其他 (均未達 10%)	452,129	19.76	無
	進貨淨額	1,695,612	100.00		進貨淨額	2,288,151	100.0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量/公噸
值/新台幣千元

部門別	年度 生產量 值	100 年度			101 年度		
		產能	產量 (含外購量)	產值 (含外購量)	產能	產量 (含外購量)	產值 (含外購量)
製造		238,000	198,566	1,828,724	283,570	258,241	2,372,169
貿易		--	118,632	954,914	--	123,293	959,842
合計		238,000	317,198	2,783,638	283,570	381,534	3,332,011

註：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量/公噸
值/新台幣千元

部門別	年度 銷售量 值	100 年度				10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製造		123,546	422,890	83,450	1,468,881	146,152	389,506	105,913	1,937,065
貿易		111,994	890,554	--	--	112,801	894,083	--	--
合計		235,540	1,313,444	83,450	1,468,881	258,953	1,283,589	105,913	1,937,065

備註：1、製造：硫酸鉀、鹽酸、液體氯化鈣及氫氧化鉀等。

2、貿易：純鹼、小蘇打及晒鹽....等。

三、從業人員資訊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2年3月29日

年	度	100年度	101年度	當年度截至102年 3月29日(註)
員 工 人 數	總公司	29	29	29
	蘇澳總廠	77	81	81
	彰化廠	3	3	3
	台中廠	4	4	4
	合計	113	117	117
平均年歲		45.86	45.86	46.11
平均服務年資		17.32	16.74	16.7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4%	6%	6%
	大 專	47%	46%	46%
	高 中	45%	44%	44%
	高中以下	4%	4%	4%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二)員工進修與訓練

1.員工進修訓練制度：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方針及發展目標、提升員工素質、充實知識及技能，以增加工作效率，訂定「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以尋求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並對教育訓練實施成效考核，列入績效評量標準，以落實辦法。

2.員工進修訓練實施情形

進修及訓練辦法名稱	實施日期	課程名稱	金額	時數
教育訓練管理辦法	2012/3/9	薪酬會運作實務與管理議題	2,381	3
教育訓練管理辦法	2012/5/22	ISO 9001內部品質稽核人員訓練	27,000	8
勞工安全衛生法	2012/5/23	堆高機操作人員回訓	4,800	3.5
內部稽核人員之適任條件	2012/7/4	內稽持續訓練課程	3,000	6
勞工安全衛生法	2012/7/25	有害作業主管回訓	6,000	3.5
消防法	2012/7/31	防火管理人複訓	2,500	3
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	2012/8/9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7,200	12
消防法	2012/8/10	防火管理人講習會	1,600	6
勞工安全衛生法	2012/8/21	堆高機操作回訓	1,600	3.5
內部稽核人員之適任條件	2012/8/21	內部稽核持續進修	3,000	6
勞工安全衛生法	2012/8/31	堆高機操作回訓	800	3.5
勞工安全衛生法	2012/8/31	堆高機操作回訓	800	3.5
勞工安全衛生法	2012/8/31	乙炔熔接裝置作業人員回訓	800	3.5
教育訓練管理辦法	2012/8/31	信用狀單據製作及審查解析	2,800	4
公共危險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2012/9/10	保安監督人初訓	6,190	24
消防法	2012/9/13	防火管理人講習費	1,600	6
教育訓練管理辦法	2012/10/4	中華企業會計協會講習	1,200	6
教育訓練管理辦法	2012/10/30	ISO9001量規訓練費用	4,114	6
教育訓練管理辦法	2012/11/5	個資法遵循與稽核實務	3,000	6
內部稽核人員之適任條件	2012/11/5	導入IFRS對相關及查核重點應有的注意	3,000	6
教育訓練管理辦法	2012/11/28	個資法之企業具體因應	2,667	6
勞工安全衛生法	2012/11/30	堆高機操作訓練回訓	800	3.5
勞工安全衛生法	2012/12/31	堆高機操作訓練回訓	800	3.5

(三)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之情形

證 照 名 稱	主辦單位	人 員 名 單		
		部門別	職 稱	姓 名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證基會	稽核室	經 理	許珠寶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證基會	稽核室	專 員	林益丞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證基會	會計處	副 理	何搵財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證基會	會計處	主 任	朱經雲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證基會	會計處	專 員	張聯珠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證基會	會計處	會 計	李燕玲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證基會	會計處	會 計	陳錦芳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證基會	財務處	專 員	黃梅玲
內部稽核師	內部稽核協會	稽核室	經 理	許珠寶
內部稽核師	內部稽核協會	稽核室	專 員	林益丞
記帳士	考試院	稽核室	經 理	許珠寶
記帳士	考試院	會計處	副 理	何搵財
記帳士	考試院	會計處	專 員	張聯珠
記帳士	考試院	會計處	會 計	李燕玲
股務人員	證基會	財務處	副 理	許景瑞
股務人員	證基會	財務處	專 員	黃梅玲
會計師	考試院	稽核室	經 理	許珠寶
分析師	券商公會	總務室	職 員	葉和豐

(四)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屬傳統性化工原料製造業，歷來重視員工職業上的安全與衛生，作業實施以「安全第一」為最基本的要求，對製造作業環境上提供安全的硬體設施，設置完善的機器設備防護措施(圍籬、防護、標示等)，建立標準的工作程序書，以確保作業的安全性，並實施作業環境測定(粉塵、噪音、危害物濃度等)及廠區的綠美化，以提供安全衛生與舒適的作業環境。

對作業員工定期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的教育訓練，並因應特殊作業要求，作業人員先行外送訓練，以取得合格的訓練證照，以加強作業安全的意識與觀念，提昇員工對安全的認知，降低人為的失誤。對承攬商的管理，除實施入廠安全衛生協調作業會議外，對危害的告知，禁、動火作業許可制度管制，及高架作業等，無一不以「安全」作為工作實施的前提。

員工為本公司的最大資產，對員工在工作上的人身安全保護措施，除了依作業別的不同，提供充足的個人安全防護用具，以預防保護人員的身體安全，並依法實施全體員工健康檢查，以確實了解員工的身體狀況。

為激勵員工對安全衛生的重視與參與，除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與自護制度，並力行「零災害」獎勵制度，由各單位的競賽創造單位的「安全工時」，經由激勵性獎勵與懲處，以提高員工對安全上的自覺，從而消弭安全上危害的發生。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二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100 年度	101 年度
污染狀況 (種類、程序)	無	未符合放流水標準限值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無	宜蘭縣環保局罰款新台幣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無	幣 19 萬元整

(二)因應對策

1. 本公司基於對環境保護持續改善政策的承諾，仍積極推行改善措施。
 - (a) 增設廠內排水溝截留設施，建立補重油作業管線、槽體巡檢作業，以期提早預知異常的發生。
 - (b) 嚴格管制製程空、水、廢之排放減量，期達零污染的目標。
 - (c) 加強防污設備之操作與檢查，並持續維修保養污染防治設備。
 - (d) 勵行事業廢棄物分類，落實廢棄物減量與資源回收工作。
 - (e) 推行環境管理系統，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強化緊急應變能力。
 - (f) 製程實施作業環境檢測，廠區綠化植樹建立清新的作業環境。
2. 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a) 實施環境改善美化作業及防治污染工作	持續改善總廠污染防治工作及廠區綠化、美化作業	持續改善總廠污染防治工作及廠區綠化、美化作業	持續改善總廠污染防治工作及廠區綠化、美化作業
(b) 預計改善績效	承諾持續改善提昇企業形象	承諾持續改善提昇企業形象	承諾持續改善提昇企業形象
(c) 資本支出	5,000 千元	5,000 千元	5,000 千元

3. 改善後之影響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a) 對淨利之影響	增加折舊費用一年約 100 萬元	增加折舊費用一年約 100 萬元	增加折舊費用一年約 100 萬元
(b) 對競爭地位之影響	提昇企業形象，經營生產符合國家環保標準，使企業邁向國際化，奠定永續經營契機	提昇企業形象，經營生產符合國家環保標準，使企業邁向國際化，奠定永續經營契機。	提昇企業形象，經營生產符合國家環保標準，使企業邁向國際化，奠定永續經營契機。

4. 未採取因應對策部份：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及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制定工作規則，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及定期舉行勞資會議，並依實際需要實施各項員工職業訓練，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落實各項作業環境測定，提供適切的防護用具與設施，保護員工的身體健康。綠化、美化廠區環境，創造優美清新的工作場所。並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落實安全衛生各項規定，推行安全衛生自護制度，推動零災害獎懲辦法及鼓勵員工參與正當育樂活動。

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提供員工福利項目：

三節與五一獎金、旅遊補助、子女教育獎學金、團體保險、股票福利款。

2. 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立職工退休辦法，配合勞工退休條例的修訂實施，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修訂職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原適用舊制之員工依個人意願選擇舊制或新制，如經選擇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的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退休金的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 6% 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選擇舊制的員工本公司依職工退休辦法，依法按月提撥職工退休金存放於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

3. 其它重要協議：無。

(二) 最近三年因勞資糾紛損失之金額估計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流動資產		1,363,460	1,166,838	1,811,130	1,401,424	1,526,242
基金及投資		1,734,843	2,065,432	1,326,290	1,490,973	1,679,993
固定資產(註2)		1,515,604	1,535,305	1,483,392	1,560,507	1,538,179
無形資產		13,072	--	--	--	--
其他資產		10,478	32,551	32,017	33,505	25,829
資產總額		4,637,457	4,800,126	4,652,829	4,486,409	4,770,24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34,054	923,934	934,309	636,257	721,048
	分配後	1,270,814	1,160,694	1,171,069	873,017	註3
長期負債		266,990	266,990	166,990	166,990	166,990
其他負債		270,250	223,773	193,866	212,876	234,01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71,294	1,414,697	1,295,165	1,016,123	1,122,054
	分配後	1,808,054	1,651,457	1,531,925	1,252,883	註3
股本		1,578,397	1,578,397	1,578,397	1,578,397	1,578,397
資本公積		30,586	25,700	20,532	20,280	11,77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43,454	1,252,092	1,432,526	1,689,086	1,906,897
	分配後	1,006,694	1,015,332	1,195,766	1,452,326	註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8,124)	314,850	217,433	26,899	49,86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375	(14,259)	(119,873)	(73,025)	(127,39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1,174)	--	--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228,649	228,649	228,649	228,649	228,649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066,163	3,385,429	3,357,664	3,470,286	3,648,189
	分配後	2,829,403	3,148,669	3,120,904	3,233,526	註3

註1：上列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列最近五年度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

註3：101年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派。

註4：上列財務資料並未有更正或重編之情事發生。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3,279,795	2,441,180	2,821,317	2,782,325	3,220,654
營業毛利	1,063,581	453,953	781,714	797,985	621,940
營業(損)益	689,335	169,845	314,937	427,043	203,3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8,071	132,157	145,407	190,721	342,12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4,702	33,537	38,032	27,837	17,242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742,704	268,465	422,312	589,927	528,18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57,963	245,398	417,194	493,320	454,571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 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557,963	245,398	417,194	493,320	454,571
每股盈餘	3.54	1.55	2.64	3.13	2.88

註1：上列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上列財務資料並未有更正或重編之情事發生。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 計 師	查 核 意 見
97	林 秀 玉 唐 慈 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林 秀 玉 唐 慈 杰	無保留意見
99	林 秀 玉 唐 慈 杰	無保留意見
100	林 秀 玉 黃 柏 淑	無保留意見
101	黃 柏 淑 關 春 修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	29	28	23	2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20	238	238	233	24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2	126	194	220	212	
	速動比率	59	83	141	147	139	
	利息保障倍數(倍)	52	39	83	156	17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10	8.50	7.26	5.53	5.50	
	平均收現日數	36	43	50	66	66	
	存貨週轉率(次)	4.16	3.54	4.78	4.32	5.5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48	5.99	3.98	5.30	6.64	
	平均銷貨日數	88	103	76	84	6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16	1.59	1.90	1.78	2.0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1	0.51	0.61	0.62	0.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	5	9	11	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	8	12	14	13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44	11	20	27	13
		稅前純益	47	17	27	37	33
	純益率(%)	17	10	15	18	14	
每股盈餘(元)	3.54	1.55	2.64	3.13	2.88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39	67	23	18	5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3	68	68	62	68	
	現金再投資比率(%)	4	8	--	--	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6	1.96	1.99	1.75	2.79	
	財務槓桿度	1.02	1.04	1.02	1.01	1.0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變動達20%： 存貨週轉率(次)、應付款項週轉率(次)及平均銷貨日數：週轉率上升及銷貨日數下降主係因銷售量增加而銷貨成本上升，且平均存貨與前期相當所致。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比率下降主係因產品售價下滑且生產成本因油電雙漲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係因期末應付貨款增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營運槓桿度：營運槓桿度上升主係因固定成本及費用增加但營業利益下降所致。							

註1：上列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述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周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李 伯 甫



朱 寶 奎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7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該公司與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淑
關春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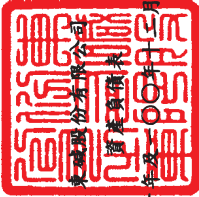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167,336	4	88,928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四))	-	-	9,578	-
13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四))	139,012	3	255,808	6
1121 應收票據(附註四(二))	148,446	3	177,590	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499,204	10	346,829	8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414	-	414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3,487	1	39,165	1
1210 存貨(附註四(三)及七)	494,165	10	445,127	1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九))	34,178	2	37,985	1
流動資產合計	1,526,242	33	1,401,424	32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四)及(五))：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42,997	34	1,435,177	32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996	1	55,796	1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1,679,993	35	1,490,973	33
15xx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六及七)：				
成本：				
1501 土地	554,591	12	554,591	12
1521 房屋及建築	543,903	11	508,829	12
1531 機器設備	707,734	15	615,495	14
1551 運輸設備	2,592	-	2,592	-
1681 其他設備	67,823	1	63,877	1
15x8 重估增值	618,474	13	618,474	14
減：累積折舊	2,495,117	52	2,363,858	53
1599 減：累計減損	953,585	20	900,297	20
1670 維修零配件	29,832	-	36,164	1
1671 未完工程	17,284	-	21,263	-
1672 預付設備款	9,195	-	111,145	2
固定資產淨額	1,538,179	32	1,560,507	34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4,782	-	8,803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六)及(八))	21,047	-	24,702	1
其他資產合計	25,829	-	33,505	1
資產總計	4,770,243	100	4,486,409	100
	\$		\$	
負債及股東權益：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	-	-	-
2121 應付票據	8,589	-	29,654	1
2140 應付帳款	549,167	12	195,137	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九))	19,139	-	63,135	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	111,753	2	100,204	2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4,270	-	4,542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8,130	1	6,700	-
流動負債合計	721,048	15	636,257	14
25xx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六))	166,990	4	166,990	4
28xx 其他負債：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九))	234,016	5	212,876	5
負債合計	1,122,054	24	1,016,123	23
股東權益(附註四(四)、(五)、(六)、(九)及(十))：				
普通股股本—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101年度及100年度均為228,000,000股，發行股數均為157,839,673股	1,578,397	33	1,578,397	35
資本公積	11,771	-	20,280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98,245	13	548,913	12
未分配盈餘	1,308,652	27	1,140,173	2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7,392)	(3)	(73,025)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9,867	1	26,899	1
未實現重估增值	228,649	5	228,649	5
151,124	3	182,523	4	
股東權益合計	3,648,189	76	3,470,286	7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770,243	100	4,486,409	100
	\$		\$	

會計主管：

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東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3,247,525	101	2,794,92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附註四(二))	26,871	1	12,601	-
營業收入淨額	3,220,654	100	2,782,3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八)、(十)及十)	2,598,714	81	1,984,340	71
5910 營業毛利	621,940	19	797,985	2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十)、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298,017	9	251,928	9
6200 管理費用	120,613	4	119,014	4
	418,630	13	370,942	13
6900 營業淨利	203,310	6	427,043	1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1	-	709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五))	249,914	8	122,355	5
7122 股利收入	4,423	-	4,20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四(四))	75,711	2	54,110	2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344	-	379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四)及(十二))	585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11,072	-	8,959	-
	342,120	10	190,721	7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065	-	3,804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272	-	7,462	-
76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四))	12,768	-	13,244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四)、(十一)及(十二))	-	-	11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十一)及(十二))	-	-	1,334	-
7880 什項支出	1,137	-	1,982	-
	17,242	-	27,837	1
7900 稅前淨利	528,188	16	589,927	2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73,617	2	96,607	4
9600 本期淨利	\$ 454,571	14	493,320	18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	\$ 3.35	2.88	3.74	3.13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	\$ 3.32	2.86	3.71	3.10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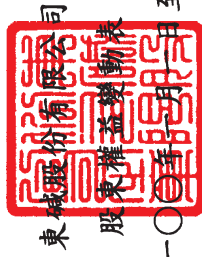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城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578,397	20,532	507,194	925,332	(119,873)	217,433	228,649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十))(註1):	-	-	-	41,719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41,719)	-	-	-
現國一〇〇〇年度淨利	-	-	-	(236,760)	-	-	-
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附註四(四))	-	-	-	493,320	-	-	-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沖轉資本公積(附註四(四))	-	-	-	-	-	(190,534)	-
出售備供出售未領股利	-	-	-	-	-	-	-
逾期採權算(附註四(四))	-	(1,601)	-	-	-	-	-
認列採權算變動(附註四(四))	-	841	-	-	-	-	-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8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四))	-	-	-	-	46,848	-	-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	1,578,397	20,280	548,913	1,140,173	(73,025)	26,899	228,649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十))(註2):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49,332	-	-	-
現國一〇〇一年度淨利	-	-	-	(49,332)	-	-	-
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附註四(四))	-	-	-	(236,760)	-	-	-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沖轉資本公積(附註四(四))	-	-	-	454,571	-	-	-
出售備供出售未領股利	-	-	-	-	-	22,968	-
逾期採權算(附註四(四))	-	(7,534)	-	-	-	-	-
認列採權算變動(附註四(四))	-	(2,110)	-	-	-	-	-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78,397	11,771	598,245	1,308,652	(54,367)	49,867	228,649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四))	-	-	-	-	(127,392)	-	-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8,397	11,771	598,245	1,308,652	(127,392)	49,867	3,648,189

註1：董監酬勞11,264千元及員工紅利24,406千元(含特別獎勵金)已於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3,320千元及員工紅利28,859千元(含特別獎勵金)已於一〇〇〇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54,571	493,32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9,450	37,025
攤銷費用	2,281	2,848
備抵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提列數	5,835	9,20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249,914)	(122,355)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946	815
處分投資利益	(75,711)	(54,11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768	13,244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585)	1,345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29,136	16,187
遞延所得稅費用	21,452	18,41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9,144	(52,865)
應收帳款	(158,210)	1,5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322)	25,675
存貨	(49,753)	25,977
其他流動資產	3,844	(8,661)
應付票據	(21,065)	21,704
應付帳款	354,030	(320,229)
應付所得稅	(43,996)	15,942
應付費用	11,549	2,43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2)	(337)
其他流動負債	23,249	(11,759)
預付退休金	(2,674)	(1,3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1,753	113,9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00)	(20,000)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163	20,02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6,536	130,65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債款	1,52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及清算退回股款	5,993	494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492)	(8,586)
購置固定資產	(52,990)	(125,56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021	(2,944)
其他資產增加	(34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2,410	(5,92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36,885)	(8,765)
逾期未領股利增加(減少)	(2,110)	841
發放現金股利	(236,760)	(236,76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5,755)	(244,6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78,408	(136,6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928	225,5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7,336	88,92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3,178	4,251
支付所得稅	\$ 96,161	62,25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715	1,830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流動資產	\$ 25	21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減少)	\$ 22,968	(190,534)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	\$ (54,367)	46,848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沖轉資本公積	\$ (7,534)	(1,601)
認列採權益法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致資本公積增加	\$ 1,135	508
遞延費用轉列固定資產	\$ 4,397	-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1,819)	2,9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投資款)	\$ -	47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四十六年三月二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本公司原名東南碱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變更公司名稱為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純碱、小蘇打、硫酸鉀、鹽酸、氯化鈣及各項副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17人及11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要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國外營運機構，其外幣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係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流動負債係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企業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附買回債券。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係以交易為目的及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本公司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為目的金融商品及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原始認列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衍生性金融商品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與利率或匯率相關之產品，如遠期外匯合約、選擇權合約及其他類似型態之合約及承諾。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惟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期末以公平價值評價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指定為現金流量之避險工具，其避險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現金流量避險之會計處理為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於該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轉列為當期損益；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作為該資產或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帳面價值之調整。不屬於前述之現金流量避險者，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係存出供作保證之保證金。

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於評估整體減損，本公司使用違約可能性之歷史趨勢及遭受確定損失之金額，以作為管理階層對於有關現時經濟及信用情況是否係該實際損失很有可能大於或小於歷史趨勢之判斷所做之調整。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以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金額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除不具重大影響力外)，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以權益法評價。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成本係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處理。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不予攤銷而適用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如喪失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改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以改變時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於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按比例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改變處理後當年度收到之現金股利貸記長期股權投資，以後各年度之股利收入則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帳面價值降至零為限。但若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失，若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差額列為長期股權投資貸項。

(十二)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於購置時以成本入帳，惟得依法辦理重估價。購置土地完成過戶前之利息支出，及為購建廠房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可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作各該資產之成本。

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固定資產除土地外，原取得成本及重估增值係於估計使用年限內按平均法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時，其相關重估增值亦同時自帳列數中減除。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40號解釋函，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5年
機器設備	2~10年
運輸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2~15年

維修零配件於購置時以成本入帳，領用即轉列費用等，並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市價以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三)出租資產

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之固定資產列為出租資產，係以成本計價，於估計使用年限內按平均法提列折舊，列為營業外支出。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45年
-------	-----

(十四)閒置資產

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市價採淨變現價值，帳面價值高於淨變現價值之差額列為當期營業外支出，並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修正條文規定，採用「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惟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認列之跌價損失以後年度不得迴轉。另，閒置資產未符合「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條件，故不適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

(十五)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短期票券係按現值評價，折價列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減項。

(十六)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凡公司員工符合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舊制」)規定退休條件退休者，本公司一次發給全部之退休金，退休金金額係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計算。本公司按每月支付薪資總額之15%提撥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為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修訂職工退休辦法。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原適用舊制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6%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會計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其中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依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

適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本公司按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收入及成本

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資產減損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另，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其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期間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二十)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無償配股而增加者，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無償配股之增資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之員工分紅配股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子公司發行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計算母公司每股盈餘之分子時，應將合併淨利扣除按持股比例計算之子公司已實現淨利，並加計母公司享有子公司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動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廿一)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廿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其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零用金	\$ 280	280
支票存款	71,829	83,420
外幣存款	<u>95,227</u>	<u>5,228</u>
合計	<u>\$ 167,336</u>	<u>88,928</u>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1.12.31	100.12.31
應收票據	\$ 148,466	177,590
應收帳款	523,692	374,762
減：備抵減損損失	(18,653)	(18,726)
備抵銷貨折讓	(5,835)	(9,207)
小計	499,204	346,829
淨額	\$ 647,670	524,419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到期期間短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均未提列減損損失。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沖銷備抵減損損失分別為73千元及0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提列備抵銷貨折讓分別為5,835千元及9,207千元。

(三) 存貨

其明細如下(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淨額)：

	101.12.31	100.12.31
外購成品	\$ 149,903	140,619
製成品	77,407	43,056
原料	256,534	249,293
燃料	1,953	2,860
物料	8,368	9,299
合計	\$ 494,165	445,127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損失分別為2,235千元及2,289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備抵損失迴轉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54千元及0千元。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金融資產

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	\$ <u> -</u>	<u> 9,578</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股票－永豐金融控股公司	\$ 124,501	215,967
－鑫創科技公司	<u>14,511</u>	<u>39,841</u>
	\$ <u>139,012</u>	<u>255,808</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普實創業投資公司	\$ 17,030	17,030
－普訊創業投資公司	11,910	11,910
－中經合國際創業投資公司	-	1,125
－OPTORUN	3,046	3,046
－中經合全球創業投資公司	5,010	22,223
－其 他	<u> -</u>	<u> 462</u>
	\$ <u>36,996</u>	<u>55,796</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分別為0千元及10,000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金融資產(不含衍生性)評價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585千元及(217)千元。

備供出售上市櫃股票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分別為89,145千元及228,909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分別為增加(減少)22,968千元及(190,534)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分別為49,867千元及26,899千元。又，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就上述所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中永豐金融控股公司股票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借貸業務信託合約，合約期限一年，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終止合約。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係因該等公司股票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減資

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C-WILL公司(列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投資－其他)辦理減資並退還股款449千元，惟該長期投資之帳面價值已於以前年度降至為零，故列入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項下。

中經合全球創業投資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減資退回股款，本公司之投資按持股比例減少667千股及按原始投資金額退還股款4,445千元，其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中經合國際創業投資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減資退回股款，本公司之投資按持股比例減少863千股及按原始投資金額退還股款1,500千元，列入處分投資利益淨額375千元。另，民國一〇〇年六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之投資按持股比例減少1,388千股。

2. 處分及清算

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台測公司(列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投資—其他)清算匯回投資款48千元，惟該長期投資之帳面價值已於以前年度降至為零，故列入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項下。

民國九十八年度因被投資公司清算之應收投資款47千元，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收回45千元，產生損失2千元列入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項下。

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出售永豐金融控股公司及鑫創科技公司部分持股，淨售價206,536千元，分別轉列資本公積7,534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84)千元為處分投資損益，共計產生出售利益74,222千元，列入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項下。

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出售永豐金融控股公司及鑫創科技公司部分持股，淨售價130,653千元，分別轉列資本公積1,601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18)千元為處分投資損益，共計產生出售利益53,663千元，列入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項下。

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出售若干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淨售價1,528千元，共計產生出售利益1,066千元，列入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項下。

3. 其他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就採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認為已發生減損或永久性跌價者，認列已實現跌價損失分別為12,768千元及13,244千元，列入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其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持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額	持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額
採權益法評價者：						
Sesoda Steamship Corporation (SSC)	100.00	\$ 965	1,374,865	100.00	965	1,182,354
東典貿易公司	100.00	23,023	24,525	100.00	23,023	23,699
Sesoda Investment (BVI) Ltd. (SIL)	50.00	21,145	22,970	50.00	8,653	12,416
東典光電科技公司	65.08	<u>161,171</u>	<u>220,637</u>	65.08	<u>161,171</u>	<u>216,708</u>
總計		<u>\$ 206,304</u>	<u>1,642,997</u>		<u>193,812</u>	<u>1,435,177</u>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為249,914千元及122,355千元。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 增資

本公司以現金方式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對SIL增加預付投資價款12,492千元。

本公司以現金方式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對SIL增加投資價款8,586千元。

2. 股東權益項目

東典光電科技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發行員工認股權，應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一方貸記資本公積。因前述交易，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按持股比認列之資本公積分別為1,135千元及508千元。

(六)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1. 重估增值

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

固定資產重估增值餘額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土 地	\$ 602,364	602,364
房屋及建築	12,206	12,206
機器設備	2,655	2,655
其他設備	<u>1,249</u>	<u>1,249</u>
合 計	<u>\$ 618,474</u>	<u>618,474</u>

依民國九十四年二月起實施之新修正土地稅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本公司因土地增值稅稅率調降，而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予以減列土地增值稅準備並調整增加未實現重估增值100,022千元。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重估相關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均為166,990千元。

2.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係出租部份蘇澳廠房，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價值均為0千元，經評估並無新增減損損失。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閒置資產

本公司閒置資產係由固定資產轉列，餘額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 7,866	7,866
機器設備	215,263	215,263
其他設備	2,301	2,301
重估增值	3,482	3,482
	228,912	228,912
減：累積折舊	228,842	228,800
備抵跌價損失	70	112
	228,912	228,912
	\$ -	-

4. 累計減損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底所認列之減損損失30,430千元，係就本公司粒狀硫酸鉀生產設備，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部分予以提列。由於無跡象顯示該設備淨公平價值超過其使用價值，故以使用價值及折現率13%計算可回收金額。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之累計減損餘額分別為29,832千元及36,164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租資產之累計減損餘額分別為492千元及546千元，前述累計減損餘額包括由備抵跌價損失轉列固定資產一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1,801千元及3,215千元，其已認列之跌價損失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七) 短期借款

	101.12.31	100.12.31
購料貸款	\$ -	236,885

本公司短期借款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0.86%~1.75%及0.80%~2.21%。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退休金

本公司分別以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之精算，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調節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81,286)	(67,559)
非既得給付義務	<u>(40,758)</u>	<u>(50,554)</u>
累積給付義務	(122,044)	(118,11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35,323)</u>	<u>(35,651)</u>
預計給付義務	(157,367)	(153,76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54,311</u>	<u>155,554</u>
提撥狀況	(3,056)	1,790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u>24,103</u>	<u>16,583</u>
預付退休金	<u>\$ 21,047</u>	<u>18,373</u>
既得給付	<u>\$ (102,236)</u>	<u>(86,684)</u>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服務成本	\$ 2,940	2,887
利息成本	2,905	2,866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	(3,031)	(2,975)
攤銷數	<u>114</u>	<u>1,450</u>
淨退休成本	<u>\$ 2,928</u>	<u>4,228</u>

	<u>101.12.31</u>	<u>100.12.31</u>
折現率	1.88 %	2.00 %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25 %	3.25 %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1.88 %	2.00 %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新制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404千元及2,330千元。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支付並認列優惠退職金分別為2,866千元及587千元。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所得稅

本公司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17%，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1,442	64,32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0,723	13,872
遞延所得稅費用	21,452	18,413
	\$ 73,617	96,607

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89,792	100,287
處分備供出售投資利益	(12,617)	(9,122)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785)	(3,383)
其他國內股權投資之股利收入免稅	(745)	(709)
長期股權投資減資彌補虧損	(1,715)	(2,60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61	2,25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0,723	13,87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611)	(4,066)
國外投資損益	(21,535)	-
其他	(835)	152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216)	(70)
	\$ 73,617	96,607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備抵帳款減損損失	\$ 216	70
備抵銷貨折讓	573	180
未實現兌換損失	(594)	(17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	-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	(144)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股權投資收益	20,166	17,417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845	893
退休金成本	453	237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216)	(70)
	\$ 21,452	18,413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673	4,117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2,028)</u>	<u>(2,244)</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1,645	1,8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240)</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645</u>	<u>1,633</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435	4,2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37,451)</u>	<u>(217,156)</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234,016)</u>	<u>(212,876)</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7,108</u>	<u>8,397</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237,451)</u>	<u>(217,396)</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2,028)</u>	<u>(2,244)</u>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u>金 額</u>	<u>所 得 稅 影 響 數</u>	<u>金 額</u>	<u>所 得 稅 影 響 數</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帳款減損損失	\$ 11,932	2,028	13,202	2,244
備抵銷貨折讓	5,835	992	9,207	1,565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2,083	354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755	299	1,809	308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20,206	3,435	25,177	4,280
備抵評價	-	<u>(2,028)</u>	-	<u>(2,244)</u>
		<u>\$ 5,080</u>		<u>6,15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股權				
投資收益	\$ 1,374,910	233,735	1,256,291	213,569
退休金成本	21,047	3,577	18,373	3,124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	-	1,414	24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15	<u>139</u>	2,721	<u>463</u>
		<u>\$ 237,451</u>		<u>217,396</u>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應付所得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101.12.31	100.12.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2,165	78,194
繳納所得稅	(34,013)	(20,99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611	4,066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餘額	376	1,870
	\$ 19,139	63,13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惟稽徵機關核定民國九十四年度、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申報，認為所申報之閒置資產折舊費用，因資產無使用價值，基於一致性處理原則，應俟未來處分資產時，就其轉列閒置資產前之固定資產未折減餘額與處分價格之差額認列損益，故剔除相關折舊費用分別為5,811千元、2,538千元及2,336千元，而補徵所得稅分別為1,453千元、635千元及584千元，本公司已提出行政救濟，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支付稅款2,672千元。惟依據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一日財政部函釋閒置資產得依原折舊方法提列折舊，且依台北市國稅局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和解函、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更正核定通知書，同意追認民國九十四年度、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七年度閒置資產折舊費用，並退還補徵稅款分別為1,453千元、635千元及584千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重新考量前述可能調整情形，故迴轉相關應付所得稅1,379千元。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84,786	136,917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15.57%；民國一〇〇年度實際比率為17.66%。

未分配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年 度	101.12.31	100.12.31
86以前(含)	\$ 1,209	1,209
87以後	1,307,443	1,138,964
合 計	\$ 1,308,652	1,140,173

(十) 股東權益

1. 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101.12.31	100.12.31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資本公積	\$ 3,670	11,204
逾期末領股利	-	2,110
子公司取得本公司現金股利	4,079	4,079
子公司出售本公司股票利益	2,379	2,379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1,643	508
合 計	\$ 11,771	20,280

2.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3.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屆決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繳納之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辦法，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其中董監事酬勞3%，特別獎勵金1.5%，員工紅利5%，並得酌予保留全部或一部後分派股利。

本公司為因應長期發展需要，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反應營運績效，以平衡股利發放為原則。其中股票股利以不超過可分派股利之50%為限。並得全部發放現金股利。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每股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 金	\$ 1.50	1.50
員工紅利(含特別獎勵金)－現金	\$ 28,859	24,406
董監酬勞	13,320	11,264
	\$ 42,179	35,670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盈餘分派情形與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且與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本公司以本期稅後淨利扣法定盈餘公積10%後之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分配成數5%、特別獎勵金分配成數1.5%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3%，民國一〇一年度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20,456千元、特別獎勵金為6,137千元及董監酬勞為12,273千元，合計38,866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度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22,199千元、特別獎勵金為6,660千元及董監酬勞為13,320千元，合計42,179千元。如配發股票紅利，其股數之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估列數與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如有差異，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5. 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股數單位：千股)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528,188	454,571	589,927	493,32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57,840	157,840	157,840	157,84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35	2.88	3.74	3.13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528,188	454,571	589,927	493,320
具稀釋入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一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	(81)	(34)	(88)	(48)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528,107	454,537	589,839	493,27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57,840	157,840	157,840	157,840
員工紅利—股票	1,186	1,186	1,158	1,158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	159,026	159,026	158,998	158,998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32	2.86	3.71	3.10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均無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

民國一〇〇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產生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損失)金額分別為206千元及(1,334)千元。

(十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短期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應付費用等，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本公司其餘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	9,578	9,5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9,012	139,012	255,808	255,80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6,996	-	55,796	-
存出保證金	4,782	4,782	8,803	8,803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背書保證	-	4,176,689	-	4,317,275
保證票據	-	2,230,000	-	1,930,000

上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於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3)存出保證金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4)背書保證及保證票據，其公平價值以合約金額為準。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損失)分別為585千元及(1,345)千元。

3.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基金及權益證券分別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者，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故有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約當現金係投資附買回債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上市櫃股票及未上市櫃股票。本公司於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且持續定期評估，以控制信用風險。另，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出量分別增加0千元及2,369千元。

4.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當金融資產交易相關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之情況。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如下：

<u>101.12.31</u>	<u>金 額</u>	<u>佔本公司 應收款項%</u>
E公司	\$ 80,005	12.35
<u>100.12.31</u>	<u>金 額</u>	<u>佔本公司 應收款項%</u>
M公司	\$ 57,725	11.01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Sesoda Steamship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S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典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載豐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載豐)	本公司之孫公司
Southeast Shipping Corp.(以下簡稱SESC)	本公司之孫公司
Southeast Marine Transport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MTC)	本公司之孫公司
Southeast Marine Globe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MGC)	本公司之孫公司
SE Harmony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EHC)	本公司之孫公司
SE Bulker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EBC)	本公司之孫公司
SE Apex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EAC)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租金收入

本公司與東典光電簽訂蘇澳部份廠房之租賃合約，期間為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續約至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租金收入情形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東典光電	\$ <u>319</u>	<u>319</u>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代墊蘇澳廠房水電費及信用調查費所產生之應收墊付款餘額分別為414千元及409千元，列入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運費支出

載豐為本公司運載貨物，交易情形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運費支出	\$ <u>16,413</u>	<u>17,471</u>
應付運費(列入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u>101.12.31</u> <u>4,270</u>	<u>100.12.31</u> <u>4,542</u>

3.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關係人向銀行借款、金融交易及船舶購置等所為之背書保證，其餘額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東典光電	\$ 110,000	280,000
SSC	755,040	605,600
SESC	232,320	302,800
SMTC	1,057,335	1,167,017
SMGC	487,872	508,704
SEHC	500,214	521,573
SEBC	802,314	931,581
SEAC	<u>231,594</u>	<u>-</u>
合 計	<u>\$ 4,176,689</u>	<u>4,317,275</u>

本公司依上述所提供之背書保證，僅向東典光電收取已動用擔保額度1%之背書保證費。東典光電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均未動用額度，故無保證費收入。

4. 系統出租及維護收入

本公司與東典光電之電腦系統租用及維護，情形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租金收入	\$ 25	60
維護收入	<u>-</u>	<u>224</u>
合 計	<u>\$ 25</u>	<u>284</u>
應收款項(列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101.12.31</u> <u>\$ -</u>	<u>100.12.31</u> <u>5</u>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薪 資	\$ 24,899	23,277
獎金及特支費	1,071	970
業務執行費用	5,636	5,043
員工紅利	2,238	2,510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其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六、抵押之資產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抵押之資產	抵押擔保標的	101.12.31	100.12.31
固定資產：			
一土地(含重估增值)	長短期借款額度之共同擔保	\$ 511,747	511,747
一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額度之共同擔保	32,028	40,072
合 計		\$ 543,775	551,81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購置固定資產

本公司與國內外廠商簽訂增購固定資產合約，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契約總價分別為5,448千元及60,367千元，分別已支付2,988千元及57,845千元，列入未完工程。

(二)保證票據

本公司保證票據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金額分別為2,230,000千元及1,930,000千元。

(三)船舶購置

本公司及SEBC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由SEBC與VENUS OCEAN NAVIGATION S.A.，簽約訂購一艘新散裝貨輪，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簽訂合約，合約總價為日幣2,650,000千元，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交船，並由本公司提供履約保證。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SEBC尚未支付之價款為日幣2,385,000千元。

(四)對關係人之背書保證請詳附註五。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 鉍粉事件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經行政院衛生署通知，所進口之食品級鉍粉含有三聚氰胺之疑慮，本公司立即停止銷售並全面通知客戶停止使用外，也遵照主管機關要求，立即提供各地客戶資料，進行未出貨部份緊急封存程序。綜言之，本公司在這緊急事件之處理，均依照行政院衛生署要求辦理，另外也就事件發生時之鉍粉庫存存貨及預估退貨數量，全數提列存貨跌價損失2,011千元。惟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乖乖股份有限公司，因部份產品為衛生署檢驗出三聚氰胺含量超過規定標準而遭銷毀處理，而將其損失歸咎於本公司，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本公司賠償，金額分別為28,067千元及129,000千元。宏亞公司一案，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四日獲得高等法院宣判結果：本公司應給付宏亞公司3,011千元及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其餘上訴駁回。對此結果，本公司及宏亞公司均提起上訴，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而乖乖公司一案，目前尚在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本公司目前尚難以預測前述案件可能遭受之損失，惟最高應不超過該二家公司之請求金額及法定利息。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4,345	60,238	124,583	66,448	57,286	123,734
勞健保費用	4,796	3,204	8,000	4,567	3,177	7,744
退休金費用	6,311	1,887	8,198	4,945	2,200	7,145
其他用人費用	4,028	1,908	5,936	3,560	1,845	5,405
折舊費用	26,773	22,677	49,450	14,020	23,005	37,025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559	1,722	2,281	813	2,035	2,848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分別認列員工紅利(含特別獎勵金)26,593千元及28,859千元，列入薪資費用。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1.12.31		100.12.31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6,434	29.04	8,105	30.2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48,278	29.04	39,552	30.2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271	29.04	12,057	30.28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五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0	本公司	東典光電公司	2	3,648,189	280,000	110,000	-	3.02%	10,944,567
0	本公司	SSC	2	3,648,189	779,740	755,040	-	20.70%	10,944,567
0	本公司	SESC	3	3,648,189	299,900	232,320	-	6.37%	10,944,567
0	本公司	SMTC	3	3,648,189	1,149,913	1,057,335	-	28.98%	10,944,567
0	本公司	SMGC	3	3,648,189	503,832	487,872	-	13.37%	10,944,567
0	本公司	SEHC	3	3,648,189	516,578	500,214	-	13.71%	10,944,567
0	本公司	SEBC	3	3,648,189	924,426	802,314	-	21.99%	10,944,567
0	本公司	SEAC	3	3,648,189	233,668	231,594	-	6.35%	10,944,567

註一：背書保證及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0%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本公司	股票： 永豐金控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0	67,953	0.13	124,501
"	鑫創科技公司	-	"	1,219,451	21,192	1.95	14,511
	未實現利益				49,867		-
	合計				139,012		139,012
本公司	SS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	1,374,865	100.00	1,374,865
"	東興貿易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700,000	24,525	100.00	24,525
"	SIL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65	22,970	50.00	22,970
"	東興光電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及預付股款				
"	小計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571,352	220,637	65.08	220,637
"	普實創業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13,920	1,642,997	1.00	1,642,997
"	普訊創業投資公司		"		17,030		18,043
"	中經合國際創業投資公司		"	1,236,000	11,910	0.63	14,439
"	COM2B		"	637,500	-	7.50	1,919
"	OPTORUN		"	1,000,000	-	2.22	2,949
"	中經合全球創業投資公司		"	50	3,046	0.30	5,121
"	其他		"	1,555,556	5,010	11.11	17,612
"	小計		"	78,000	-	0.44	-
					36,996		60,083

註一：市價欄中，有公開市價者，係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無公開市價者，股票係以每股淨值計算。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千單位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評價 (損)益	期 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本公司	永豐金控公 司	備供出 售資產 — 流動 金融	中 集 交 易 市 場	—	23,424	215,967	643(註)	-	14,067	170,751	96,248	74,503	4,782	10,000	124,501

註：本期增加係被投資公司盈餘轉增資。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101.12.31	100.12.3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S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965	965	10	100.00	1,374,865	245,327	245,327	子公司
本公司	東興貿易公司	台北市	一般貿易及投資業務	23,023	23,023	1,700,000	100.00	24,525	1,772	1,772	子公司
本公司	SIL	BVI	控股公司	21,145	8,653	665	50.00	22,970	(60)	(30)	子公司(註一)
本公司	東興光電公司	宜蘭縣	光學儀器製造業、產品設計業及有線通信機線器材製造業	161,171	161,171	17,571,352	65.08	220,637	4,372	2,845	子公司
				<u>206,304</u>	<u>193,812</u>			<u>1,642,997</u>		<u>249,914</u>	

註一：原始投資金額101.12.31含12,492千元為預付股款。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備註
				101.12.31	100.12.3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SSC	SES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20	USD 20	10	100.00	100,239	82,023	82,023	孫公司
	SIL	BVI	控股公司	2,792	USD 2,362	665	50.00	87,033	(60)	(30)	孫公司(註四)
	SMG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6,981	USD 6,981	10	100.00	223,296	20,947	20,947	孫公司
	SEH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9,546	USD 9,546	10	100.00	305,635	28,933	28,933	孫公司
	SMT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12,990	USD 12,990	10	100.00	449,132	85,711	85,711	孫公司
	SEB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3,279	USD 3,279	-	100.00	95,031	(225)	(225)	孫公司(註二)
	SEA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6,601	USD -	10	100.00	196,417	4,811	4,811	孫公司
東興光電公司	EIH	SAMOA	光學電子產品件介業務	42,209	USD 35,178	20,000	100.00	1,456,783	971	222,170	孫公司(註三)
東興貿易公司	載豐貨運公司	宜蘭縣	普通汽車貨運業務	50	USD 50	9,000	75.00	2,621	971	971	孫公司
				<u>18,000</u>	<u>18,000</u>			<u>18,974</u>		<u>1,524</u>	

註一：子公司已依權益法認列對孫公司之投資損益。

註二：子公司SSC所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SEBC已設定登記完成，惟資金尚未全數投入，待資金全數到位一併辦理股權登記事宜。原始投資金額3,279千美元為預付股款。

註三：原始投資金額101.12.31及100.12.31均含30千美元為預付股款。

註四：原始投資金額101.12.31含430千美元為預付股款。

附表五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註一)	
東興貿易公司 SSC	載豐貨運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00	<u>18,974</u>	75.00	<u>18,974</u>	
	SESC	"	"	10	100,239	100.00	100,239	
	SIL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預付股款	665	87,033	50.00	87,033	
	SMGC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	223,296	100.00	223,296	
	SEHC	"	"	10	305,635	100.00	305,635	
	SMTC	"	"	10	449,132	100.00	449,132	
	SEBC	"	預付股款	95,031	95,031	100.00	95,031	註二
SIL	SEAC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	<u>196,417</u>	100.00	<u>196,417</u>	
	河北歐克精細化工(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預付股款	13,375,000	<u>1,456,783</u>	25.00	<u>1,456,783</u>	
	股票—北京高科技基金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79	-	1.67	845	
東興光電公司	股票—Cardiva Medical		"	132,500	-	0.25	-	
	EI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預付股款	20,000	<u>113,906</u>	100.00	<u>146,720</u>	
	Sirus Technology, Inc.—特別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0,000	2,621	18.49	-	
				<u>2,621</u>		<u>2,621</u>		

註一：市價欄中，有公開市價者，係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無公開市價者，股票係以每股淨值計算。
 註二：子公司SSC所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SEBC已設定登記完成，惟資金尚未全數投入，待資金全數到位一併辦理股權登記事宜。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河北歐克精細 化工(股)公司	雲母鈦珠光顏料及相 關化工產品的生產	249,310 (5,350萬人民幣)	(註一)	85,494 (美金2,944千元)	24,974 (美金860千元)	-	110,468 (美金3,804千元)	25%	(註三)	113,906 (註五)	-
滄州和力化工 有限公司	高級電子鈦白粉及相 關化工產品的生產	71,764 (1,540萬人民幣)	(註二)	-	-	-	-	(註二)	-	(5,942)	-

註一：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SIL轉投資金額USD3,804千元。

註二：係河北歐克精細化工(股)公司自有資金100%所投資之公司。

註三：河北歐克精細化工(股)公司係SIL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四：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新台幣=1：4.66；美元：新台幣=1：29.04

註五：含SIL預付股款USD860千元。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0,468(美金3,804千元)	112,646(美金3,879千元)	2,188,913

註：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新台幣=1：4.66；美元：新台幣=1：29.04

3.民國一〇一年度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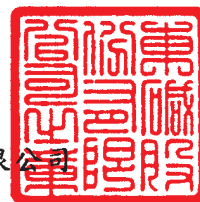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錢蔭範



日 期：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欣

關春修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	\$ 4,012,943	101	3,486,940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附註四(二))	27,480	1	13,886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3,985,463	100	3,473,0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九)、(十一)、七及十)	3,115,209	78	2,431,141	70
5910 營業毛利	870,254	22	1,041,913	3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十一)、七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287,510	7	239,252	7
6200 管理費用	165,195	4	157,94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431	-	7,699	-
	462,136	11	404,899	12
營業淨利	408,118	11	637,014	1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71	-	2,331	-
7122 股利收入	4,423	-	4,20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40	-	22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四(四))	75,711	2	54,110	2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77,920	2	-	-
7210 租金收入	50	-	12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四)及(十三))	585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二))	20,013	1	14,936	-
	180,313	5	75,931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6,666	1	37,236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49,495	1
763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四))	12,768	-	13,244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四)、(十二)及(十三))	-	-	11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十二)及(十三))	-	-	1,334	-
7880 什項支出	3,112	-	2,089	-
	52,546	1	103,409	2
7900 稅前淨利	535,885	15	609,536	1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79,279	3	105,518	3
合併總淨利	\$ 456,606	12	504,018	15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454,571	12	493,320	15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2,035	-	10,698	-
96xx 合併總淨利	\$ 456,606	12	504,018	15
9750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一))	\$ 3.35	稅後 2.88	稅前 3.74	稅後 3.13
9810 本公司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一))	\$ 3.32	稅後 2.86	稅前 3.71	稅後 3.10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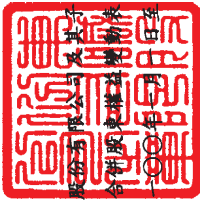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578,397	20,532	507,194	925,332	(119,873)	217,433	228,649	114,504	3,472,168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十一))(註1):	-	-	41,719	(41,719)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236,760)	-	-	-	-	(236,76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附註四(四))	-	-	-	493,320	-	-	-	-	504,018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沖轉資本公積(附註四(四))	-	-	-	-	-	(190,534)	-	-	(190,534)
逾期未領取股利	-	(1,601)	-	-	-	-	-	-	(1,601)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附註四(十一))	-	841	-	-	-	-	-	-	841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附註四(四))	-	508	-	-	-	-	-	-	780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46,848	-	-	-	46,848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78,397	20,280	548,913	1,140,173	(73,025)	26,899	228,649	(724)	3,595,036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十一))(註2):	-	-	49,332	(49,332)	-	-	-	-	-
現金股利	-	-	-	(236,760)	-	-	-	-	(236,760)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454,571	-	-	-	-	456,606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附註四(四))	-	-	-	-	-	22,968	-	-	22,968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沖轉資本公積(附註四(四))	-	(7,534)	-	-	-	-	-	-	(7,534)
逾期未領取股利	-	(2,110)	-	-	-	-	-	-	(2,110)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附註四(十一))	-	1,135	-	-	-	-	-	-	1,743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附註四(四))	-	-	-	-	(54,367)	-	-	-	(54,367)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608	608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78,397	11,771	598,245	1,308,652	(127,392)	49,867	228,649	(627)	3,774,955

註1：董監酬勞11,264千元及員工紅利24,406千元(含特別獎勵金)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3,320千元及員工紅利28,859千元(含特別獎勵金)已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456,606	504,01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61,387	249,911
攤銷費用	7,417	7,512
備抵減損損失轉列收入數	-	(138)
備抵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提列數	5,835	9,20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43	780
存貨跌價損失	9,346	6,16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540)	(225)
處分投資利益	(75,711)	(54,110)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585)	1,34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768	13,244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29,136	16,187
遞延所得稅費用	21,162	19,71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8,133	(52,215)
應收帳款	(158,482)	5,12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94)	28,818
存貨	(80,974)	(20,848)
其他流動資產	1,002	(8,047)
應付票據	(22,949)	29,796
應付帳款	350,785	(316,503)
應付所得稅	(44,274)	13,121
應付費用	8,505	11,797
其他流動負債	21,169	(7,965)
預付退休金	(2,674)	(1,3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7,811	455,3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00)	(20,000)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163	20,02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6,536	130,65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52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及清算退回股款	5,993	494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24,974)	-
購置固定資產	(492,736)	(281,07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40	25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510	(2,948)
受限制資產增加	-	(17)
其他資產增加	(611)	(10,3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9,051)	(162,97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8,119)	112,249
舉借長期借款	232,320	-
償還長期借款	(378,129)	(193,576)
逾期未領之股利增加(減少)	(2,110)	841
發放現金股利	(236,760)	(236,760)
少數股權變動	(627)	(72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3,425)	(317,970)
匯率影響數	(68,021)	39,0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7,314	13,4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8,509	665,0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5,823	678,50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37,158	37,235
支付所得稅	\$ 102,380	72,68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77,789	203,446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715	1,830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流動資產	\$ 25	21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減少)	\$ 22,968	(190,534)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	\$ (54,367)	46,848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沖轉資本公積	\$ (7,534)	(1,601)
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 255	75
遞延費用轉列固定資產	\$ 4,397	-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1,819)	2,02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投資款)	\$ -	4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簽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四十六年三月二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本公司原名東南碱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變更公司名稱為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係經營純碱、小蘇打、硫酸鉀、鹽酸、氯化鈣及各項副產品之製造及買賣、船舶之經營及出租、光學儀器製造及產品設計、普通汽車貨運及光學電子產品仲介。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44人及30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要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基礎

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修訂條文規定，將所有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納入合併個體。

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12.31	100.12.31
本公司	Sesoda Steamship Corporation(以下簡稱SSC)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東典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典貿易公司)	一般貿易及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典光電公司)	光學儀器製造及產品設計	65.08 %	65.08 %
本公司及SSC	Sesoda Investment (BVI) Ltd.(以下簡稱SIL)	控股公司	100.00 % (註1)	100.00 %
SSC	Southeast Shipping Corp.(以下簡稱SESC)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100.00 %	100.00 %
SSC	Southeast Marine Globe Corporation(以下簡稱SMGC)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100.00 %	100.00 %
SSC	Southeast Marine Transport Corporation(以下簡稱SMTC)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100.00 %	100.00 %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12.31	100.12.31
SSC	SE Harmony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EHC)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 業務	100.00 %	100.00 %
SSC	SE Bulker Corporation(以 下簡稱SEBC)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 業務	100.00 %	100.00 %
SSC	SE Apex Corporation (以 下簡稱SEAC)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 業務	100.00 % (註2)	-
東典貿易公司	載豐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載豐貨運公司)	普通汽車貨運業務	75.00 %	75.00 %
東典光電公司	East-Ten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以下簡稱EIH)	光學電子產品仲介 業務	100.00 %	100.00 %

註1：本公司及SSC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對SIL增加預付投資價款分別為12,492千元及12,482千元。

註2：SSC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以美金14,500千元成立SEAC。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及我國境內之子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我國境外之子公司以美金為記帳單位。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國外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被投資公司其功能性貨幣財務報表轉換為新台幣時，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單獨列示股東權益項下，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係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流動負債係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企業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附買回債券。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係以交易為目的及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本公司採用交易日處理。

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為目的金融商品及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原始認列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衍生性金融商品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與利率或匯率相關之產品，如遠期外匯合約、選擇權合約及其他類似型態之合約及承諾。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惟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期末以公平價值評價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指定為現金流量之避險工具，其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現金流量避險之會計處理為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於該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轉列為當期損益；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作為該資產或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帳面價值之調整。不屬於前述之現金流量避險者，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係存出供作保證之保證金，受限制資產係用途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針對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於評估整體減損，本公司使用違約可能性之歷史趨勢及遭受確定損失之金額，以作為管理階層對於有關現實經濟及信用情況是否係該實際損失很有可能大於或小於歷史趨勢之判斷所做之調整。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以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金額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二)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除不具重大影響力外)，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以權益法評價。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成本係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處理。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不予攤銷而適用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如喪失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改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以改變時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於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按比例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改變處理後當年度收到之現金股利貸記長期股權投資，以後各年度之股利收入則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帳面價值降至零為限。但若合併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失，若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差額列為長期股權投資貸項。

(十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於購置時以成本入帳，惟得依法辦理重估價。購置土地完成過戶前之利息支出及為購建廠房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可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作各該資產之成本。

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固定資產除土地外，原取得成本及重估增值係於估計使用年限內按平均法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時，其相關重估增值亦同時自帳列數中減除。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40號解釋函，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5年
機器設備	2~14年
運輸設備	3~18年
租賃改良	1~5年
其他設備	2~15年

維修零配件於購置時以成本入帳，領用即轉列費用，並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市價以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四)閒置資產

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市價採淨變現價值，帳面價值高於淨變現價值之差額列為當期營業外支出，並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修正條文規定，採用「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惟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認列之跌價損失以後年度不得迴轉。另，閒置資產未符合「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條件，故不適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

(十五)遞延費用

船舶大修費用，船舶每二·五年須進塢大修，故予以遞延並按此年限攤提為營業成本項下之各項攤提。

(十六)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短期票券係按現值評價，折價列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減項。

(十七)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及東典光電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凡公司員工符合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舊制」)規定退休條件退休者，應一次發給全部之退休金。退休金金額係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及東典光電公司分別按每月支付薪資總額之15%及2%提撥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為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修訂職工退休辦法。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原適用舊制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6%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本公司及東典光電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會計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其中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及東典光電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依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因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超過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而認列超過部分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並以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金額列為遞延退休金成本。

適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本公司、東典光電公司及載豐貨運公司按勞工每月工資6%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之其他子公司無聘用員工或無退休辦法之適用。

(十八)收入及成本

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認列為當期費用。

船舶設備係以計日出租方式營運，依租賃條件按日認列收入，列為營業收入。

貨運收入係於勞務完成時認列收入。

(十九)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另，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二十)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故其應付(退)所得稅不互為抵銷，其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亦同。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其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期間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東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及我國境內之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廿一)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平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給與日之公平價值係以Black-Scholes選擇權模式估計，依據管理當局對履約價格、預期存續期間、標的股票價格、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之。

(廿二)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無償配股而增加者，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無償配股之增資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之員工分紅配股及員工認股權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子公司發行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計算母公司每股盈餘之分子時，應將合併淨利扣除按持股比例計算之子公司已實現淨利，並加計母公司享有子公司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動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廿三)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廿四)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其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零用金	\$ 10,956	15,956
活期存款	10	10
支票存款	97,743	100,564
外幣存款	542,559	211,425
定期存款	37,840	326,953
附買回債券	26,715	23,601
	\$ 715,823	678,509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01.12.31	100.12.31
應收票據	\$ 149,729	177,862
應收帳款	556,495	407,293
減：備抵減損損失	(19,063)	(19,136)
備抵銷貨折讓	(5,835)	(9,207)
小計	531,597	378,950
淨額	\$ 681,326	556,812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到期期間短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均未提列減損損失。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沖銷備抵減損損失分別為73千元及0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迴轉減損損失分別為0千元及138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提列備抵銷貨折讓分別為5,835千元及9,207千元。

(三) 存 貨

其明細如下(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淨額)：

	101.12.31	100.12.31
外購成品	\$ 149,903	140,619
製成品	155,204	108,058
在製品	3,415	7,062
原料	295,407	275,299
燃料	1,953	2,860
物料	8,763	9,834
合計	\$ 614,645	543,732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損失分別為12,127千元及9,523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備抵損失提列而認列營業成本淨增加之金額分別為9,346千元及6,161千元，備抵損失迴轉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為54千元及0千元。

(四) 金融資產

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	\$ -	9,5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股票—永豐金融控股公司	\$ 124,501	215,967
— 鑫創科技公司	14,511	39,841
合計	\$ 139,012	255,80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普實創業投資公司	\$ 17,030	17,030
— 普訊創業投資公司	11,910	11,910
— 中經合國際創業投資公司	-	1,125
— OPTORUN	3,046	3,046
— 中經合全球創業投資公司	5,010	22,223
— 河北歐克精細化工(股)公司	113,906	92,729
— 其他	-	462
合計	\$ 150,902	148,525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分別為0千元及10,000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金融資產(不含衍生性)評價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585千元及(217)千元。

備供出售上市櫃股票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分別為89,145千元及228,909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分別為增加(減少)22,968千元及(190,534)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分別為49,867千元及26,899千元。又，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就上述所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中永豐金融控股公司股票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借貸業務信託合約，合約期限一年，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終止合約。

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係因該等公司股票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 增資

合併公司以現金方式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對河北歐克精細化工(股)公司增加預付投資價款24,974千元，經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

2. 減資

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C-WILL公司(列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投資—其他)辦理減資並退還股款449千元，惟該長期投資之帳面價值已於以前年度降至為零，故列入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項下

中經合全球創業投資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減資退回股款，本公司之投資按持股比例減少667千股及按原始投資金額退還股款4,445千元，其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中經合國際創業投資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減資退回股款，本公司之投資按持股比例減少863千股及按原始投資金額退還股款1,500千元，列入處分投資利益淨額375千元。另，民國一〇〇年六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之投資按持股比例減少1,388千股。

3. 處分及清算

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台測公司(列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投資—其他)清算匯回投資款48千元，惟該長期投資之帳面價值已於以前年度降至為零，故列入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項下。

民國九十八年度因被投資公司清算之應收投資款47千元，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收回45千元，產生損失2千元列入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項下。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出售永豐金融控股公司及鑫創科技公司部分持股，淨售價206,536千元，分別轉列資本公積7,534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84)千元為處分投資損益，共計產生出售利益74,222千元，列入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出售永豐金融控股公司及鑫創科技公司部分持股，淨售價130,653千元，分別轉列資本公積1,601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18)千元為處分投資損益，共計產生出售利益53,663千元，列入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出售若干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淨售價1,528千元，共計產生出售利益1,066千元，列入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項下。

4.其他

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合併公司評估採成本法衡量之股票已發生減損或永久性跌價者，認列已實現損失分別為12,768千元及13,244千元，列入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五)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1.重估增值

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

固定資產重估增值餘額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土 地	\$ 602,364	602,364
房屋及建築	12,206	12,206
機器設備	2,655	2,655
其他設備	<u>1,249</u>	<u>1,249</u>
	<u>\$ 618,474</u>	<u>618,474</u>

依民國九十四年二月起實施之新修正土地稅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本公司因土地增值稅稅率調降，而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予以減列土地增值稅準備並調整增加未實現重估增值100,022千元。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重估相關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均為166,990千元。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閒置資產

本公司閒置資產係由固定資產轉列，餘額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 7,866	7,866
機器設備	215,263	215,263
其他設備	2,301	2,301
重估增值	<u>3,482</u>	<u>3,482</u>
	<u>228,912</u>	<u>228,912</u>
減：累積折舊	228,842	228,800
備抵跌價損失	<u>70</u>	<u>112</u>
	<u>228,912</u>	<u>228,912</u>
	<u>\$ -</u>	<u>-</u>

3. 累計減損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底所認列之減損損失30,430千元，係就本公司粒狀硫酸鉀生產設備，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部分予以提列。由於無跡象顯示該設備淨公平價值超過其使用價值，故以使用價值及折現率13%計算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減損餘額分別為32,624千元及39,010千元，前述累計減損餘額包括由備抵跌價損失轉列固定資產一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1,801千元及3,215千元，其已認列之跌價損失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六) 租 賃

經營船舶出租業務之子公司，其船舶設備係以計日出租方式營運，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價值分別為2,763,575千元及2,628,403千元，列於固定資產運輸設備項下。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已簽訂之船舶租賃合約，租約期滿時間範圍為民國一〇二年十月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

前述船舶租賃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586,616千元及505,054千元，列入營業收入。

(七) 短期借款

	<u>101.12.31</u>	<u>100.12.31</u>
信用借款	\$ 481,716	292,950
購料貸款	<u>-</u>	<u>236,885</u>
合 計	<u>\$ 481,716</u>	<u>529,835</u>

短期借款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0.86%~1.90%及0.80%~2.21%。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長期借款

貸款機構	性質	101.12.31		100.12.31	
		年利率區間	金額	年利率區間	金額
金融機構	船舶抵押貸款	1.45%~2.042%	\$ 1,492,580	1.33%~1.979%	1,763,888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77,789		203,446
			<u>\$ 1,314,791</u>		<u>1,560,442</u>

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借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2.1.1~102.12.31	\$ 177,789
103.1.1~103.12.31	177,789
104.1.1~104.12.31	177,789
105.1.1~105.12.31	211,861
106.1.1~106.12.31	128,227
107.1.1以後	619,125
合 計	<u>\$ 1,492,580</u>

(九)退 休 金

本公司及東典光電公司分別以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之精算，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調節如下：

	101.12.31	100.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81,286)	(67,559)
非既得給付義務	(44,742)	(54,514)
累積給付義務	(126,028)	(122,07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7,655)	(37,918)
預計給付義務	(163,683)	(159,99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57,718	158,682
提撥狀況	(5,965)	(1,30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844	964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淨額	26,097	18,647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506)	(761)
預付退休金	<u>\$ 20,470</u>	<u>17,541</u>
既得給付	<u>\$ (102,236)</u>	<u>(86,684)</u>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預付退休金所列科目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預付退休金(列入其他資產—其他)	\$ 21,047	18,373
應計退休金負債	<u>(577)</u>	<u>(832)</u>
	<u>\$ 20,470</u>	<u>17,541</u>

上述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所列科目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遞延退休金成本	\$ <u>506</u>	<u>761</u>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服務成本	\$ 2,940	2,887
利息成本	3,030	2,99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	(3,096)	(3,035)
攤銷數	<u>303</u>	<u>1,643</u>
淨退休成本	<u>\$ 3,177</u>	<u>4,485</u>

精算假設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折 現 率	1.88 %	2.00 %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3.25%	2.75~3.25%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1.88 %	2.00 %

本公司及我國境內之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新制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012千元及4,614千元。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支付並認列優惠退職金分別為2,866千元及587千元。

(十)所得稅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均為17%，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EIH所在地為薩摩亞，依當地法律無需所得稅結算申報，故無所得稅負擔。SSC、SESC、SMGC、SMTTC、SEHC、SEBC及SEAC所在地巴拿馬，依當地法律無需所得稅結算申報，每年僅按船舶噸位及資本額分別計算繳納規費。SIL所在地英屬維京群島，依當地法律規定境外所得全部免稅，每年僅按資本額計算繳納規費。

東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東典光電公司新投資創立生產「100GHz薄膜濾光鏡及高密度分波長多工器」之投資計劃，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符合重要新興策略性產業，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股東會決議選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於完成投資計劃後，擇定免稅起始年度為民國九十六年度。前述免稅係「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工業局核發之投資計畫核准函，並已開工且未變更投資計畫之產品或服務項目，得免計入基本稅額計算。

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4,787	69,02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3,330	16,776
遞延所得稅費用	21,162	19,719
	\$ 79,279	105,518

合併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91,102	103,621
處分備供出售投資利益	(12,617)	(9,122)
其他國內股權投資之股利收入免稅	(745)	(709)
長期股權投資減資彌補虧損	(1,715)	(2,60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61	2,25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3,330	16,776
免稅所得額	-	(1,06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472)	(3,818)
國外投資損益	(21,535)	-
其他	(832)	350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602	(159)
	\$ 79,279	105,518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備抵帳款減損損失	\$ 216	86
備抵銷貨折讓	573	180
未實現兌換(損)益	(1,419)	1,08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35)	(79)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	(144)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股權投資收益	20,327	17,626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845	893
退休金成本	453	232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602	(159)
	\$ 21,162	19,719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101.12.31	100.12.31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143	5,780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4,498)	(3,907)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1,645	1,8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40)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1,645	1,633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463)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935	7,769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3,500)	(3,489)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3,435	4,2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7,650)	(217,194)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234,215)	(212,914)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13,078	13,549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237,651)	(217,897)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7,998)	(7,396)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帳款減損損失	\$ 14,429	2,453	15,699	2,669
備抵銷貨折讓	5,835	992	9,208	1,565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4,225	717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647	1,981	9,088	1,546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22,506	3,826	27,477	4,671
退休金超限	73	12	71	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	18,068	3,072	18,068	3,072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4	25	83	14
備抵評價	-	(7,998)	-	(7,396)
		<u>\$ 5,080</u>		<u>6,15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股權				
投資收益	\$ 1,376,079	233,934	1,256,515	213,607
退休金成本	21,047	3,577	18,373	3,124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4	1	4,131	703
累積換算調整數	815	139	2,721	463
		<u>\$ 237,651</u>		<u>217,897</u>

合併公司應付所得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101.12.31	100.12.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8,117	85,799
繳納所得稅	(36,341)	(24,59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472	3,818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餘額	371	1,859
	<u>\$ 22,619</u>	<u>66,882</u>

上述應付所得稅所列科目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應退所得稅(列入其他流動資產)	\$ (5)	(16)
應付所得稅	22,624	66,898
	<u>\$ 22,619</u>	<u>66,882</u>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惟稽徵機關核定民國九十四年度、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申報，認為所申報之閒置資產折舊費用，因資產無使用價值，基於一致性處理原則，應俟未來處分資產時，就其轉列閒置資產前之固定資產未折減餘額與處分價格之差額認列損益，故剔除相關折舊費用分別為5,811千元、2,538千元及2,336千元，而補徵所得稅分別為1,453千元、635千元及584千元，本公司已提出行政救濟，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支付稅款2,672千元。惟依據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一日財政部函釋閒置資產得依原折舊方法提列折舊，且依台北市國稅局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和解函，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更正核定通知書，同意追認民國九十四年度、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七年度閒置資產折舊費用，並退還補徵稅款分別為1,453千元、635千元及584千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重新考量前述可能調整情形，故迴轉相關應付所得稅1,379千元。

東典貿易公司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東典光電公司及載豐貨運公司均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84,786	136,917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15.57%；民國一〇〇年度實際比率為17.66%。

未分配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u>年 度</u>	<u>101.12.31</u>	<u>100.12.31</u>
86以前(含)	\$ 1,209	1,209
87以後	1,307,443	1,138,964
合 計	\$ 1,308,652	1,140,173

(十一) 股東權益

1. 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101.12.31	100.12.31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資本公積	\$ 3,670	11,204
逾期末領股利	-	2,110
子公司取得本公司現金股利	4,079	4,079
子公司出售本公司股票利益	2,379	2,379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1,643	508
合 計	\$ 11,771	20,280

2.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3.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屆決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繳納之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辦法，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其中董監事酬勞3%，特別獎勵金1.5%，員工紅利5%，並得酌予保留全部或一部後分派股利。

本公司為因應長期發展需要，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反應營運績效，以平衡股利發放為原則。其中股票股利以不超過可分派股利50%為限。並得全部發放現金股利。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每股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 金	\$ 1.50	1.50
員工紅利(含特別獎勵金)－現金	\$ 28,859	24,406
董監酬勞	13,320	11,264
	\$ 42,179	35,670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盈餘分派情形與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且與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本公司以本期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10%後之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分配成數5%、特別獎勵金分配成數1.5%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3%，民國一〇一年度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20,456千元、特別獎勵金為6,137千元及董監酬勞為12,273千元，合計38,866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度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22,199千元，特別獎勵金為6,660千元及董監酬勞為13,320千元，合計42,179千元。如配發股票紅利，其股數之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估列數與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如有差異，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5. 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股數單位：千股)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528,188	454,571	589,927	493,32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57,840	157,840	157,840	157,84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3.35	2.88	3.74	3.13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528,188	454,571	589,927	493,320
具稀釋入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子公司員工認股權	(81)	(34)	(88)	(48)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528,107	454,537	589,839	493,27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57,840	157,840	157,840	157,840
員工紅利—股票	1,186	1,186	1,158	1,158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	159,026	159,026	158,998	158,998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3.32	2.86	3.71	3.10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員工認股權

東典光電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 型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 計劃(1)	員工認股權 計劃(2)	員工認股權 計劃(3)
給與日	100.8.4	100.8.4	100.8.4
給與數量(單位)	400	300	300
每單位可認購股數	1,000	1,000	1,000
合約期間	6年	6年	6年
既得期間	屆滿3年之服務	屆滿4年之服務	屆滿5年之服務
本期實際離職率	0	0	0
估計未來離職率	0	0	0

東典光電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類 型	員工認股權 計劃(1)	員工認股權 計劃(2)	員工認股權 計劃(3)
履約價格(千元)	10	10	10
預期存續期間(年)	3.5年	4年	4.5年
給與日股票市價(元)(註1)	13.6	13.6	13.6
預期波動率(%)	45.39 %	50.68 %	50.61 %
預期股利率(%)	(註2)	(註2)	(註2)
無風險利率(%)	1.17 %	1.19 %	1.24 %

(註1)給與日股票市價係依據東典光電公司股價評估報告結論為假設值。

(註2)依東典光電公司認股權計畫，認股價格隨發放股利而等幅調整，因此預計股利率未予列入計算。

東典光電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揭示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認股權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 價格(千元)	認股權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 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 1,000	10	-	-
本期給與數量	-	-	1,000	10
本期放棄數量	-	-	-	-
本期執行數量	-	-	-	-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	-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 1,000	10	1,000	10
期末可執行數量	\$ -	-	-	-

東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費用為1,743千元，並同時列記資本公積1,135千元及少數股權608千元。

民國一〇〇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費用為780千元，並同時列記資本公積508千元及少數股權272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日期	原行使價格 (千元)	流通在外數 (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年限	調整後行使 價格(千元)	可行使之數 量(單位)
100.8.4	10	400	4.58 年	10	-
100.8.4	10	300	4.58 年	10	-
100.8.4	10	300	4.58 年	10	-

上述認股價格遇有東典光電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無償配股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東典光電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調整。

(十二)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

民國一〇一年度未從事遠期外匯交易。民國一〇〇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產生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損失)金額分別為206千元及(1,334)千元。

(十三)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短期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等，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合併公司其餘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	9,578	9,578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39,012	139,012	255,808	255,80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902	-	148,525	-
存出保證金	5,333	5,333	9,843	9,843
受限制資產	1,507	1,507	1,507	1,507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1,492,580	1,492,580	1,763,888	1,763,888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保證票據	-	2,810,400	-	2,542,800

東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於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3) 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4) 長期借款採浮動利率計息者，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 (5) 保證票據其公平價值以合約金額為準。

2.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分別為585千元及(1,345)千元。

3.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基金及權益證券分別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者，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故有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約當現金係投資附買回債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上市股票。合併公司於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且持續定期評估，以控制信用風險。另，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出量分別增加19,743千元及22,937千元。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當金融資產交易相關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之情況。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如下：

	<u>金 額</u>	<u>佔合併公司 應收款項%</u>
<u>101.12.31</u>		
E公司	\$ 80,005	11.74
	<u>金 額</u>	<u>佔合併公司 應收款項%</u>
<u>100.12.31</u>		
M公司	\$ 57,725	10.37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Evermore Marine Corporation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財產交易

SEAC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向Evermore Marine Corporation簽約購買一艘散裝貨輪，總價為美金14,500千元，前述貨輪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交船，並已全數支付價款。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之有關資訊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薪 資	\$ 30,267	29,054
獎金及特支費	1,723	2,072
業務執行費用	6,647	6,054
員工紅利	2,308	2,809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其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101.12.31	100.12.31
固定資產：			
一土地(含重估增值)	長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	\$ 511,747	511,747
一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	32,028	40,072
一運輸設備	長期借款額度之擔保	2,361,444	2,628,403
受限制資產：			
一定期存單	租賃保證金	1,507	1,507
合 計		\$ 2,906,726	3,181,72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購置機器設備

合併公司與國內外廠商簽訂增購機器設備合約，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契約總價分別為34,015千元及89,794千元，分別已支付11,181千元及63,860千元，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二)保證票據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立本票及償債支票為貸款及買賣遠匯額度之擔保，金額分別為2,810,400千元及2,542,800千元。

(三)租 賃

東典光電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之辦公處所、廠房及土地，辦公室及廠房之租期為三至五年，最長至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五日(已續約至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五日)；土地係向經濟部利澤工業區承租，租期二十年至民國一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租金逐年按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重新計算，惟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租金為計算價格之6成，第五年及第六年租金為計算價格之8成。惟東典光電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與經濟部提前解約，致保證金及投入成本等預計產生損失約4,800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租賃而產生之存出保證金均為400千元；受限制資產均為1,507千元，係土地租賃之擔保。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1,670千元及1,469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典光電公司簽訂上述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額如下：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期 間	金 額
一〇二年度	\$ 1,405
一〇三年度	1,372
一〇四年度	1,372
一〇五年度	400
	<u>\$ 4,549</u>

(四)船舶購置

本公司與SEBC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董事會決議由SEBC與VENUS OCEAN NAVIGATION S.A., 簽約訂購一艘新散裝貨輪，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簽訂合約，合約總價為幣2,650,000千元，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交船，並由本公司提供履約保證。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SEBC尚未支付之價款為日幣2,385,000千元。

(五)鉍粉事件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經行政院衛生署通知，所進口之食品級鉍粉含有三聚氰胺之疑慮，本公司立即停止銷售並全面通知客戶停止使用外，也遵照主管機關要求，立即提供各地客戶資料，進行未出貨部份緊急封存程序。綜言之，本公司在這緊急事件之處理，均依照行政院衛生署要求辦理，另外也就事件發生時之鉍粉庫存存貨及預估退貨數量，全數提列存貨跌價損失2,011千元。惟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乖乖股份有限公司，因部份產品為衛生署檢驗出三聚氰胺含量超過規定標準而遭銷毀處理，而將其損失歸咎於本公司，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本公司賠償，金額分別為28,067千元及129,000千元。宏亞公司一案，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四日獲得高等法院宣判結果：本公司應給付宏亞公司3,011千元及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其餘上訴駁回。對此結果，本公司及宏亞公司均提起上訴，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而乖乖公司一案，目前尚在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本公司目前尚難以預測前述案件可能遭受之損失，惟最高應不超過該二家公司之請求金額及法定利息。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SSC於巴拿馬籌備設立若干子公司從事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其中SE MARINE CORPORATION (SEMC)及SE CARRIER CORPORATION (SECC)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由合併公司SSC董事會通過設立，由SSC持有100%股權。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止，SSC皆未投入資金。

SEMC及SECC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董事會通過向MARUBENI CORPORATION購入二艘由KANDA SHIPBUILDING CO., LTD.建造之散裝貨輪，合約總價為不高於美金46,000千元，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至十一月及民國一〇五年上半年交船，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止，尚未支付船款。

東典光電公司向經濟部承租之利澤工業區土地，租期二十年至民國一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惟東典光電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與經濟部提前解約，請詳附註七說明。

十、其 他

(一)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功能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04,262	74,380	278,642	182,581	70,252	252,833
勞健保費用		8,687	4,186	12,873	8,046	3,788	11,834
退休金費用		8,546	2,509	11,055	6,997	2,689	9,686
其他用人費用		17,189	2,631	19,820	13,366	2,063	15,429
折舊費用		237,094	24,293	261,387	222,192	27,719	249,911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5,515	1,902	7,417	5,341	2,171	7,512

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分別認列員工紅利26,837千元(含子公司244千元)及30,183千元(含子公司1,324千元)，列入薪資費用。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1.12.31		100.12.31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2,531	29.04	24,368	30.28
日幣	161,732	0.3364	59,318	0.390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3,170	29.04	51,063	30.28
日幣	2,182,969	0.3364	2,318,370	0.3906

(三)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說明，請詳附表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東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五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東典光電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14	(註六)	0.01 %
0	本公司	東典光電公司	1	租金收入	319	(註四)	0.01 %
0	本公司	東典光電公司	1	其他收入	25	(註四)	%
1	SSC	東典貿易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701	(註六)	0.04 %
3	EIH	東典光電公司	5	應收佣金	3,261	(註三)	0.05 %
3	EIH	東典光電公司	5	佣金收入	1,931	(註三)	0.05 %
4	SESC	東典貿易公司	5	其他應收款	1,205	(註六)	0.02 %
4	SESC	SSC	5	其他應收款	3,980	(註六)	0.06 %
7	SMGC	SSC	5	其他應收款	5,172	(註六)	0.07 %
7	SMGC	東典貿易公司	5	其他應收款	934	(註六)	0.01 %
8	SEHC	東典貿易公司	5	其他應收款	1,022	(註六)	0.01 %
8	SEHC	SSC	5	其他應收款	2,172	(註六)	0.03 %
10	SMTC	東典貿易公司	5	其他應收款	2,608	(註六)	0.04 %
10	SMTC	SSC	5	其他應收款	3,490	(註六)	0.05 %
5	SIL	東典貿易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6	(註六)	%
11	SEAC	東典貿易公司	5	其他應收款	4,102	(註六)	0.06 %
11	SEAC	本公司	6	其他應收款	3,314	(註六)	0.05 %
6	載豐貨運公司	本公司	6	其他應收款	4,270	(註五)	0.06 %
6	載豐貨運公司	本公司	6	運費收入	16,413	(註五)	0.41 %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〇年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東典光電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14	(註四及註六)	0.01 %
0	本公司	東典光電公司	1	應收票據	409	(註六)	0.01 %
0	本公司	東典光電公司	1	租金收入	379	(註四)	0.01 %
0	本公司	東典光電公司	1	其他收入	224	(註四)	0.01 %
1	SSC	東典貿易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153	(註六)	0.05 %
9	東典貿易公司	SIL	3	其他應收款	19	(註六)	- %
3	EIH	東典光電公司	5	應收佣金	2,241	(註三)	0.03 %
3	EIH	東典光電公司	5	佣金收入	2,338	(註三)	0.07 %
4	SESC	東典貿易公司	5	其他應收款	2,392	(註六)	0.04 %
4	SESC	SSC	5	其他應收款	1,413	(註六)	0.02 %
7	SMGC	SSC	5	其他應收款	1,411	(註六)	0.02 %
7	SMGC	東典貿易公司	5	其他應收款	2,397	(註六)	0.04 %
8	SEHC	東典貿易公司	5	其他應收款	887	(註六)	0.01 %
8	SEHC	SSC	5	其他應收款	5,690	(註六)	0.08 %
10	SMTC	東典貿易公司	5	其他應收款	3,269	(註六)	0.05 %
10	SMTC	SSC	5	其他應收款	5,361	(註六)	0.08 %
6	載豐貨運公司	本公司	6	其他應收款	4,542	(註五)	0.07 %
6	載豐貨運公司	本公司	6	運費收入	17,471	(註五)	0.50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1代表SSC。
- 3.2代表東典光電公司。
- 4.3代表EIH。
- 5.4代表SESC。
- 6.5代表SIL。
- 7.6代表載豐貨運公司。
- 8.7代表SMGC。
- 9.8代表SEHC。
- 10.9代表東典貿易公司。
- 11.10代表SMTC。
- 12.11代表SEAC。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 4. 子公司對孫公司。
- 5. 孫公司對子公司
- 6. 孫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係EIH與東典光電公司簽訂銷售佣金合約，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已發生之佣金收入及應收佣金。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四：係本公司與東典光電公司簽訂蘇澳部份廠房之租賃合約及電腦系統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租金收入、其他收入—維護收入及應收維修收入。

註五：係載豐貨運公司對本公司運費收入及應收運費。

註六：係合併母子公司間及合併子孫公司間代收代付各項費用。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1. 化工類產品部門：係輕、重碱之進口、硫酸鉀、鹽酸及液體氯化鈣之製造與銷售及小蘇打、鹽、氯化鈣之進口等相關產品，銷售予國內外客戶。
2. 光電部門：係光通訊產品之製造與銷售，供國內外客戶光通訊產品之應用。
3. 船舶運輸部門：係以計日出租方式營運，並均已簽訂長期租賃合約。
4. 汽車貨運部門：係承攬本公司之純碱等產品之運送。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之事業單位。由於每一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修改應報導部門之組成方式，已重編前期部門資訊。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成本加成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1年度						調整及沖銷(註二及註三)	合計
	化工類產品	光電	船舶運輸	汽車貨運	其他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220,654	178,193	586,616	-	-	-	3,985,463	
部門間收入	-	-	-	16,413	1,931	(18,344)	-	
收入合計	<u>\$ 3,220,654</u>	<u>178,193</u>	<u>586,616</u>	<u>16,413</u>	<u>1,931</u>	<u>(18,344)</u>	<u>3,985,463</u>	
利息費用	3,065	7	33,594	-	-	-	36,666	
折舊與攤銷	51,731	29,855	184,821	2,397	-	-	268,804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	-	-	-	585	-	58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	-	12,768	-	12,768	
部門(損)益	<u>203,310</u>	<u>11,817</u>	<u>189,889</u>	<u>2,076</u>	<u>128,449</u>	<u>344</u>	<u>535,885</u>	
部門資產(註一)	<u>\$ -</u>	<u>-</u>	<u>-</u>	<u>-</u>	<u>-</u>	<u>-</u>	<u>-</u>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註一：因未提供部門總資產資訊營運決策者，故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註二：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銷除部門間收入18,344千元。

註三：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應調整前項部門間收入(18,344)千元減有關成本及費用18,688千元後之餘額。

	100年度					調整及沖銷(註二及註三)	合計
	化工類產品	光電	船舶運輸	汽車貨運	其他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782,325	185,675	505,054	-	-	-	3,473,054
部門間收入	-	-	-	17,471	2,338	(19,809)	-
收入合計	<u>\$ 2,782,325</u>	<u>185,675</u>	<u>505,054</u>	<u>17,471</u>	<u>2,338</u>	<u>(19,809)</u>	<u>3,473,054</u>
利息費用	3,804	-	33,432	-	-	-	37,236
折舊與攤銷	39,873	50,002	165,462	2,086	-	-	257,423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	-	-	-	11	-	11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	-	1,334	-	1,33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	-	13,244	-	13,244
部門(損)益	<u>427,043</u>	<u>35,485</u>	<u>171,087</u>	<u>2,812</u>	<u>(27,494)</u>	<u>603</u>	<u>609,536</u>
部門資產(註一)	<u>\$ -</u>	<u>-</u>	<u>-</u>	<u>-</u>	<u>-</u>	<u>-</u>	<u>-</u>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註一：因未提供部門總資產資訊營運決策者，故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註二：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銷除部門間收入19,809千元。

註三：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應調整前項部門間收入(19,809)千元減有關成本及費用20,412千元後之餘額。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企業整體資訊

1.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台灣	\$ 1,301,678	1,348,238
美國	224,506	239,564
日本	333,971	329,132
澳大利亞	342,116	191,946
埃及	212,985	156,338
中國	228,203	141,982
丹麥	342,566	247,556
印度	200,485	103,799
巴基斯坦	99,224	97,066
其他	699,729	617,433
	<u>\$ 3,985,463</u>	<u>3,473,054</u>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台灣	\$ 1,659,165	1,700,693
巴拿馬	2,863,365	2,736,015
	<u>\$ 4,522,530</u>	<u>4,436,708</u>

2.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無應揭露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占企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資訊。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0	本公司	東典光電公司	2	3,648,189	280,000	110,000	-	3.02%	10,944,567
0	本公司	SSC	2	3,648,189	779,740	755,040	-	20.70%	10,944,567
0	本公司	SESC	3	3,648,189	299,900	232,320	-	6.37%	10,944,567
0	本公司	SMTC	3	3,648,189	1,149,913	1,057,335	-	28.98%	10,944,567
0	本公司	SMGC	3	3,648,189	503,832	487,872	-	13.37%	10,944,567
0	本公司	SEHC	3	3,648,189	516,578	500,214	-	13.71%	10,944,567
0	本公司	SEBC	3	3,648,189	924,426	802,314	-	21.99%	10,944,567
0	本公司	SEAC	3	3,648,189	233,668	231,594	-	6.35%	10,944,567

註一：背書保證及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0%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一)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股票： 永豐金控公司	—	備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0	67,953	0.13	124,501	23,423,699	0.32	
"	鑫創科技公司	—	"	1,219,451	21,192	1.95	14,511	3,723,451	5.95	
	未實現利益				49,867					
	合計				<u>139,012</u>					
本公司	SSC(註二)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	1,374,865	100.00	1,374,865	10	100.00	子公司
"	東興貿易公司(註二)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700,000	24,525	100.00	24,525	1,700,000	100.00	子公司
"	SIL(註二)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預付股款	665	22,970	50.00	22,970	665	50.00	子公司
"	東光電公司(註二)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571,352	<u>220,637</u>	65.08	<u>220,637</u>	17,571,652	65.08	子公司
	小計				<u>1,642,997</u>		<u>1,642,997</u>			
"	普實創業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13,920	17,030	1.00	18,043	2,113,920	1.00	
"	普訊創業投資公司	—	"	1,236,000	11,910	0.63	14,439	1,236,000	0.63	
"	中經合國際創業投資公司	—	"	637,500	-	7.50	1,919	1,500,000	7.50	
"	COM2B	—	"	1,000,000	-	2.22	2,949	1,000,000	2.22	
"	OPTORUN	—	"	50	3,046	0.30	5,121	50	0.30	
"	中經合全球創業投資公司	—	"	1,555,556	5,010	11.11	17,612	2,222,222	1.11	
"	其他	—	"	78,000	-	0.44	-	4,870~78,000	0.08~0.44	
	小計				<u>36,996</u>		<u>60,083</u>			

註一：市價欄中，有公開市價者，係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無公開市價者，股票係以每股淨值計算。

註二：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千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評 價 (損)益	期 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本公司	永豐金控公司	備供出售資產—金融流動	中集交易市場	—	23,424	215,967	643(註)	-	14,067	170,751	96,248	74,503	4,782	10,000	124,501

註：本期增加係被投資公司盈餘轉增增資。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101.12.31	100.12.31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SS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965	965	10	100.00	245,327	245,327	子公司(註五)
本公司	東興貿易公司	台北市	一般貿易及投資業務	23,023	23,023	1,700,000	100.00	1,772	1,772	子公司(註五)
本公司	SIL	BVI	控股公司	21,145	8,653	665	50.00	(60)	(30)	子公司(註一)及(註五)
本公司	東興光電公司	宜蘭縣	光學儀器製造業、產品設計業及有線通信機線器材製造業	161,171	161,171	17,571,352	65.08	4,372	2,845	子公司(註五)
				<u>206,304</u>	<u>193,812</u>				<u>249,914</u>	
									<u>1,642,997</u>	

註一：原始投資金額101.12.31含12,492千元為預付股款。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備註
				101.12.31	100.12.31	股數	比率			
SSC	SES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USD 20	USD 20	10	100.00	82,023	82,023	孫公司(註五)
	SIL	BVI	控股公司	USD 2,792	USD 2,362	665	50.00	(60)	(30)	孫公司(註四)及(註五)
	SMG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USD 6,981	USD 6,981	10	100.00	20,947	20,947	孫公司(註五)
	SEH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USD 9,546	USD 9,546	10	100.00	28,933	28,933	孫公司(註五)
	SMT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USD 12,990	USD 12,990	10	100.00	85,711	85,711	孫公司(註五)
	SEB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USD 3,279	USD 3,279	-	100.00	(225)	(225)	孫公司(註二)及(註五)
	SEA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USD 6,601	USD -	10	100.00	4,811	4,811	孫公司(註五)
				USD 42,209	USD 35,178				222,170	
東興光電公司	EIH	SAMOA	光學電子產品中介業務	USD 50	USD 50	20,000	100.00	971	971	孫公司(註三)及(註五)
東興貿易公司	載豐貨運公司	宜蘭縣	普通汽車貨運業務	USD 18,000	USD 18,000	9,000	75.00	2,032	1,524	孫公司(註五)

註一：子公司已依權益法認列對孫公司之投資損益。

註二：子公司SSC所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SEBC已設定登記完成，惟資金尚未全數投入，待資金全數到位一併辦理股權登記事宜。原始投資金額3,279千元為預付股款。

註三：原始投資金額101.12.31及100.12.31均含30千元為預付股款。

註四：原始投資金額101.12.31含430千元為預付股款。

註五：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均已沖銷。

附表五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註一)	
東典貿易公司 SSC	載豐貨運公司(註三)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00	<u>18,974</u>	75.00	<u>18,974</u>	
	SES(註三)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 預付股款	10	100,239	100.00	100,239	
	SIL(註三)	"	預付股款	665	87,033	50.00	87,033	
	SMGC(註三)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	223,296	100.00	223,296	
	SEHC(註三)	"	"	10	305,635	100.00	305,635	
	SMTC(註三)	"	"	10	449,132	100.00	449,132	
SIL	SEBC(註三)	"	預付股款	-	95,031	100.00	95,031	註二
	SEAC(註三)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	<u>196,417</u>	100.00	<u>196,417</u>	
	河北歐克精細化工(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及預付股款	13,375,000	113,906	25.00	145,875	
	股票—北京高科技基金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0,179	-	1.67	845	
	股票—Cardiva Medical		"	132,500	-	0.25	-	
	東典光電公司	EIH(註三)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 預付股款	20,000	<u>113,906</u>	100.00	<u>146,720</u>
Sirus Technology, Inc.—特別 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2,200,000	2,621	18.49	2,621	
					<u>2,621</u>		<u>2,621</u>	

註一：市價欄中，有公開市價者，係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無公開市價者，股票係以每股淨值計算。

註二：子公司SSC所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SEBC已設定登記完成，惟資金尚未全數投入，待資金全數到位一併辦理股權登記事宜。

註三：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河北歐克精細 化工(股)公司	雲母鈦珠光顏料及相 關化工產品的生產	249,310 (5,350萬人民幣)	(註一)	85,494 (美金2,944千元)	24,974 (美金860千元)	-	110,468 (美金3,804千元)	25%	- (註三)	113,906 (註五)	-
滄州和力化工 有限公司	高級電子鈦白粉及相 關化工產品的生產	71,764 (1,540萬人民幣)	(註二)	-	-	-	-	(註二)	-	(5,942)	-

註一：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SIL轉投資金額USD3,804千元。

註二：係河北歐克精細化工(股)公司自有資金100%所投資之公司。

註三：河北歐克精細化工(股)公司係SIL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四：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新台幣=1：4.66；美元：新台幣=1：29.04

註五：含SIL預付股款USD860千元。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110,468 (美金 3,804 千元)	112,646 (美金 3,879 千元)	2,188,913

註：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新台幣=1：4.66；美元：新台幣=1：29.04

3.民國一〇一年度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差異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流動資產	1,526,242	1,401,424	124,818	8.91
長期投資	1,679,993	1,490,973	189,020	12.68
固定資產	1,538,179	1,560,507	(22,328)	(1.43)
其他資產	25,829	33,505	(7,676)	(22.91)
資產總額	4,770,243	4,486,409	283,834	6.33
流動負債	721,048	636,257	84,791	13.33
各項準備	166,990	166,990	--	--
其他負債	234,016	212,876	21,140	9.93
負債總額	1,122,054	1,016,123	105,931	10.43
股本	1,578,397	1,578,397	--	--
資本公積	11,771	20,280	(8,509)	(41.96)
保留盈餘	1,906,897	1,689,086	217,811	12.9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1,124	182,523	(31,399)	(17.20)
股東權益總額	3,648,189	3,470,286	177,903	5.13

(二)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其他資產：主要係因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所致。
2. 資本公積：主要係出售鑫創持股，將資本公積轉列處分投資利益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流動負債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發生重大變動之影響與未來因應計劃：無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總額	3,247,525		2,794,926		452,599	16.19
減：銷貨退回	8,674		627		8,047	1283.41
銷貨折讓	18,197		11,974		6,223	51.97
營業收入淨額		3,220,654		2,782,325	438,329	15.75
營業成本		2,598,714		1,984,340	614,374	30.96
營業毛利		621,940		797,985	(176,045)	(22.06)
營業費用		418,630		370,942	47,688	12.86
營業淨利		203,310		427,043	(223,733)	(52.3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42,120		190,721	151,399	79.3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7,242		27,837	(10,595)	(38.0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28,188		589,927	(61,739)	(10.47)
減：所得稅費用		73,617		96,607	(22,990)	(23.8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454,571		493,320	(38,749)	(7.85)

增減比例達20%變動分析說明：

- 1.銷貨退回：主因硫酸鉀產品規格不符所產生之退貨。
- 2.銷貨折讓：主因硫酸鉀及鹽酸價格調整之折讓增加。
- 3.營業成本：主因銷售數量增加及原燃料上漲影響所致。
- 4.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轉投資航運事業全年營運獲利貢獻增加所致。
- 5.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主因認列兌換損失減少所致。
- 6.所得稅費用：主因本期海外公司未分配盈餘因匯率升值，其應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所致。

(二)未來一年經營預估

1. 預計銷貨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102年預計銷售量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營運目標與預算，並參閱整體產業前景發展趨勢及歷年來經營實績等合理假設編製而成。預計銷售數量如下：

單位：噸

產 品 別	102年預計銷售數量
製 造 類	258,873
貿 易 類	114,788
合 計	373,661

(三)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類 別	前後期增 (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 價 差 異	成 本 價 格 差 異	銷 售 組 合 差 異	數 量 差 異
製 造	(102,037)	(20,689)	(214,270)	51,336	81,586
貿 易	(74,008)	(32,762)	(47,867)	(26,558)	33,179
合 計	<u>(176,045)</u>	<u>(53,451)</u>	<u>(262,137)</u>	<u>24,778</u>	<u>114,765</u>

1. 售價及成本價格差異：因售價下滑、進貨成本增加及油電雙漲影響，致有較大價格差異。

2. 銷售組合及數量差異：製造產品銷售量增加產生有利數量差異，貿易產品則因銷售量與去年相當，而產生不利之銷售組合差異。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量	全年其他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餘額(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8,928	391,753	(313,345)	167,336	0	0

(一)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1,753
2.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2,410
3. 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75,755)</u>
本年度淨現金流入	<u>78,408</u>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係因期末應付貨款增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量	預計全年其他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餘額(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67,336	160,617	(103,920)	224,033	0	0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應收款項、存貨、應付款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增加。
- (2) 投資活動：主要係購買固定資產。
- (3) 融資活動：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7~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硫酸鉀#9-10套擴建	自有資金	101.12	136,773	40,000	0	83,413	13,360	0
硫酸鉀反應爐出料口改善工程	自有資金	101.12	1,884	0	0	0	1,884	0
增設 1000 噸鹽酸儲槽	自有資金	102.12	10,000	0	0	0	0	10,000
合計			148,657	40,000	0	83,413	15,244	10,000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改善工廠作業環境及空間設施，以提昇勞工之安全衛生目標管理。
2. 供應市場需求。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為專注本業營運，除持續擴充航運事業外，未來新增轉投資將以化工事業為主，並逐步處分非核心事業轉投資。

(二)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101 年度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股利收入及處分投資利益金額為新台幣 330,048 千元，較 100 年度增加新台幣 149,374 千元，主因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轉投資航運事業獲利增加新台幣 149,160 千元。

(三) 改善計畫

本公司逐步處分非核心事業轉投資，聚焦化工本業、航運事業及光通訊產業經營。

(四)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除持續擴充航運事業外，化工事業將依市場狀況伺機投入，無其他重大金額之投資計畫。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千元

項 目	101 年度
利息支出(淨額)	3,065
兌換損失(淨額)	272

本公司定期評估融資利率走勢，並與各金融機構保持密切合作關係以取得最新海內外各地區經濟新聞、數據及研究報告，並積極爭取優惠貸款利率。匯率部分則訂有明確的外匯操作策略，董事會只允許從事避險性遠期外匯交易操作，任何非避險性或非遠期外匯外幣市場交易均未被容許。另外，依內控辦法建立嚴密控管流程以監視財務處執行情形。一般而言，因本公司為美金淨需求者，新台幣升值對本公司是有利的，反之則不利。

全球氣候變遷、國際糧食、原物料價格及油電費用持續高漲導致之通貨膨脹為今年潛在隱憂，本公司隨時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密切聯繫，掌握最新脈動。因應措施：本公司對上述因素將持續嚴密監控，並進行適當避險操作以規避外匯波動風險。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除一般避險性遠期外匯交易操作外，亦從不做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至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情形，則均依照主管機關規定制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法辦理。

詳細資料請參閱「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附註十一及其附表。

基本上本公司的風險管理之控管、運作皆按照上述辦法規定，不動產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契約總額、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均需董事會報告通過後行之，子孫公司亦同；另，修正該等辦法時亦同。故管控嚴密，可說相當完善。

因應措施：本公司將持續嚴密控管前述事項，並依內控管理辦法嚴格管理。

(三) 未來研發業務發展計劃及預計之研發費用：

1. 考量既有產製化學品的品質提昇，實施製程操作程序與設備的改善，以提昇產品品質的穩定性及製程能力，使本公司產品達國際市場及使用者的需求。

效益：擴展產品市場，提昇產品競爭力。

預估費用：10,000 仟元。

2. 配合公司營運策略，突破傳統產業的瓶頸，尋求多元化化學品產業合作契機。

預估費用：1,000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所得稅法反避稅條文之修訂，本公司已注意，並檢視現有投資架構調整之需要。

因應措施：本公司將持續注意相關政策及法律變動，並即時因應變動所產生之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屬產業或市場並無明顯製造或相關技術的改變，故對業務、財務無任何影響。

因應措施：本公司將持續注意國內外科技或產業變化，若有影響將即時採取適當反應。

(六) 企業形象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傳統保守、財務穩健、營運獲利穩定，無不良企業形象及作風相當低調，媒體新聞很少。

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主動辦理營運說明會，但發言人上任以來，針對股東或媒體來電詢問，均依規定詳實回覆，故未有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危機的風險。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目前無具體之併購對象。
風險：因無以上事實，故不適用。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目前無具體擴充廠房計劃。
風險：因無以上事實，故不適用。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 進貨：本公司主要原物料供應廠商 A 公司、B 公司皆是長期往來的國際公司，與本公司關係穩定，長久以來均保持良好互動狀況，同時，該等公司亦是全球同業往來的主要採購對象，因此，本公司進貨狀況並無異常。
風險：非常小，如上說明。
2. 銷貨：本公司現有銷售客戶，101 年度銷貨收入均未超過 10% 之情形，由此可知本公司客戶分佈相當分散，故無銷貨集中風險問題。
風險：非常小，如上說明。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 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發生。
風險：因無以上事實，故不適用。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發生。
風險：因無以上事實，故不適用。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對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接獲行政院衛生署通知，所進口之食品級銨粉含有三聚氰胺之疑慮，本公司立即停止銷售並全面通知客戶停止使用外，也遵照主管機關要求，立即提供各地客戶資料，進行未出貨部份緊急封存程序。綜言之，本公司在該緊急事件處理，均依照行政院衛生署要求辦理，另外也就事件發生時之銨粉庫存存貨及預估退貨數量，全數提列損失 2,011 千元。惟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乖乖股份有限公司，因部份產品為衛生署檢驗出三聚氰胺含量超過規定標準而遭銷毀處理，而將其損失歸咎於本公司，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本公司賠償，金額分別為 28,067 千元及 129,000 千元。宏亞公司一案，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四日獲得高等法院宣判結果：本公司應給付宏亞公司 3,011 千元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利息，其餘上訴駁回。對此結果，本公司及宏亞公司均提起上訴，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而乖乖公司一案，目前尚

在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本公司目前尚難以預測前述案件可能遭受之損失，惟最高應不超過該二家公司之請求金額及法定利息。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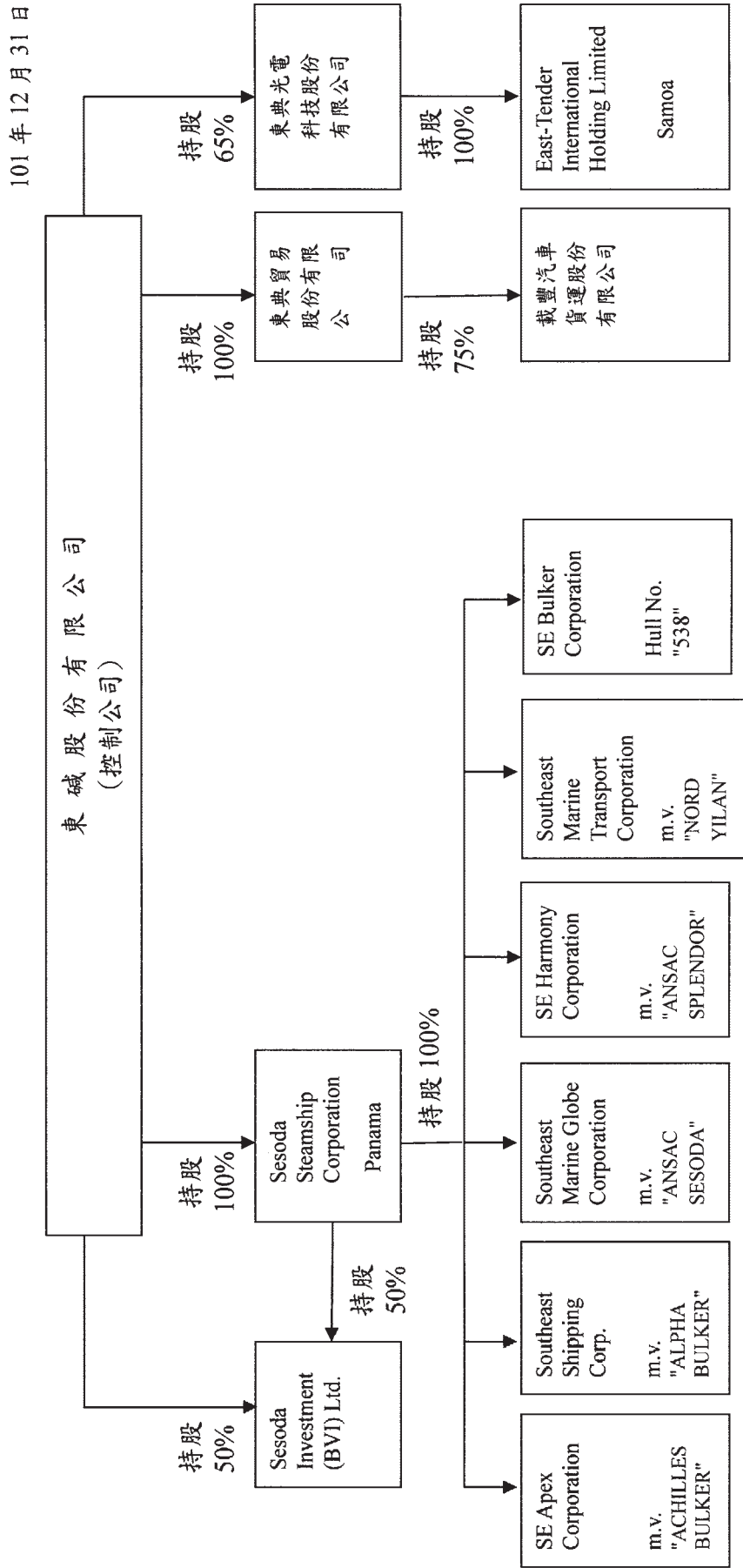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1年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東典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73.05.09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9號23樓	17,000	一般進出口貿易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05.15	宜蘭縣蘇澳鎮龍德里德興七路14號	270,000	1. 光學儀器製造業。 2. 產品設計業。 3.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國際貿易業。
Sesoda Steamship Corporation	84.11.21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9號23樓 (註冊地：巴拿馬)	USD31,000	5. 散裝貨輪運輸
Southeast Shipping Corp.	94.08.10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9號23樓 (註冊地：巴拿馬)	USD20,000	散裝貨輪運輸
Southeast Marine Transport Corporation	98.07.27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9號23樓 (註冊地：巴拿馬)	USD10,000	散裝貨輪運輸
Southeast Marine Globe Corporation	99.01.25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9號23樓 (註冊地：巴拿馬)	USD10,000	散裝貨輪運輸
SE Harmony Corporation	99.04.26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9號23樓 (註冊地：巴拿馬)	USD10,000	散裝貨輪運輸
SE Bulker Corporation	100.03.25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9號23樓 (註冊地：巴拿馬)	預收股款 USD3,280,034	散裝貨輪運輸
SE Apex Corporation	101.06.06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9號23樓 (註冊地：巴拿馬)	USD10,000	散裝貨輪運輸
Sesoda Investment (BVI) Ltd.	96.01.29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9號23樓 (註冊地：英屬維京群島)	USD1,330	境外投資控股公司
載豐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72.05.17	宜蘭縣冬山鄉廣興村廣興路680巷220號	12,000	普通汽車貨運業
East-Ten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97.04.24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USD20,000	光學電子產品仲介業務

3. 推定為有控股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業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化工業、貿易、航運、光通訊業、控股公司、汽車貨運。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101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東典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註1)	董事長/ 總經理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錢 蔭 範 陳 開 元 傅 春 生 吳 中 禮	1,700,000	100%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 正 德	17,571,352	65%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董事 董事 董事	傅 春 生 楊 吉 雄 MICHAEL ANTHONY SCOBAY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王 顧 安 潘 世 強 陳 社 君	0 0	0 0	
Sesoda Steamship Corporation (註1)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董事	陳 開 元 錢 蔭 範 吳 中 禮	10	100%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Southeast Shipping Corp. (註1)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董事	陳 開 元 錢 蔭 範 吳 中 禮	10	100%	Sesoda Steamship Corporation 代表人
Southeast Marine Transport Corpration (註1)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董事	陳 開 元 錢 蔭 範 吳 中 禮	10	100%	Sesoda Steamship Corporation 代表人
Southeast Marine Globe Corpration. (註1)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董事	陳 開 元 錢 蔭 範 吳 中 禮	10	100%	Sesoda Steamship Corporation 代表人
SE Harmony Corporation (註1)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董事	陳 開 元 錢 蔭 範 吳 中 禮	10	100%	Sesoda Steamship Corporation 代表人
SE Bulker Corporation (註1)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董事	陳 開 元 錢 蔭 範 吳 中 禮	(註2)	100%	Sesoda Steamship Corporation 代表人
SE Apex Corporation (註1)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董事	陳 開 元 錢 蔭 範 吳 中 禮	10	100%	Sesoda Steamship Corporation 代表人
Sesoda Investment (BVI) Ltd. (註1)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董事	陳 開 元 錢 蔭 範 吳 中 禮	1,330	100%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載豐汽車貨運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簡 玉 樹	3,000	25%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傅 春 生 鄭 憲 哲 林 宏 鐘	9,000	75%	東典貿易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East-Ten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董事	陳 正 德 王 顧 安 林 宏 鐘	20,000	100%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1.係本公司直(間)接100%持有之公司。

2.Sesoda Steamship Corp.預付股款中，尚未完成投資。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 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淨利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東典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36,397	11,872	24,525	--	(229)	1,772	1.04
Sesoda Steamship Corporation	965	1,647,710	272,845	1,374,865	--	(255)	245,327	24,532,718.9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380,881	35,972	344,909	178,193	11,817	4,372	0.16
Southeast Shipping Corp.	661	347,964	247,725	100,239	162,083	84,707	82,023	8,202,327
Sesoda Investment (BVI) Ltd..	39	114,182	25	114,157	--	(60)	(60)	(45.08)
載豐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26,500	1,201	25,299	16,413	2,076	2,032	169.31
East-Ten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634	3,304	683	2,621	1,931	971	971	48.56
Southeast Marine Globe Corporation	320	629,012	405,716	223,296	111,473	28,541	20,947	2,094,651.7
SE Harmony Corporation	314	692,473	386,838	305,635	132,577	34,061	28,933	2,893,349.4
Southeast Marine Transport Corporation	312	938,590	489,458	449,132	126,625	38,206	85,711	8,571,117
SE Bulker Corporation	--	95,056	25	95,031	--	(225)	(225)	--
SE Apex Corporation	300	434,560	238,143	196,417	53,858	4,854	4,811	481,099.9

(二)關係企業合併報表：

請參閱前”陸、財務概況”之第五項(101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負責人簽章



錢蔭範

公司印鑑





產品商標